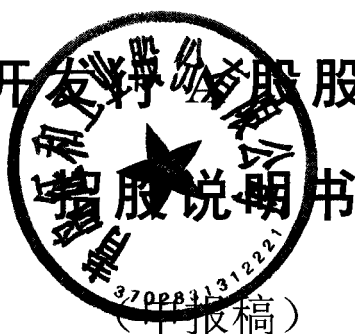


CHOHO[®]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华山路3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一）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股数：不超过 20,450,000 股

（三）每股面值：1.00 元

（四）每股发行价格：【】元

（五）预计发行日期：【】年【】月【】日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81,750,000 股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机械承诺：1、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2、征和工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征和工业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3、征和工业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

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承诺：1、征和工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本人对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不转让、抵押、质押或在该股份上设定任何其它形式的限制或他项权利，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征和工业的相关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对于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之征和工业的所有股份，将自征和工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本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股份。3、征和工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征和工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征和工业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征和工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征和工业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征和工业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4、征和工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征和工业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5、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股东金硕投资、金果投资承诺：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立鹏、相华、牟家海、任增胜、徐大志、付振明承诺：1、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收购该部分股份。2、征和工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征和工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征和工业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征和工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征和工业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征和工业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3、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征和工业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

减持征和工业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1）若本人所持征和工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2）征和工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征和工业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征和工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发行人首次发行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若征和工业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自然人股东金雪臻承诺：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年6月7日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及公司风险：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机械承诺：

1、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征和工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征和工业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征和工业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承诺：

1、征和工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本人对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不转让、抵押、质押或在该股份上设定任何其它形式的限制或他项权利，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征和工业的相关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对于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之征和工业的所有股份，将自征和工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本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股份。

3、征和工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征和工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征和工业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征和工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征和工业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征和工业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4、征和工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征和工业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5、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股东金硕投资、金果投资承诺：

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立鹏、相华、牟家海、任增胜、徐大志、付振明承诺：

1、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收购该部分股份。

2、征和工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征和工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征和工业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征和工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征和工业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征和工业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3、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征和工业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征和工业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若本人所持征和工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2）征和工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征和工业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征和工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发行人首次发行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若征和工业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自然人股东金雪臻承诺：

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

为了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特制定股价稳定预案。本预案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具体方案如下：

（一）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收入的 5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选举或聘任。

4、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三）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已根据内部决策程序，通过了回购股份的具体议案，且具备实施条件，但无合理正当理由未能实际履行，且公司控股股东未能积极履行督促义务的，则公司将有权将与拟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公司严格履行回购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公司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中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机械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本公司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数量：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上一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50%；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上一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

4、减持期限：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股份减持；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公司股东金硕投资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

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数量：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上一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50%；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上一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

4、减持期限：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股份减持；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魁峰机械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魁峰机械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征和工业有权将应付魁峰机械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魁峰机械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征和工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魁峰机械承诺将以如下方式依法回购魁峰机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魁峰机械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按照魁峰机械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征和工业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征和工业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依法回购魁峰机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魁峰机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魁峰机械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承诺：

如因保荐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保荐机构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2、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立信承诺：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3、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金杜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

4、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天和评估承诺：

如因天和评估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天和评估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天和评估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045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募投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增长率，从而使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出现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年产 2.5 万吨农机链条、320 万件农机链轮建设项目，年产 1,800 万条（套）发动机链（系统）项目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拓展在高端链条、链轮领域的业务。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摊薄回报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其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全力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5、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应全力支持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涉及股权激励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上市完毕前，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实施细则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其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其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其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其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的股权比例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均应实施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但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派发；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或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纳入现金分红的范围；

（5）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 的情形，募投项目除外。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分红的基础上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5、股东分红回报方案和政策的决策程序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方案发表独立

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在制订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方案前，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征询中小股东的意见。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对上年度未分红留存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6、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减扣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八、本次发行方案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变，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规划和计划以及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等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持续、稳定。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面临某些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财务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募投资金投向风险、汇率波动风险、人才流失与技术泄密导致的风险、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等其他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目录

| | |
|---------------------------|-----------|
| 第一节释义 | 28 |
| 第二节概览 | 32 |
| 一、发行人简介 | 32 |
| 二、发行人业务概况 | 33 |
|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 33 |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 36 |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 37 |
| 六、本次发行情况 | 39 |
| 七、募集资金用途 | 39 |
|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 41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1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42 |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 44 |
|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44 |
| 第四节风险因素 | 46 |
| 一、市场风险 | 46 |
| 二、经营风险 | 48 |
| 三、政策风险 | 50 |
| 四、财务风险 | 51 |
|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 52 |
| 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 52 |
| 七、汇率波动风险 | 53 |
| 八、人才流失与技术泄密导致的风险 | 53 |
| 九、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 54 |
|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 55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55 |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55 |
|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57 |
|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65 |

| | |
|--|------------|
| 五、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65 |
| 六、发行人组织机构 | 67 |
| 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69 |
|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71 |
|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 74 |
| 十、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 76 |
|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76 |
| 十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79 |
|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 81 |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 81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81 |
|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00 |
|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103 |
|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115 |
|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 124 |
| 七、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 125 |
| 八、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 128 |
| 九、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 129 |
| 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130 |
|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 130 |
| 二、同业竞争 | 131 |
|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33 |
| 四、关联交易 | 136 |
| 五、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 145 |
|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150 |
|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150 |
|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153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153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157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159 |

| | |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160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 160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 161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 163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 163 |
|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163 |
| 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164 |
| 第九节公司治理 | 166 |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66 |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 183 |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 184 |
| 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185 |
| 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 187 |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 187 |
| 二、财务会计报表 | 187 |
|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 202 |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202 |
| 四、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缴纳主要税种及税率 | 222 |
| 五、分部信息 | 223 |
|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 224 |
|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24 |
| 八、主要资产情况 | 225 |
| 九、主要负债情况 | 226 |
| 十、股东权益情况 | 230 |
| 十一、现金流情况 | 232 |
|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 233 |
| 十三、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 233 |
| 十四、公司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 235 |
| 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38 |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238 |

| | |
|--|------------|
| 二、盈利状况分析 | 265 |
| 三、现金流量分析 | 286 |
|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 289 |
|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分析 | 290 |
|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 290 |
| 七、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 290 |
|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 291 |
| 第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 | 303 |
| 一、公司总体战略目标 | 303 |
| 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303 |
| 三、公司发展计划 | 305 |
|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307 |
| 五、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307 |
| 六、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308 |
| 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 309 |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309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 310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 311 |
|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 329 |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 329 |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 332 |
| 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 333 |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333 |
|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334 |
| 三、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341 |
| 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 342 |
| 一、信息披露制度 | 342 |
| 二、重大合同 | 342 |
| 三、对外担保情况 | 350 |
|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350 |
| 第十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352 |
| 第十七节备查文件 | 362 |

| | |
|------------------|-----|
| 一、本公司的备查文件 | 362 |
|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 362 |
| 三、查阅网址 | 362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释义 | | |
|-----------------|---|---|
|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征和工业 | 指 |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发行人资产与业务情况时，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各子公司 |
| 征和有限 | 指 | 青岛征和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 魁峰征和 | 指 | 青岛魁峰征和机械有限公司，2000年11月更名为青岛征和工业有限公司 |
| 发起人股东、发起人 | 指 | 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金雪臻的合称 |
| 魁峰机械 | 指 | 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
| 日本征和 | 指 | 日本征和工业株式会社，公司原股东 |
| 金硕投资 | 指 | 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
| 金果投资 | 指 | 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
| 达晨创泰 | 指 |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与达成创恒、达晨创瑞同受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 达晨创恒 | 指 |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与达成创泰、达晨创瑞同受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 达晨创瑞 | 指 |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与达成创恒、达晨创泰同受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 陈立鹏等 19 名自然人 | 指 | 陈立鹏、相华、牟家海、任增胜、付振明、毛文家、方向、付春颜、王志德、徐大志、刘昌国、张晓峰、姜丰强、金丽君、金栋谟、金裴裴、金美芳、窦永良、赵相清，合计持有金硕投资 70.47% 的资产份额 |
| 郑林坤等 32 名自然人 | 指 | 郑林坤、崔霞、张平平、李长锋、伍玲、王用康、孟繁忠、鹿乐、刘亚林、刘艳杰、蒲克峰、金丽善、陈俊龙、孙晓辉、李秀琴、赵国林、李阿龙、徐雪梅、孙伟东、孙杰涛、窦锡亮、崔忠卫、张春晓、史京碧、崔玉革、李友春、于为宁、宋振颜、郭海强、王益琦、孙安庆、刘毅，合计持有金果投资 99.38% 的资产份额 |
| 征和链传动 | 指 | 青岛征和链传动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征和金链 | 指 | 青岛征和金链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征和智能 | 指 | 青岛征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泰国子公司 | 指 | 征和工业（泰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 |
| 企业会计准则 | 指 | 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 |
| A 股 | 指 |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金杜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立信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天和评估 | 指 |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建设银行平度支行 | 指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
| 农业银行平度支行 | 指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
| 交通银行青岛分行 | 指 |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二、专业术语释义 | | |
| 农机链传动部件 | 指 | 农业机械中采用链条、链轮、链耙等产品实现其机械功能所采用的部件 |
| 车辆链系统 | 指 | 汽车、摩托车等车辆采用链条、链轮等产品实现传动作用的系统 |
| 雷沃重工 | 指 |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 科乐收金亿 | 指 | 山东科乐收金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
| 勇猛机械 | 指 | 天津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本田 | 指 |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
| 铃木 | 指 |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
| 雅马哈 | 指 | 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
| 吉利 | 指 |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 |
| 杭州东华 | 指 | 杭州东华链条集团有限公司 |
| 桂盟链条 | 指 | 台湾桂盟企业集团（KMC）在中国境内的分厂 |
| 主机厂商 | 指 | 整机生产厂 |

| | | |
|----------|---|--|
| 日本椿本 | 指 | 日本椿本集团（Tsubakimoto Chain Co.） |
| 大同工业 | 指 | 日本大同工业株式会社（Daido Kogyo CO.,LTD.） |
| 博格华纳 | 指 | 美国博格华纳公司（Borgwarner Inc.） |
| 伊维氏 | 指 | 德国伊维氏集团（IWISgroup） |
| 链传动 | 指 | 通过链条将具有特殊齿形的主动链轮的运动和动力传递到具有特殊齿形的从动链轮的一种传动方式 |
| 总成 | 指 | 一系列零件或者产品，组成一个实现某个特定功能的整体 |
| 销轴 | 指 | 一类标准化紧固件，主要用于两零件的铰接处，构成铰链连接，链条的组成部分之一 |
| 套筒 | 指 | 用于钢筋机械链接的一种产品，链条的组成部分之一 |
| 滚子 | 指 | 用于减少摩擦力的坚硬钢制圆柱体，链条的组成部分之一 |
| 带钢 | 指 | 一种窄而长的钢板 |
| 密封圈链条 | 指 | 内外链板间装有防止灰尘进入和油脂流出的密封圈的滚子链条 |
| 发动机正时链系统 | 指 | 发动机的重要零部件，其主要作用是用来驱动发动机的配气机构，使发动机的进、排气门在适当的时候开启或关闭，来保证发动机的汽缸能够正常地吸气和排气 |
| 大长江 | 指 | 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
| 克拉斯 | 指 | 德国克拉斯农机公司（CLAAS KGaA mbH） |
| 农机链 | 指 | 适用于田间作业机械如手扶拖拉机、脱粒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使用的链条 |
| 链耙 | 指 | 附板链与相关附件（刮板、耙杆等）组装在一起形成的链条组合 |
| 链系统 | 指 | 包括若干链条、链轮、张紧装置、导正装置的一套用于传递动力的系统 |
| 套筒链 | 指 | 一种用于传送机械动力链条，广泛应用于家庭、工业和农业机械，其主要组成零件有链板、销轴和套筒等 |
| 齿形链 | 指 | 由多个齿形链片并列铰接而成，铰链为滚动副或滑动副，与链轮啮合部位为链板的一种链条 |
| 滚子链 | 指 | 一种用于传送机械动力链条，广泛应用于家庭、工业和农业机械，其主要组成零件有链板、销轴、滚子和套筒等 |
| 哈瓦链 | 指 | 铰链具有变节距性能，链板为渐开线齿形，能使传动达到皮带传动的平稳性和抗震性以及钢制链的强度和寿命的一种链条 |
| SQE 小组 | 指 | 供应商质量管理小组 |
| 联盟产品 | 指 | 公司利用自身售后渠道资源代为销售的其他公司的产品 |
| 套链 | 指 | 链条、链轮的组合产品 |
| 链轮 | 指 | 带嵌齿式扣链齿的轮子,用以与节链环或缆索上节距准确的块体相啮合的一种实心或带辐条的齿轮，与（滚子）链啮合以传递运动 |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本公司是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由征和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9 日的魁峰征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6,130 万元，住所为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华山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金玉谟。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魁峰机械 | 4,641 | 75.71 |
| 2 | 金硕投资 | 850 | 13.87 |
| 3 | 金果投资 | 130 | 2.12 |
| 4 | 达晨创泰 | 107.5758 | 1.7550 |
| 5 | 达晨创恒 | 104.5455 | 1.7055 |
| 6 | 达晨创瑞 | 87.8787 | 1.4336 |
| 7 | 陈立鹏 | 50 | 0.82 |
| 8 | 相华 | 40 | 0.65 |
| 9 | 金雪臻 | 35 | 0.57 |
| 10 | 牟家海 | 34 | 0.55 |
| 11 | 任增胜 | 21 | 0.34 |
| 12 | 付振明 | 17 | 0.28 |
| 13 | 徐大志 | 12 | 0.20 |
| | 合计 | 6,130 | 100 |

二、发行人业务概况

征和工业成立于 1999 年，主营业务为农机链传动部件及车辆链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农机、摩托车及汽车的发动机及传动系统。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链传动行业的领军企业。2013-2015 年，征和工业一直保持了全国农机链系统部件行业的领军地位，三年均排名第二；而在车辆链传动行业，征和工业则是全国行业龙头，2013-2015 年均居行业第一。

征和工业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链传动行业重点出口基地，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研发的部分主导产品已达国际先进水平。自成立以来，公司承担多项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主持或参与制修订了 19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先后获得 57 项国家专利。近年来，公司荣获了包括“中国农机零部件龙头企业”、第十五届全国质量奖鼓励奖、中国链传动行业骨干企业、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中国机械工业优质品牌、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专精特新企业、首届青岛市市长质量奖等诸多重量级奖项，同时“征和”品牌荣膺“中国驰名商标”的称号。

凭借行业领先的研发技术、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征和工业积累了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长期为雷沃重工、科乐收金亿、勇猛机械等二十余家境内外知名厂家提供配套农机链系统部件产品和技术服务；为本田、雅马哈、铃木、吉利等五十多家境内外企业提供车辆链传动系统产品和技术服务。公司以先进的技术和高品质的产品持续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获得五羊本田的“免检供应商”资格和“优秀供应商”称号、雷沃重工的“质量贡献奖”等。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一）研发、技术优势

征和工业技术中心是行业内首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试制检测能力雄厚，拥有老中青相结合的人才梯队，自主研发了诸如“销轴表面铬钒共渗”、“销轴套筒自动定位”、“农机链条总成自动装配”等一系列的核心技术，推出了“CA557 链耙总成”、“大功率密封圈链条”等高性能产品；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技术发展的提升，现阶段已经主持或参与制修订了 19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先后获得 57 项国家专利，承担了多项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其中“大功率（6000CC 以上）汽车 V 型柴油发动机正时链系统研发

与产业化”项目是国家财政部、工信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公司持续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产品开发，高性能的农机链条、强化齿形链、精冲链轮、高端密封圈传动链等产品已达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坚持产、学、研一体的研发方式，先后与吉林大学以及日本鸿基株式会社、比亚迪、中国一汽、吉利汽车、江铃汽车、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七〇研究所等国内外科研院所、企业技术中心建立合作关系，累计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 50 多项。

（二）质量优势

征和工业高度重视产品质量，设置了精细的生产管理流程和严密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购置了大量的质量检测设备与试验设备，包括光谱分析仪、高频疲劳试验机、耐磨试验机、拉力试验机、链条测长仪、影像测量仪等，对各种类型的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

在农机链系统部件方面，公司通过严格认证，为克拉斯等全球领先农机生产企业提供配套产品，长期以来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摩托车链传动系统方面，公司为本田、雅马哈、铃木、比亚乔、豪爵大长江等国内外一流摩托车制造厂商提供产品或服务，摩托车发动机强化齿形链和赛车链条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在汽车链系统方面，公司则取得了江铃汽车、比亚迪、吉利汽车等多家国内汽车生产企业的认证并向其提供产品。

目前，公司已经通过国外多项质量认证。公司获得国外质量认证的历程如下：

| 时间 | 通过认证体系名称 |
|--------|-----------------------------|
| 1999 年 | 法国 BVQI ISO9001: 1994 |
| 2003 年 | 挪威 DNV ISO9001: 2000 |
| 2007 年 | 挪威 DNV TS16949: 2002 |
| 2009 年 | 德国莱茵 TÜV ISO9001: 2008 |
| 2009 年 | 德国莱茵 TÜV TS16949: 2009 |
| 2015 年 | 德国莱茵 TÜV ISO9001: 2008 换证审核 |
| 2015 年 | 德国莱茵 TÜV TS16949: 2009 换证审核 |

（三）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和培育，坚持“专、精、特”的品牌战略，打造了“征和”、“魁峰”、“蓝鸟”等多个自主品牌，其中“征和”2011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并被评为首届中国机械工业优质品牌、山东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不同于大多数同行业企业贴牌生产的模式，公司在配套和售后市场自主品牌90%，提升了抗风险能力和议价能力。

在国内市场，公司重视品牌保护，已在8个类别注册了50多个商标。在产品销售上，公司实现了链传动行业中农业机械及车辆链传动系统部件中高端产品系列的全覆盖。“征和”品牌定位于高端市场，“魁峰”、“蓝鸟”品牌定位于中端市场。在农机链系统部件市场中，征和工业的产品具有良好的口碑。近年来，公司销售额逐年增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充分体现了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

在海外市场，“CHOHO”商标已在美国、德国、日本等30多个国家的农机和车辆链传动系统部件领域得到了保护。征和工业的商标注册广、保护类别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为今后的业务拓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四）客户渠道优势

征和工业为雷沃重工、克拉斯、科乐收金亿及勇猛机械等20多家知名农机厂家提供配套产品；为本田、雅马哈、铃木及豪爵大长江等50多家知名摩托车生产厂家提供配套产品；公司为包括比亚迪、吉利汽车、江铃汽车等多家知名汽车厂商提供配套产品。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及优秀的销售能力，公司与以上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公司还拥有营销渠道优势。在国内售后市场，公司将绝大多数营销渠道直接建立在县级网络之上，市场掌握能力较强。截至2015年末，公司拥有1,000多家经销商的运营网络，质量水平高、覆盖面广、渗透深入。

在海外市场，农机链系统部件远销20多个国家，拥有克拉斯等高质量客户；摩托车链传动系统销售网络遍布60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200余家客户，其中在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阿根廷、伊朗、墨西哥等国家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

（五）企业文化优势

企业发展，文化先行，征和工业在企业内部打造了“领头羊文化”，企业员工人人争当冠军，人人争当领头羊。

征和工业在“领头羊文化”的基础上植入晨会管理、日志管理、素养工程、师者文化、PK 文化、冠军文化、承诺文化、三拜文化、家庭文化、自制标语、会议庆典等一系列活动，让公司使命、愿景和价值观真正落实并贯彻到全体员工。

（六）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人才培养体系和企业文化建设，打造了一支高层有凝聚力，中层有执行力，基层有战斗力、有使命感、有梦想的团队，聚集了我国链传动行业顶尖的技术和管理专业人士。这对于本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应对外部冲击、提升整体竞争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具有积极意义。

公司管理团队拥有行业专家、专业企业管理人员，团队经验丰富，管理能力较强。公司实行了股权激励，使得核心团队与公司利益高度一致，充分发挥公司核心团队的潜能。

公司也注重科技人员的培养和引进，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引进体系，具有卓越的研发能力。

公司一线操作人员稳定，在本公司任职超过 5 年的员工占一线员工的比例高达 40%。上述一线员工技术熟练、忠诚度高，对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和生产效率提高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魁峰机械，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75.71%的股份。

魁峰机械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金丰亭，注册号为 370283228004182，注册资本为 18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80 万元，住所为青岛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园区路 1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贷款类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魁峰机械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金玉谟 | 154.25 | 85.69 |
| 2 | 金雪芝 | 25.75 | 14.31 |
| 合计 | | 180 | 100 |

经青岛信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魁峰机械总资产为8,160.53万元，净资产为6,817.17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139.03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魁峰机械、金硕投资和金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4,892.8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79.81%。金玉谟、金雪芝夫妇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玉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702261968****1216，住址为山东省平度市麻兰镇****村390号。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金雪芝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702261967****122X，住址为山东省平度市麻兰镇****村390号1。现任公司副总裁。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21,382,996.98 | 402,669,532.05 | 330,402,097.22 |
| 负债总额 | 230,819,911.84 | 259,301,792.96 | 242,584,602.20 |
| 股东权益 | 190,563,085.14 | 143,367,739.09 | 87,817,495.02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营业收入 | 541,910,564.90 | 532,508,215.44 | 437,370,935.52 |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利润 | 54,223,444.26 | 32,784,560.09 | (1,688,630.63) |
| 利润总额 | 53,611,166.79 | 34,712,716.16 | 3,387,528.57 |
| 净利润 | 47,183,315.19 | 27,170,244.07 | 1,052,372.73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949,961.83 | 29,610,792.33 | 48,310,273.6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200,931.38) | (44,661,860.90) | (21,153,380.1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22,670.62) | 43,177,141.91 | (10,017,315.0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3,248,110.67) | 27,826,530.25 | 16,809,330.12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四）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倍） | 1.22 | 1.05 | 0.97 |
| 速动比率（倍） | 0.78 | 0.60 | 0.46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7.28% | 63.41% | 71.43%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54.78% | 64.40% | 73.42% |
| 每股净资产（元） | 3.11 | 2.34 | 1.43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及开发支出占净资产比例 | 0.11% | 0.09% | 0.02% |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7.36 | 9.33 | 10.59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3.70 | 3.54 | 3.20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7,484.40 | 5,519.77 | 2,043.20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6.79 | 4.38 | 1.38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 0.80 | 0.48 | 0.79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05) | 0.45 | 0.27 |

六、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不超过 20,450,000 股
- 4、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5.02% 的比例：
- 5、每股发行价：【】元（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 7、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七、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项目核准/备案情况 |
|------------------------------|-----------|-----------|-----------------------------------|
| 年产 2.5 万吨农机链条、320 万件农机链轮建设项目 | 19,197.83 | 17,500.00 | 平发改字（2015）166 号 平环审[2015]137 号 |
| 年产 1,800 万条（套）发动机链（系统）项目 | 14,772.68 | 12,500.00 | 平发改字（2015）167 号 平环审[2015]136 号 |
|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6,927.98 | 5,000.00 | 平发改字（2015）165 号 平环审[2015]138 号 |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 总额 | 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 项目核准/ 备案情况 |
|------|------------|---------------|---------------|
| 合计 | 40,898.49 | 35,000.00 | |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 3、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45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4、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2%
- 5、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网下投资者确定发行格区间，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6、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9、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10、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 11、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 12、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 13、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 14、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 15、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主要包括：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材料制作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 16、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玉谟

住所：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华山路3号

电话：0532-8830 6381

传真：0532-8330 3777

联系人：郑林坤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杨士佳、石芳

项目协办人：马陆陆

项目组成员：冀思羽、王菁文、田聃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20 层

电话：010-5878 5588

传真：010-5878 5599

经办律师：李萍、高怡敏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电话：010-6641 3377

传真：010-6641 2855

经办律师：黄国宝、陈光耀

（五）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松柏、周盈

（六）资产评估机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强

住所：青岛市东海西路 37 号金都花园 C 座 15 层

电话：0532-8575 3765/8570 0160

传真：0532-8572 2324

经办注册评估师：邓跃进、李新刚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 8000

传真：0755-2598 8122

（八）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九）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年【】月【】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所述之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行业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农机链系统部件、摩托车链传动系统及汽车链系统。公司产品销售受下游行业影响较大。

1、农机链系统部件

（1）农机产业升级带来的风险

近几年，我国农业的机械化水平大幅提升。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62%；同时，国内大型农机企业均在加大研发力度，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和档次。随着“工业 4.0”及“中国制造 2025”目标的提出，预计未来农业将持续提高机械化水平，并将往高技术、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对配套链传动部件的品质要求也将大幅提高。若公司未来无法相应提高产品品质，则可能错失上述市场机遇。

（2）与境外企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外知名链传动部件企业，如钻石链条（DIAMOND CHAIN COMPANY）、日本椿本（TSUBAKI CHAIN CO.）等，在国内市场通过建立独资或合资公司的方式进行产业布局，其中建立较早的企业，逐渐适应了中国农机链系统部件市场的环境。在生产技术方面，国外企业在高端产品的生产、研发方面仍然具有一定优势。在农机零部件采购整体向中高端产品倾斜、外资企业本土化战略加速的背景下，若公司无法快速提升自身的研发、创新水平，并进一步巩固品牌的知名度及与主机厂商的产品粘合度，则有市场份额被外资公司取代的风险。

2、摩托车链传动系统

（1）整车市场下滑的风险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的数据，2015年，我国摩托车销量1,882.30万辆，同比下降11.6%。随着国内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及道路条件不断改善、乘用车的普及对摩托车的逐步替代，国内对摩托车需求可能进一步萎缩，进而影响摩托车链传动系统的销售。

此外，出口销售已在我国摩托车总销售量中占据重要比例，而2015年我国共出口摩托车850.8万辆，同比下降8.3%。若此趋势得以延续，则将影响国内摩托车主机厂商对链传动部件的需求，对公司的业务造成负面的影响。

（2）产品出口的风险

若未来人力成本提高，或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则都将给链传动部件的出口价格带来上行压力。这不仅会影响行业出口产品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后者还会对企业产生一定的汇兑损失。

（3）行业竞争的风险

由于生产摩托车链传动系统的进入门槛相对较低，现阶段摩托车链传动系统市场的竞争较为激烈，市场接近饱和状态。在行业总体销售规模缩减的背景下，长期来看未来行业面临整合和产业集中的趋势，从而影响行业整体利润水平。

3、汽车链系统

（1）产业政策的影响

近年来，汽车保有量在大中型城市大幅上升，随之而来的是城市拥堵、污染及噪音等问题的集中显现。多省市为应对此类问题，出台了多项限行、限牌政策，未来还可能进一步的举措，如征收进城费以限制路面车辆。此等举措都将影响汽车的销售，进而可能影响汽车链系统的销售。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下游行业—农业机械、摩托车、汽车的消费需求与宏观经济、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相关性较高。特别是摩托车、汽车作为可选消费品，在经济下行时期，消费易受到冲击，进而影响行业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

在国内市场，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有所下降，2013年至2015年，我国GDP增速分别为7.7%、7.3%及6.9%。若未来国内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则将影响国民的消费模式及消费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水平。

（三）国外市场经营风险

公司长期致力于国外市场的开拓，报告期内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53,013.31 | 51,472.34 | 42,065.98 |
| 出口收入（万元） | 21,042.13 | 20,957.59 | 16,688.70 |
| 出口收入占比 | 39.69% | 40.72% | 39.67% |

公司的出口业务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影响，由于国际政治、法律、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包括政治环境、法律法规、进入壁垒、贸易摩擦、合同违约等，都可能给公司的出口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若所在国关税政策、产品标准出现变动，或所在国受到经济制裁，将影响公司的出口销售，进而对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替代的风险

纯电动车辆的逐步推广将对车辆链传动系统部件的市场需求造成影响。在电动自行车方面，近年来中国电动自行车行业增长较为迅速，至 2015 年末，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已经超过 2 亿辆。相比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具有安全、廉价的优势。在纯电动汽车方面，在国家“863”计划的支持下，电动汽车领域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国际上，纯电动型车辆也逐渐普及。而在配套设施的建设方面，中国的一些主要城市也已建成或正在建设配套的充电站。若未来电瓶和充电技术进一步发展，纯电动车辆将对使用发动机的摩托车、汽车产生一定的替代作用，进而冲击摩托车链传动系统、汽车发动机链传动系统的需求。

二、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及人工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报告期内，钢材价格呈下降趋势，成本变化已体现在公司的生产、定价策略中。若公司按下游客户要求调减产品价格，将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若未来钢价出现反弹，同时公司无法及时调整生产、定价策略，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人工成本也是产品总成本重要构成部分，若未来人工价格

持续上升，同时公司无法通过调整定价转嫁成本，则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外业务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5年，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前十大客户合计贡献营业收入9,964.12万元，占公司出口收入的47.35%。若公司主要国外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关键国外客户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出口业绩。

（三）海外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海外销售对象为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外汇管制等情形，从而导致部分海外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情况。若上述国家的外汇管制等情形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的海外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链传动部件产品品类多样，根据品类的不同，生产流程包括数十个环节。特别是在高端链传动部件方面，对原材料、生产的精细程度都有极高的要求。尽管公司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制造的各个环节都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但在任何环节的人为错误或机械失灵都可能造成产品的不达标或发生质量问题。若发生此类事件，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五）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在售后市场的销售依赖于经销商，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的紧密合作并制定合适的奖励政策，以保持现有的业务规模及经营业绩。经销商数目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经销商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若公司无法确保经销商完全、准确的贯彻公司销售、售后服务政策，则有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及经营业绩造成负面的影响。同时，对于新开发产品，如对经销商的服务指导不力，可能导致开拓新市场的战略放缓。

（六）农机链系统部件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根据配套农机的作业时间不同，农机及其配套链系统部件的销售有很强的季节性，通常在主机厂商整体期间（通常为6、10、11月），主机厂商对配套链系统部件的需求较小。但农作物产量受天气因素影响较大，因此对农机及农机链系统部件的需求具有一

定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无法根据季节及气候灵活调配库存，可能造成断货或库存积压的现象，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风险

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地震、台风、极端气候等。若任一该等因素实际发生，都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造成负面影响，并有可能给公司带来财物损失。

（八）企业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从2013年度的43,737.09万元增长至2015年度的54,191.06万元，资产总额从2013年末的33,040.21万元增长至2015年末42,138.30万元。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张，特别是本次发行完成后，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的新项目将使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进一步快速扩张，进而使公司的管理面临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无法适应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将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对公司未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同时，2013年至2015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67%、14.06%和17.36%。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如果不能妥善控制期间费用水平，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九）产品开发和改进风险

面对链传动行业良好的发展机遇和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需要紧跟市场需求和国家产业政策，开发市场容量大、技术含量高、盈利前景好的新产品，如面向高端客户研发高毛利产品。但由于产品开发和改进工作本身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开发或改进的进度和成果存在不能完全实现产品战略发展目标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的摩托车链传动系统和汽车链系统出口享受13-17%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征和链传动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缴纳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未来，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的变化，公司可能无法享受现有的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行业标准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是链传动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若公司无法继续保持行业标准制定者的地位，公司生产的产品有可能因无法达到新标准的技术要求而出现产品滞销或出口受阻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业消费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农机链系统部件包括农机链条、链轮、链耙等，其配套农机均为农机补贴对象，该等农机链系统部件的销量也受益于政府的农机补贴。若未来相关的补贴政策出现修改或被取消，则有可能影响到农机链系统部件在主机配套市场的销售，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179.84 万元、6,540.17 万元和 4,877.7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1%、16.24%和 14.7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035.61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98.24%，账龄结构较为合理。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客户规模较大、信誉良好，且与公司建立有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但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05%、21.48%和 26.79%。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建设期内和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无法产生收益，因此本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业绩逐年增长，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满足其生产规模扩张的需要，包括农机新厂房建设支出，以及随着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而

新增的机器设备支出等。公司日常经营积累的现金无法满足资本性支出的需求，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问题，导致银行借款规模较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78%、64.40%和 73.42%，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1.05 和 0.97，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0.60 和 0.46，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可能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四）财务内部控制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并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严格遵守执行，根据立信出具的《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141 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但由于公司正处于持续发展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特别是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公司财务监控、资金调配、资本运作等财务内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能会出现影响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性和稳定性的情形。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金玉谟、金雪芝夫妇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79.81%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金玉谟、金雪芝夫妇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同时也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但实际控制人若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2.5 万吨农机链条、320 万件农机链轮建设项目”、“年产 1,800 万条（套）发动机链（系

统）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预计上述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尽管公司已经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未来市场容量和产品销售趋势进行了详细而谨慎的论证，并已就市场开发进行了大量准备工作，但如果未来市场发展未能达到公司预期、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导致新增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公司将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七、汇率波动风险

作为落实公司国际化经营战略，应对国内农机、车辆链传动系统部件市场波动的举措，公司依靠产品和技术优势不断加大国际市场拓展力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国外销售额分别 21,042.13 万元、20,957.59 万元和 16,688.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外币结算，期间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将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由出口业务形成的外币资产，折算为人民币时也可能给公司造成相应的汇兑损失。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收益以负号表示）分别为-301.35 万元、29.95 万元和 33.02 万元。随着公司以外币结算的业务量增长，人民币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八、人才流失与技术泄密导致的风险

公司技术中心是行业内首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之一，承担了多项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主持或参与制修订了 19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先后获得了 57 项国家专利。公司持续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产品开发，坚持产、学、研结合的研发方式，与吉林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虽然公司具有良好的人才培养、引进制度，且建立了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包括与主要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采用电子加密的保密手段等，对技术泄密加以防范，但如果发生研发和技术人员整体流失或出现技术泄密情况，仍将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九、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中文）： |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名称（英文）： | Qingdao CHOHO Industrial Co., Ltd |
| 注册资本： | 6,13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金玉谟 |
| 成立日期： | 1999 年 10 月 09 日（2013 年 12 月 1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华山路 3 号 |
| 邮政编码： | 266071 |
| 电话号码： | 0532-8830 6381 |
| 传真号码： | 0532-8330 3777 |
| 互联网网址： | www.chohogroup.com |
| 电子信箱： | choho@chohogroup.com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征和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为成立于1999年10月9日的“青岛魁峰征和机械有限公司”，并于2000年11月更名为“青岛征和工业有限公司”，经2013年11月20日征和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和2013年12月1日征和工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征和有限以截至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369.0644万元按1: 0.8709的比例折为4,676万股，整体变更为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13日，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702834000035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名称变更为“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4,676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由征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魁峰机械和金雪臻两名股东。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魁峰机械 | 4,641 | 99.25 |
| 2 | 金雪臻 | 35 | 0.75 |
| 合计 | | 4,676 | 100 |

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魁峰机械，在征和有限整体变更为征和工业前后，魁峰机械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公司的股份、持有平度市诚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及持有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的股份。

除持有上述公司股份/股权外，在征和有限整体变更为征和工业前后，魁峰机械均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拥有的全部资产为征和有限的整体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股权投资、机器设备、厂房、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主要从事农机链传动部件及车辆链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业务。

（五）整体变更前后原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公司是由征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与发起人魁峰机械发生少量资产（商

标) 转让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相互独立, 不存在生产经营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七) 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

公司由征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整体变更设立时未进行任何业务、资产和人员的剥离, 征和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征和有限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1999年10月, 魁峰征和成立

1999年8月13日, 魁峰机械与日本征和签订《合资经营青岛魁峰征和机械有限公司合同》和《合资经营青岛魁峰征和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同意设立青岛魁峰征和机械有限公司。经平度市工业委员会于1999年9月2日作出的《关于对〈合资经营“青岛魁峰征和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工科字[1999]17号)、平度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1999年9月13日作出的《关于对合资经营青岛魁峰征和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平外经贸资字[1999]56号)以及青岛市人民政府于1999年9月23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青府字[1999]0386号)批准, 魁峰征和于1999年10月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魁峰征和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魁峰机械 | 13.91 | 0 | 60.00 | 实物、土地 |
| 2 | 日本征和 | 9.09 | 0 | 40.00 | 货币 |
| | 合计 | 23.00 | 0 | 100.00 | |

2、2000年11月, 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变更

2000年11月1日，魁峰征和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征和工业有限公司”；同意增资10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3万美元，其中：魁峰机械出资6万美元，日本征和出资4万美元。公司名称变更及增资事项获得了平度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0年11月17日作出《关于对青岛魁峰征和机械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平外经贸资字[2000]149号）以及青岛市人民政府于2000年11月20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青府字[1999]0386号）批准。

3、2001年3月，出资方式、实收资本变更

2000年11月21日，平度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青岛佳田纸业有限公司”等单位延期出资的批复》（平外经贸企字[2000]58号），同意征和有限将出资期限延至2001年4月30日。2001年3月5日，山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大信外验字[2001]第002号），验证：截至2001年3月1日，征和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23万美元，其中：魁峰机械投入人民币115万元，按合同约定的汇率折合13.91万美元，日本征和出资9.09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征和有限于2001年3月15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魁峰机械上述人民币出资不符合其与日本征和于1999年8月13日签订的《合资经营青岛魁峰征和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的约定（根据该合同，魁峰机械以机器设备、场地、厂房及配套设施共折价13.91万美元出资）；并且，魁峰机械变更出资方式未经原审批机关（平度市工业委员会、平度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就前述出资瑕疵，平度市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的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公司的上述情形对公司及其股东魁峰机械进行行政处罚，且不会追究其他的相关任何法律责任。

本次变更后，征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魁峰机械 | 13.91 | 13.91 | 60.00 |
| 2 | 日本征和 | 9.09 | 9.09 | 40.00 |
| | 合计 | 23.00 | 23.00 | 100.00 |

4、2003年11月，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

2003年11月6日，日本征和与魁峰机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于2000年11

月董事会决议中确认的对征和有限的 4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魁峰机械。同日，征和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由魁峰机械以现金出资 10 万美元，征和有限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33 万美元。上述变更经平度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作出的《关于青岛征和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调整经营范围的批复》（平外经贸资字[2003]253 号）以及青岛市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11 月 1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青府字[1999]0386 号）批准。

2003 年 11 月 10 日，征和工业向青岛市工商局出具《关于变更营业执照的情况说明》，因公司此前申请增加“工业用油及油脂，润滑剂”项目未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日本征和拒绝增资，工商登记中的注册资本也未相应变更，从而造成公司营业执照中的注册资本与平度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的注册资本不符，后续无法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新增 1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魁峰机械全额出资，并向青岛市工商局申请将注册资本由 23 万美元变更为 33 万美元。

2003 年 11 月，征和有限于完成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征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魁峰机械 | 23.91 | 13.91 | 72.45 |
| 2 | 日本征和 | 9.09 | 9.09 | 27.55 |
| 合计 | | 33.00 | 23.00 | 100 |

5、2004年3月至2011年8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4 年 3 月 25 日，青岛海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海源会验字[2004]第 2-022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3 月 19 日，征和有限已收到魁峰机械以人民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82.50 万元，折合为 9.979 万美元。就前述实收资本变更，征和有限于 2004 年 4 月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汇率波动原因，魁峰机械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 82.50 万元仅折合为 9.979 万美元，与其认缴的 10 万美元存在 210 美元差额。2011 年 8 月 9 日，魁峰机械向征和有限补缴出资人民币 1,500 元，折合为 210 美元。2011 年 8 月 10 日，青岛信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2011]青信会外验字第 042 号）予以验证。

至此，征和有限的当次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魁峰机械 | 23.91 | 23.91 | 72.45 |
| 2 | 日本征和 | 9.09 | 9.09 | 27.55 |
| 合计 | | 33.00 | 33.00 | 100 |

6、2011年10月，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

2011年8月10日，征和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日本征和将其持有的9.09万美元出资额（对应27.55%的股权）以668,580.00元转让给魁峰机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平度市商务局于2011年8月18日作出的《关于同意青岛征和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平商外资审字[2001]117号）批准前述股权转让。2011年8月20日，征和有限股东魁峰机械作出决定，同意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按照出资当日（指日本征和缴付外汇资本金出资日）美元折人民币汇率由33万美元调整为264万元人民币。征和有限于2011年10月31日在平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征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魁峰机械 | 264.00 | 100.00 |
| 合计 | | 264.00 | 100.00 |

7、2013年6月，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3年6月12日，征和有限股东魁峰机械作出决定，同意征和有限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的2,736.00万元转增投资，其中：2,735.492万元计入实收资本，0.5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征和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万元。2013年6月15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3]汇所验字第1-007号），验证本次增资出资到位。征和有限于2013年6月27日在平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42 号《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经立信审计的征和有限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22,848,989.77 元，比上述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的转增股本的未分配利润 2,736.00 万元少 4,511,010.23 元，导致本次转增资本不足。鉴于前述，魁峰机械以现金 4,511,010.23 元补足了该等不足金额。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42 号《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账面实收资本数额为 6,130.00 万元，为真实的。

本次增资完成后，征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魁峰机械 | 3,000.00 | 100.00 |
| | 合计 | 3,000.00 | 100.00 |

8、2013年10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3 年 10 月 10 日，征和有限股东魁峰机械作出决定，同意征和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至 3,340.00 万元，其中魁峰机械以土地和房屋增资 630.00 万元，31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雪臻增资 50.00 万元，2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13 年 10 月 18 日，天和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天评报字[2013]第 QDV1071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魁峰机械用作增资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630.02 万元。2013 年 10 月 30 日，征和有限、魁峰机械和金雪臻签订了《增资协议》。2013 年 10 月 31 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3]汇所验字第 1-008 号），验证本次增资出资到位。征和有限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在平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征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魁峰机械 | 3,315.00 | 99.25 |
| 2 | 金雪臻 | 25.00 | 0.75 |
| | 合计 | 3,340.00 | 100.00 |

（二）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情况

1、2013年12月，征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8日，征和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征和有限以截至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369.0644万元为基础，按1:0.8709的比例折合为4,676万股，其余693.06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2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3]汇所验字第1-010号），验证截至2013年12月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征和有限的净资产5,369.0644万元折合的实收股本4,676.00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1月25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青天评报字[2013]第QDV108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征和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7,959.82万元。

2013年12月13日，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702834000035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魁峰机械 | 4,641.00 | 99.25 |
| 2 | 金雪臻 | 35.00 | 0.75 |
| | 合计 | 4,676.00 | 100.00 |

2、2013年12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陈立鹏、相华、牟家海、任增胜、付振明和徐大志等6名自然人（以下简称“陈立鹏等6名自然人”）、金硕投资新增发行股份1,024万股，每股增资价格为1.46元，增发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从4,676万股增加至5,700万股。2013年12月14日，金硕投资、陈立鹏等6名自然人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2013年12月18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13]汇所验字第1-011号），验证本次增资出资到位。2013年12月20日，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702834000035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魁峰机械 | 4,641.00 | 81.42 |
| 2 | 金硕投资 | 850.00 | 14.91 |
| 3 | 陈立鹏 | 50.00 | 0.88 |
| 4 | 相华 | 40.00 | 0.70 |
| 5 | 金雪臻 | 35.00 | 0.61 |
| 6 | 牟家海 | 34.00 | 0.60 |
| 7 | 任增胜 | 21.00 | 0.37 |
| 8 | 付振明 | 17.00 | 0.30 |
| 9 | 徐大志 | 12.00 | 0.21 |
| 合计 | | 5,700.00 | 100.00 |

3、2014年7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4年6月23日，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与公司及原股东签订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201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新增发行股份300万股，增资价格为6.60元/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从5,700万股增加至6,000万股。2014年7月28日，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70283400003561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魁峰机械 | 4,641.00 | 77.35 |
| 2 | 金硕投资 | 850.00 | 14.17 |
| 3 | 达晨创泰 | 107.5758 | 1.7929 |
| 4 | 达晨创恒 | 104.5455 | 1.7424 |
| 5 | 达晨创瑞 | 87.8787 | 1.4647 |
| 6 | 陈立鹏 | 50.00 | 0.83 |
| 7 | 相华 | 40.00 | 0.67 |
| 8 | 金雪臻 | 35.00 | 0.58 |
| 9 | 牟家海 | 34.00 | 0.57 |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0 | 任增胜 | 21.00 | 0.35 |
| 11 | 付振明 | 17.00 | 0.28 |
| 12 | 徐大志 | 12.00 | 0.20 |
| 合计 | | 6,000.00 | 100.00 |

4、2014年8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金果投资新增股份130万股，增资价格为6.6元/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从6,000万股增加至6,130万股。2014年7月19日，金果投资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2014年8月26日，金果投资向公司缴纳了其认缴的增资款858.00万元，其中：13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2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出资到位。2014年8月21日，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70283400003561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魁峰机械 | 4,641.00 | 75.71 |
| 2 | 金硕投资 | 850.00 | 13.87 |
| 3 | 金果投资 | 130.00 | 2.12 |
| 4 | 达晨创泰 | 107.5758 | 1.7550 |
| 5 | 达晨创恒 | 104.5455 | 1.7055 |
| 6 | 达晨创瑞 | 87.8787 | 1.4336 |
| 7 | 陈立鹏 | 50.00 | 0.82 |
| 8 | 相华 | 40.00 | 0.65 |
| 9 | 金雪臻 | 35.00 | 0.57 |
| 10 | 牟家海 | 34.00 | 0.55 |
| 11 | 任增胜 | 21.00 | 0.34 |
| 12 | 付振明 | 17.00 | 0.28 |
| 13 | 徐大志 | 12.00 | 0.20 |
| 合计 | | 6,130.00 | 100.00 |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五、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如下：

（一）2001年3月，征和有限股东缴纳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01年3月5日，山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征和有限股东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鲁大信外验字[2001]第002号），验证：截至2001年3月1日，征和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23.00万美元，其中，魁峰机械投入人民币115.00万元，按合同约定汇率折合13.91万美元；日本征和投入1,000.00万日元，按合同约定汇率折合9.09万美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折合为23.00万美元，均为货币资金。

（二）2004年3月，征和有限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4年3月25日，青岛海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征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青海源会验字[2004]第2-022号），验证：截至2004年3月19日，征和有限已收到魁峰机械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9.979万美元，其中货币出资9.979万美元；连同第一期出资，征和有限共收到魁峰机械和日本征和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2.979万美元。

（三）2011年8月，征和有限股东补足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1年8月10日，青岛信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征和有限补足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2011]青信会外验字第042号），验证：截至2011年8月9日，征和有限已收到魁峰机械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10.00美元，其中货币出资210.00美元。本次增资后征和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3.00万美元。

（四）2013年6月，征和有限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3年6月15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征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2013]汇所验字第1-007号），验证：截至2013

年6月15日，征和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2,735.492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后征和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

（五）2013年10月，征和有限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3年10月31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征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2013]汇所验字第1-008号），验证：截至2013年10月31日，征和有限已收到魁峰机械以房地产出资630.0249万元，其中31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15.02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雪臻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其中2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征和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340.00万元。

（六）2013年12月，征和工业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13年12月2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征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征和工业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2013]汇所验字第1-010号），验证：截至2013年12月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征和有限的净资产5,369.0644万元折合的实收股本4,676.00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七）2013年12月，征和工业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3年12月18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2013]汇所验字第1-011号），验证：截至2013年12月18日，公司已收到陈立鹏等6名自然人和金硕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1,495.04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024.00万元，资本公积为471.04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7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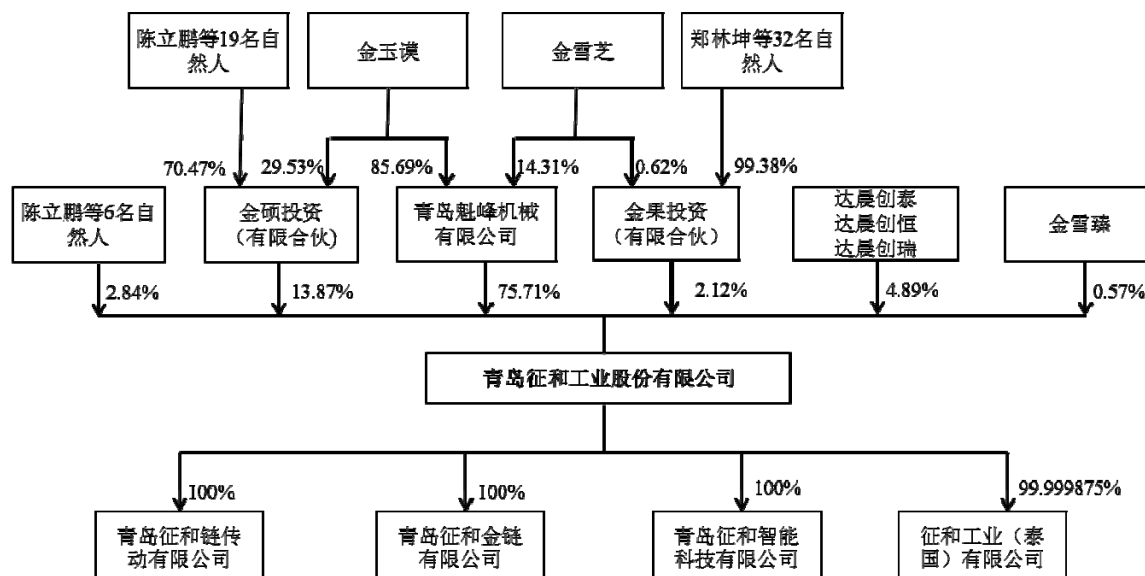
（八）2016年2月，征和工业实收资本的复核验资情况

2016年2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未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确认的实收资本变动情况的真实性进行专项复核，并出具了《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042号），经验证：认为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3）汇所验字第1-007号《验资报告》存在的瑕疵已经弥补，同时，公司所增资的430万股已经到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账面股本金额为6,130.00万元。

六、发行人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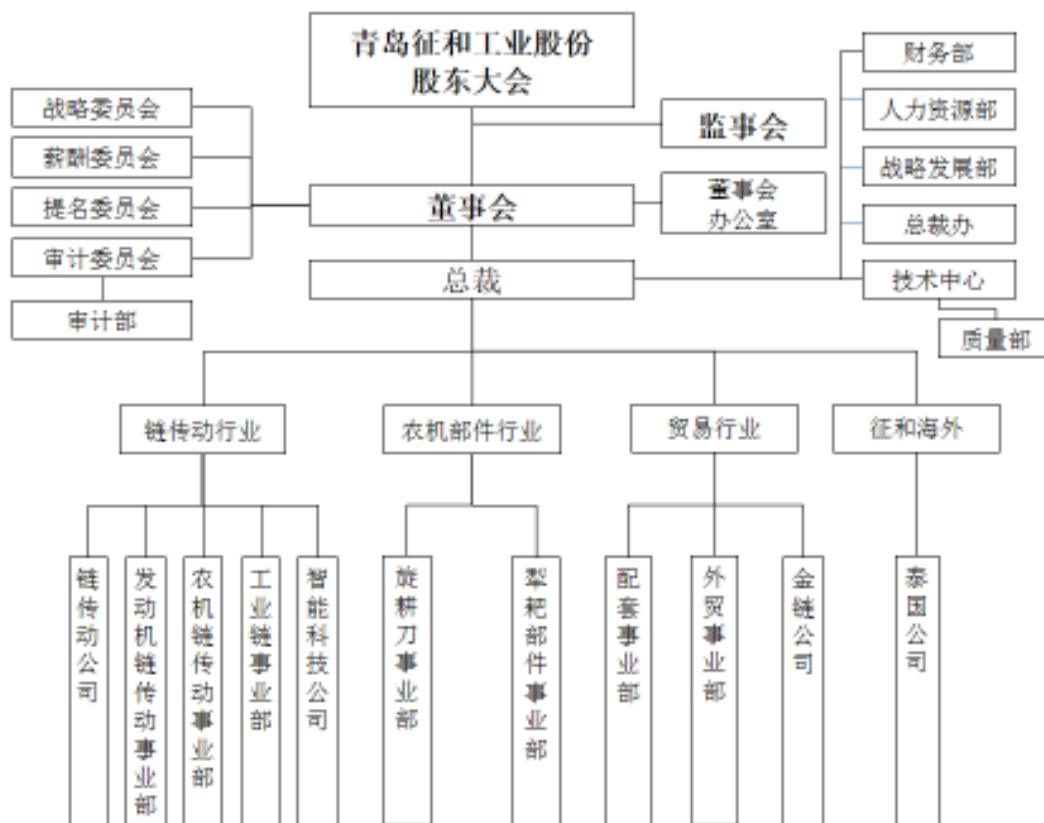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制，并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各主要职能部门及其主要职责如下：

| 序号 | 部门 | 主要职责 |
|----|--------|---|
| 1 | 审计部 | 负责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经营成果及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进行审计；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资产的使用、管理及保值增值情况进行审计；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全面预算的执行和财务决算情况进行审计；对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公司各单位重要岗位工作人员离任的和任期的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立项、资金来源、购置、管理、使用和维修及相关经济合同进行审核等 |
| 2 | 董事会办公室 | 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相关决议，负责公司的资本运营、信息披露及法律相关事务 |
| 3 | 财务部 | 负责公司整体财务规划，全面负责公司财务活动的反映、监控等会计核算工作和投资、筹资、分配等财务管理工作，并负责公司日常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会计核算及资金总体调度等工作。在公司的整体目标下，进行资产的购置（投资），资本的融通（筹资）和经营中现金 |

| 序号 | 部门 | 主要职责 |
|----|-----------|--|
| | | 流量（营运资金），以及利润分配的管理 |
| 4 | 人力资源部 | 负责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体系，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提升和合理配置，确保满足公司发展的人才需求；完善企业文化体系，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打造主人翁管理模式体系，并予以推进实施 |
| 5 | 总裁办 | 负责公司对外接口的行政工作及公司后勤保障、接待管理、安保管理、基础设施等的维护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安全管理体系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确保体系有效运行，并持续改进；监督、检查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执行，促进各项工作的规范化管理；负责公司电脑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的安装配置、运行故障排除，网络系统和网络资源的架构和管理，信息化项目的立项、招投标、验收、合同执行以及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开发、实施、调试、运行、维护、培训以及保障项目数据的安全等工作 |
| 6 | 战略发展部 | 负责公司战略管理和品牌管理；协助新市场开发，协助公司制定战略规划并提供建议；通过品牌定位和平面设计，打造品牌形象，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
| 7 | 技术中心 | 把握公司技术发展方向，构建研发体系，稳步推进公司的研发计划，促进产品技术质量升级，保证测试验证数据，外部项目专利申请 |
| 8 | 质量部 | 负责对公司各部门的质量职能活动进行有效的计划、组织、协调、检查和监督，从而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和提升，负责公司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改进和质量推进工作 |
| 9 | 发动机链传动事业部 | 负责机车发动机链条及链系统标准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可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技术服务，同时提供维修售后服务 |
| 10 | 农机链传动事业部 | 负责农业机械链条、整体链耙和标准工业链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可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特殊定制服务，同时提供维修售后服务； 负责组织生产国内外各种农业收获机械标准链轮和部分非标准化链轮等 |
| 11 | 工业链事业部 | 负责农业机械标准工业链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可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特殊定制服务，同时提供维修售后服务 |
| 12 | 旋耕刀事业部 | 负责农机刀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可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特殊定制服务，同时提供维修售后服务 |
| 13 | 犁耙部件事业部 | 负责农机整体链耙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可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特殊定制服务，同时提供维修售后服务 |
| 14 | 配套事业部 | 负责农业机械配件市场调研、销售策划、宣传推广，农用机械配件销售考核，并提供售后市场服务 |
| 15 | 外贸事业部 | 负责开发维护公司摩托车链条链轮及其他摩托车配件的国外市场，组织和发展外贸销售团队，协助公司制定外贸长期目标 |

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

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或 实收资本比 例 | 成立日期 | 住所 | 主营业务 | 股东构 成 |
|----|------------------------------|----------|----------------------|---------------------|------------|--|--|------------------------------|
| 1 | 征和 链传 动 | 山东平 度 | 1,129.00 | 1,129.00 万元 | 2009.10.09 | 青岛平 度市白 沙河街 道办事 处园区 路1号 | 链条、链轮、摩托车零 部件（不含发动机）的 设计、生产、销售 | 征和工 业持股 100% |
| 2 | 征和 金链 | 山东平 度 | 3,000.00 | 3,000.00 万元 | 2011.03.24 | 青岛平 度市人 民路217 号 | 汽车、摩托车、农业机 械、自行车、电动助力 车零部件的仓储、销售； 机电产品、家用电器、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 服装鞋帽、劳保用品、 玻璃制品经销；货物进 出口 | 征和工 业持股 100% |
| 3 | 征和 智能 | 山东平 度 | 100.00 | 100.00 万元 | 2014.04.30 | 青岛平 度市经 济开发 区平古 路377号 | 工业自动化设备（不含 特种设备）、工业机器 人、计算机硬件、冲压 模具的技术开发、制造、 销售、维护，自动化生 产线的设计、安装、维 护，计算机软件（不含 信息安全产品）的开发、 销售 | 征和工 业持股 100% |
| 4 | 征和 工业 (泰国) 有限公 司 | 泰国 | 16,000,00 0.00 泰铢 | 8,614,400.00 泰铢 | 2015.03.19 | No. 7/336 Moo 6, Tambol Mabyang porn, Amphur Pluakdae ng, Rayong 21140, Thailand. | 生产、设计、销售及进 出口汽车和工业用链 条；经营上述产品的售 后服务；经营销售润滑 油 | 征和工 业持股 99.99987 5% |

注：根据尼采国际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3月23日出具的《关于征和工业（泰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第8.1项，公司注册资金16,000,000.00 铢（壹仟陆佰万泰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注资53.84%。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度 |
| 征和链传动 | 180,868,938.02 | 56,104,027.64 | 25,108,119.06 |
| 征和金链 | 26,483,160.53 | 24,229,497.35 | -3,254,716.48 |
| 征和智能 | 1,002,414.45 | 1,002,154.51 | 2,062.02 |
| 泰国子公司 | 3,395,550.78 | 869,674.72 | -700,351.07 |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为魁峰机械和金雪臻，该等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魁峰机械

魁峰机械是公司发起人，现持有公司 4,641 万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75.7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魁峰机械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金丰亭，注册号为 370283228004182，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80.00 万元，住所为青岛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园区路 1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贷款类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魁峰机械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金玉谟 | 154.25 | 85.69 |
| 2 | 金雪芝 | 25.75 | 14.31 |
| 合计 | | 180 | 100 |

经青岛信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魁峰机械总资产为 8,160.53 万元，净资产为 6,817.17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39.03 万元。

2、金雪臻

金雪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2261960****1244，住所为山东省平度市麻兰镇****村 87 号。金雪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玉谟的姐姐，目前持有公司 35.00 万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0.57%。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魁峰机械、金硕投资，分别持有公司4,641万股和8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75.71%和13.87%，其中魁峰机械为公司控股股东。

1、魁峰机械

魁峰机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金硕投资

金硕投资成立于2013年12月04日，注册号为370283230044754，主要经营场所为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衡山路2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玉谟，合伙期限自201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2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类。仅限对青岛征和工业有限公司开展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硕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 | 类别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担任的职务 |
|----|-----|-------|---------------|----------|---|
| 1 | 金玉谟 | 普通合伙人 | 366.46 | 29.53 | 公司董事长、总裁、征和链传动董事长兼总经理、征和金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征和智能执行董事 |
| 2 | 陈立鹏 | 有限合伙人 | 219.00 | 17.65 | 公司董事、副总裁、征和链传动董事 |
| 3 | 相华 | 有限合伙人 | 175.20 | 14.12 | 公司副总裁 |
| 4 | 牟家海 | 有限合伙人 | 137.24 | 11.06 | 公司董事、副总裁 |

| 序号 | 出资人 | 类别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担任的职务 |
|----|-----|-------|-----------------|------------|---------------------|
| 5 | 任增胜 | 有限合伙人 | 86.14 | 6.94 | 公司副总裁、征和链传动监事 |
| 6 | 付振明 | 有限合伙人 | 68.62 | 5.53 | 公司总工程师 |
| 7 | 徐大志 | 有限合伙人 | 17.52 | 1.41 | 公司副总裁 |
| 8 | 毛文家 | 有限合伙人 | 17.52 | 1.41 | 公司监事长 |
| 9 | 方向 | 有限合伙人 | 17.52 | 1.41 | 公司监事、战略发展部部长 |
| 10 | 王志德 | 有限合伙人 | 17.52 | 1.41 | 公司前员工，2015 辞职 |
| 11 | 付春颜 | 有限合伙人 | 17.52 | 1.41 | 公司前员工，2014 辞职 |
| 12 | 刘昌国 | 有限合伙人 | 17.52 | 1.41 | 发动机链条事业部负责人 |
| 13 | 张晓峰 | 有限合伙人 | 17.52 | 1.41 | 技术研发部副部长 |
| 14 | 姜富强 | 有限合伙人 | 17.52 | 1.41 | 公司监事 |
| 15 | 金丽君 | 有限合伙人 | 17.52 | 1.41 | 征和链传动技术研发部部长 |
| 16 | 金栋谟 | 有限合伙人 | 7.30 | 0.59 | - |
| 17 | 金裴裴 | 有限合伙人 | 7.30 | 0.59 | - |
| 18 | 金美芳 | 有限合伙人 | 7.30 | 0.59 | - |
| 19 | 窦永良 | 有限合伙人 | 4.38 | 0.35 | 农机链事业部总经理 |
| 20 | 赵相清 | 有限合伙人 | 4.38 | 0.35 | 征和链传动副总经理 |
| 合计 | | | 1,241.00 | 100 | |

根据青岛信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青信会内审字[2016]第 018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硕投资总资产为 1,241.02 万元，净资产为 1,241.02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0.20 万元。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魁峰机械、金硕投资和金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4,892.8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9.81%。金玉谟、金雪芝夫妇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玉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2261968****1216，住址为山东省平度市麻兰镇****村 390 号。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金雪芝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2261967****122X，

住址为山东省平度市麻兰镇****村390号1。现任公司副总裁。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机械、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除控制本公司、金果投资和金硕投资外，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130 万股，本次拟发行新股 2,045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2%。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魁峰机械 | 46,410,000 | 75.71 | 46,410,000 | 56.77 |
| 2 | 金硕投资 | 8,500,000 | 13.87 | 8,500,000 | 10.40 |
| 3 | 金果投资 | 1,300,000 | 2.12 | 1,300,000 | 1.59 |
| 4 | 达晨创泰 | 1,075,758 | 1.75 | 1,075,758 | 1.32 |
| 5 | 达晨创恒 | 1,045,455 | 1.71 | 1,045,455 | 1.28 |
| 6 | 达晨创瑞 | 878,787 | 1.43 | 878,787 | 1.07 |
| 7 | 陈立鹏 | 500,000 | 0.82 | 500,000 | 0.61 |
| 8 | 相华 | 400,000 | 0.65 | 400,000 | 0.49 |
| 9 | 金雪臻 | 350,000 | 0.57 | 350,000 | 0.43 |
| 10 | 牟家海 | 340,000 | 0.55 | 340,000 | 0.42 |
| 11 | 任增胜 | 210,000 | 0.34 | 210,000 | 0.26 |
| 12 | 付振明 | 170,000 | 0.28 | 170,000 | 0.21 |
| 13 | 徐大志 | 120,000 | 0.20 | 120,000 | 0.15 |
| 14 | 公众投资者 | - | - | 20,450,000 | 25.02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合计 | 61,300,000 | 100.00 | 81,750,000 | 100.00 |

（二）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额（股） |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
|----|---------|------------|---------|-------|
| 1 | 魁峰机械 | 46,410,000 | 75.71 | 社会法人股 |
| 2 | 金硕投资 | 8,500,000 | 13.87 | 社会法人股 |
| 3 | 金果投资 | 1,300,000 | 2.12 | 社会法人股 |
| 4 | 达晨创泰 | 1,075,758 | 1.76 | 社会法人股 |
| 5 | 达晨创恒 | 1,045,455 | 1.71 | 社会法人股 |
| 6 | 达晨创瑞 | 878,787 | 1.43 | 社会法人股 |
| 7 | 陈立鹏 | 500,000 | 0.82 | 自然人股 |
| 8 | 相华 | 400,000 | 0.65 | 自然人股 |
| 9 | 金雪臻 | 350,000 | 0.57 | 自然人股 |
| 10 | 牟家海 | 340,000 | 0.55 | 自然人股 |
| | 合计 | 60,800,000 | 99.19 | |

（三）自然人股东及其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姓名 | 持股数额（股） | 持股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1 | 陈立鹏 | 500,000 | 0.82 | 董事、副总裁 |
| 2 | 相华 | 400,000 | 0.65 | 副总裁 |
| 3 | 金雪臻 | 350,000 | 0.57 | - |
| 4 | 牟家海 | 340,000 | 0.55 | 董事、副总裁 |
| 5 | 任增胜 | 210,000 | 0.34 | 副总裁 |
| 6 | 付振明 | 170,000 | 0.28 | 总工程师 |
| 7 | 徐大志 | 120,000 | 0.20 | 副总裁 |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形。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是夫妇关系，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魁峰机械间接持有公司 4,641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5.71%）、通过金硕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51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09%）、通过金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01%），合计持有公司 4,892.8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9.81%。

魁峰机械、金硕投资、金果投资分别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5.71%、13.87%、2.12%。魁峰机械、金硕投资和金果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

股东金雪臻是金玉谟的姐姐，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57%。

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均由同一管理人达晨财智管理，其分别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7550%、1.7055%、1.4336%。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十、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未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

数分别为 1,261 人、1,271 人和 1,179 人。员工结构及社会保障情况如下：

（一）员工结构情况

1、专业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 专业 | 人数（人） | 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生产人员 | 769 | 60.98% |
| 销售人员 | 113 | 8.96% |
| 技术人员 | 242 | 19.19% |
| 财务人员 | 31 | 2.46% |
| 管理人员 | 106 | 8.41% |
| 合计 | 1,261 | 60.98% |

2、学历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如下：

| 学历结构 | 人数（人） | 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本科及以上 | 146 | 11.58 |
| 大专 | 250 | 19.83 |
| 高中及中专 | 534 | 42.33 |
| 高中及中专以下 | 331 | 26.25 |
| 合计 | 1,261 | 100.00 |

3、年龄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 年龄结构 | 人数（人） | 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51 岁以上 | 35 | 2.78 |
| 41~50 岁 | 303 | 24.03 |
| 31~40 岁 | 438 | 34.73 |
| 30 岁以下 | 485 | 38.46 |
| 合计 | 1,261 | 100.00 |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青岛市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规定履行权利和义务。公司已按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如下社会保险：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并已缴纳住房公积金。

1、公司报告期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办理的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

各报告期末，公司（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境内公司）社保缴纳人数如下：

单位：人

| | 2013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实缴人数 | 1,124 | 1,268 | 1,267 |

（2）社会保险缴费比例

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的缴纳比例具体如下表：

| 缴费项目 | 缴纳比例 | 2013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养老保险 | 公司 | 18% | 18% | 18% |
| | 个人 | 8% | 8% | 8% |
| 工伤保险 | 公司 | 1.2% | 1.2% | 1.2%（1.44%）/0.9% |
| | 个人 | 0 | 0 | 0 |
| 医疗保险 | 公司 | 8% | 9% | 9% |
| | 个人 | 2% | 2% | 2% |
| 生育保险 | 公司 | 1% | 1% | 1% |
| | 个人 | 0 | 0 | 0 |
| 失业保险 | 公司 | 2%/1% | 1% | 1% |
| | 个人 | 1%/0.5% | 0.5% | 0.5% |

注：

1、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印发的青人社发[2013]28号《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参保单位和职工个人的失业保险缴费费率分别下调50%，即单位缴费比例为1%，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为0.5%。调整后的缴费比率于2013年7月开始执行。

2、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印发的青人社发[2014]17号《关于印发〈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由于链传动 2013 年度支缴率大于 120%，小于等于 300%，自 2015 年 1 月始，征和链传动工伤保险费率调整为 1.44%，征和工业费率不变。

3、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印发的青人社发[2015]28号《关于调整我市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青岛市用人单位分类行业基准费率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的行业分类中的一类至八类按照用人单位工资总额调整工伤保险费率，自 2015 年 10 月起，征和工业和征和链传动的费率均调整为 0.9%。

2、报告期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境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单位：人

| | 2013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实缴人数 | 848 | 1,146 | 1,233 |

3、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根据平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该局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度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的处罚。

十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机械、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金硕投资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相关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机械、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机械、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四）其他承诺

除前述承诺外，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征和工业成立于 1999 年，主营业务为农机链传动部件及车辆链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农机、摩托车及汽车的发动机及传动系统。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链传动行业的领军企业。

征和工业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链传动行业重点出口基地，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研发的部分主导产品已达国际先进水平。自成立以来，公司承担多项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主持或参与制修订了 19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先后获得 57 项国家专利。近年来，公司荣获了包括中国农机零部件龙头企业、第十五届全国质量奖鼓励奖、中国链传动行业骨干企业、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中国机械工业优质品牌、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专精特新企业、首届青岛市市长质量奖等诸多重量级奖项，同时“征和”品牌荣膺“中国驰名商标”的称号。

凭借行业领先的研发技术、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征和工业积累了丰富、优质的户资源。公司为克拉斯、雷沃重工、科乐收金亿及勇猛机械等二十余家境内外知名厂家提供配套农机链系统部件产品和技术服务；为本田、雅马哈、铃木、吉利等五十多家境内外企业提供车辆链传动系统产品和技术服务。公司以先进的技术和高品质的产品持续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获得五羊本田的“免检供应商”资格和“优秀供应商”称号、雷沃重工的“质量贡献奖”等。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的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对链传动行业的管理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

（1）工信部

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工信部负责本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的制定、实施等行政管理职能。

按照国务院 2004 年颁发的《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除在《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国发[2004]20 号）中规定的需核准项目外，其他项目均为备案制，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在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2）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作为质量监督部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监督及制定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and 检定规程，对车用链条的安装和验收等方面进行监管。

（3）环境保护部

作为环保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负责制定国家环境监测的规划和政策，提出产业优化布局要求及政策建议，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4）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

作为行业自律性组织，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负责组织制定行约、行规，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实现行业自律。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下设链传动分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分会拥有注册企业 155 家。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我国链传动部件产品生产遵从一般工业产品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没有特殊针对链传动部件产品的法律法规。农机和车辆链传动系统部件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为《农机用夹持输送链》、《摩托车链条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摩托车用齿形链条》、《汽车用滚子链及套筒链》等。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链传动系统作为农机和车辆的关键部件，其行业发展受到国家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出台的一系列宏观产业政策支持：

| 颁布时间 | 颁布部门 | 政策名称 | 政策内容 |
|------------|------|---------------------|--|
| 2010 年 5 月 | 工信部 | 《装备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 | 提出将“高速齿形链：高速、高温、高精、抗拉载荷≥14kn，1200 小时试验伸长率≤1%。硬度达到 53HRC、硬度散差±0.5HRC、清洁度≤20mg/kg” |

| 颁布时间 | 颁布部门 | 政策名称 | 政策内容 |
|----------|--------------------|--------------------------------|---|
| | | | 列入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 |
| 2011年3月 | 国务院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提出“装备制造行业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提出“十二五”国家工业转型升级的总体部署，要求提高装备制造业配套能力，实现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 |
| 2011年11月 | 工信部 |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要求通过五年时间，使我国“三基”产业创新能力明显增强，能基本满足重大装备的发展需要；到2020年，形成与主机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能够满足重大装备和高端装备对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的需求，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处于国际先进水平，部分领域国际领先 |
| 2011年12月 | 国务院 |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 提出“努力突破制约产业优化升级的关键核心技术，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完善产业链条，促进由价值链低端向高端跃升。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品牌创建能力，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动发展动力向创新驱动转变。” |
| 2011年12月 | 工信部 |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 提出将“高精链条智能化自动装配生产线，自动化智能检测，自动在线检测，智能化在线品质分析等技术”列为装备改善领域的重点任务 |
| 2012年4月 |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链传动分会 | 《链传动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明确了“十二五”的发展目标为：“到‘十二五’期末，使我国链传动产业从目前国际同行中的中等水平迈向中高档水平，为实现‘制造强国’的宏伟目标奠定更坚实的基础；力争再经过5年左右的时间努力，使中国跨入世界链传动产品制造强国之列。” |
| 2015年5月 | 国务院 | 《中国制造2025》 | 鼓励生产先进农机装备：重点发展粮、棉、油、糖等大宗粮食和战略性经济作物育、耕、种、管、收、运、贮等主要生产过程使用的先进农机装备，加快发展大型拖拉机及其复式作业机具、大型高效联合收获机等高端农业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提高农机装备信息收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推进形成面向农业生产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

（二）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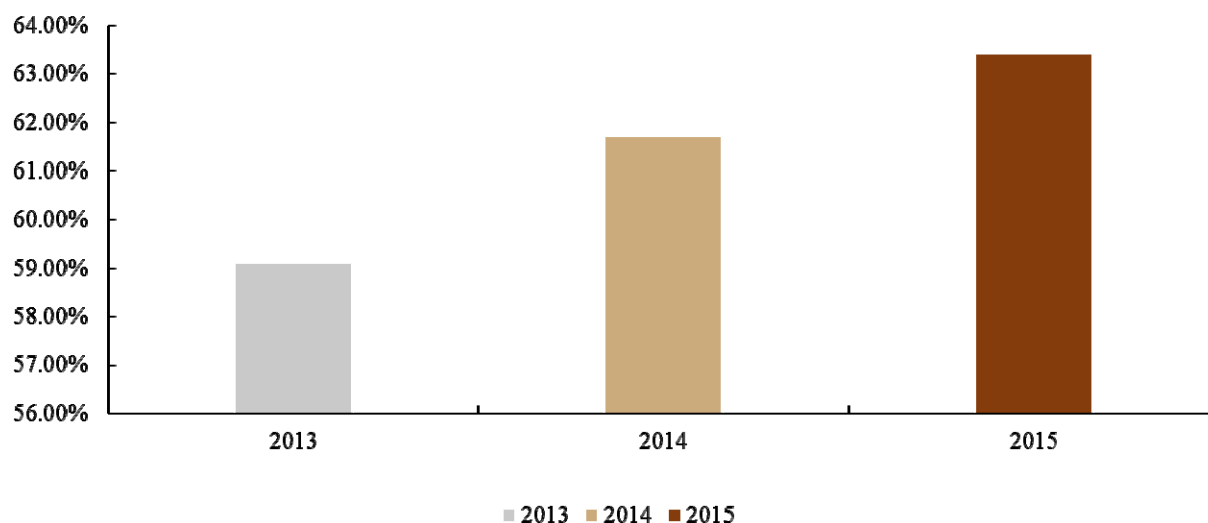
我国链传动行业始于1950年代初，沈阳链条总厂、苏州链条总厂及齐齐哈尔链条总厂、杭州链条总厂、中国链条厂等国有链条厂于该时期建立。在“一五”至“三五”阶段，上述国有链条厂逐步发展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链传动部件生产厂商。然而随着1980年代改革开放逐步加快，主要国有链条企业均因难以适应市场化经济而停产或改制。此后，民营链传动生产企业在行业中逐步占据了主导地位，而链传动行业的整体规

模也在民营企业不断做大做强的背景下快速发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国内链传动行业协会注册的企业达 155 家。行业涌现了征和工业、杭州东华、桂盟链条等一批优质企业。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2013 年至 2015 年，链传动行业按销售收入排名前十大企业占行业总销售金额逐年略有提升，行业集中度较高。尽管如此，近年来境外的领先企业纷纷开始拓展中国市场，凭借技术优势抢占市场份额，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行业竞争程度。境内企业需要通过不断提升人才、技术设备及研发水平，以更强的综合竞争能力应对境外企业的挑战。

近三年链传动行业集中度变化趋势



资料来源：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协会链传动分会统计数据

由于不同链传动部件的质量要求及相应生产技术要求不同，行业内高低端市场的竞争差异较大。目前，在农机链系统部件及摩托车链传动系统市场，国内已有部分企业实现了技术突破，其中高端产品已达到了合资、外资主机厂商的质量要求，且占据了主要地位。因此，在高端农机链系统部件和摩托车链传动系统市场，竞争主要存在于征和工业、杭州东华、桂盟链条等行业领先企业之间。

但在汽车链系统市场，由于对部件性能（如耐疲劳性、耐磨性）要求更高，而国内的汽车链系统生产起步较晚，境内企业整体的自动化、工业化水平以及研究开发能力相比境外企业存在差距，同时缺少与汽车主机厂商的合作研发积累，因此汽车链系统市场

目前仍由外资品牌主导（例如德国伊维氏、美国博格华纳、日本椿本），本土汽车链系统生产厂商所占市场份额较低。但随着近年来少数中国企业研发投入的增加，以及与国内、国际的知名汽车主机厂商共同研发的深化，部分国内产品质量已经达到国际水平，有望逐步打破境外汽车链系统生产厂商的市场垄断。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国际同行业主要企业

①日本椿本（Tsubaki）

日本椿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6371.JT）成立于1917年，总部位于日本大阪市。日本椿本主要业务包括各种动力传动装置以及附件的制造销售；各种输送机械器具、附件的制造销售以及输送机械装置的设计以及安装工程的承包等。1990年日本椿本进入中国开展业务；2013年5月，日本椿本在天津投资建厂，加快拓展中国业务。

②大同工业（DID）

日本大同工业株式会社（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6373.JT）成立于1936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大同工业主要生产汽车、摩托车的发动机链传动部件，是世界主要链传动部件生产商之一。2005年，大同工业在常熟成立大同链条（常熟）有限公司，从事输送设备、残障人员专用升降设备，以及附属关联部件的设计、制造，以定时链系统为主的汽车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指导及售后服务。

③博格华纳（BorgWarner）

美国博格华纳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BWA）成立于1987年，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奥本山市，其业务分为发动机和动力传动两大集团。发动机集团包括涡轮增压系统、摩斯链传动系统、热能系统、贝鲁系统和排放系统五个业务系统。动力传动集团包括变速器系统和扭矩管理系统两个业务系统，是变速器和四轮驱动技术领域的创新者和领先者。目前，博格华纳已在北京、上海、宁波三地设有工厂和办事处。

④伊维氏（IWIS）

德国伊维氏集团成立于1916年，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伊维氏主要业务包括汽车工业应用的发动机正时系统、工业应用的精密滚子链和输送链、特种链和平顶链、皮带轮、农机机械用链条、链轮和相关附件。2004年，伊维氏集团在上海成立伊维氏传动

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开始在中国集中开展汽车发动机正时链传动系统方面的业务，2010年伊维氏在华正式设立工厂。

（2）国内行业内主要企业

①杭州东华

杭州东华链条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1991年11月，现拥有杭州自强链传动有限公司等4家全资子公司，是一家包含链条、链轮、齿轮等多种传动产品的专业制造企业。杭州东华注册资金1.60亿元，年生产能力3,000多万米，为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链传动分会理事长单位。

②桂盟链条

桂盟链条成立于1990年，是台湾桂盟企业集团（KMC）在中国境内的分厂，该集团于1977年成立，目前为全球最大的链条制造供货商之一。桂盟链条主要生产自行车链条、摩托车链条、汽车链条、引擎链条、铁卷门链条、工业链条、运动车链条、电动车链条等140余种规格的链条产品。

4、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链传动系统是农业机械、车辆及其发动机的核心关键零部件，涉及动力运行质量和人身安全，可靠性要求高，其生产厂商必须具有丰富的专业制造技术、长时间的经验和数据积累、专业化的工程技术人员队伍、扎实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检验体系。因此，一般中小链传动生产企业受自身条件限制，往往难以达到生产高质量、高精度、耐久度强的链传动部件的技术要求。

特别是中高端市场，对企业在研发人员、实验设施及生产设备方面的要求非常苛刻。研发人员需要掌握链传动系统设计原理、微观分析方法、有限元与运动学、动力学仿真等技术；需要建立精密测量和性能试验实验室，配备精密的测量仪器、专业的测量设备、链系统性能试验设备和模拟实机试验台；而生产设备则对生产精度和运转效率的要求较高。此外，部分境外企业还采取变异技术，即通过对研发出的产品持续进行调整，以增加产品被其它企业复制的难度。新兴企业难以在人员结构及实验设备上达到上述要求，参与中高端市场的竞争机会较少。

（2）主机厂商认证壁垒

对于链传动部件制造商来说，进入各大主机厂商的采购体系至少需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链传动部件质量和稳定性需要通过测验，达到主机厂商各自的要求；二是供应商必须具有较大的生产规模，能够保障一定规模的持续供货能力，并可根据主机厂商要求的变化，灵活调整产品生产种类。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制造商需要经过试制、样件检测、疲劳测试、跑机试验、小批量供货到大批量供货等多个步骤，考核认证的周期一般需要三至五年。除此之外，主机厂商还通常会考察链传动部件制造商的员工情况、设备厂房、研发能力、财务业绩、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以确保供货产品质量和持续供货能力。

制造商一旦通过主机厂商验证、进入其采购体系，一般可以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这主要是因为除链传动部件质量和性能需要获得认证外，供货及配套服务很大程度上需要在与主机厂商的不断磨合中逐步完善；另外，主机厂商体系内的供应商在新产品开发阶段即可参与同步研发、联合实验，进一步加深与主机厂商的合作关系，减少外部企业涉足新产品线的机会。

（3）品牌壁垒

品牌是主机厂商和用户选择产品的重要依据之一，而链传动部件企业的品牌形成主要源于其产品的稳定性和耐久性，同时需通过较长时间的培育、积累和考验。国内农业机械链系统部件和车辆链传动系统市场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形成了几个市场份额较高、客户忠诚度高的品牌。对于行业后进者而言很难在短期内达到上述要求。

（4）资金壁垒

高端产品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关键，需要引进国外先进的加工和检验设备；规模化生产和产品的稳定性，要求企业必须引进先进的大型自动化生产线；进入主机配套系统需要充足的周转资金。大部分的中小链传动部件生产企业无力承担上述所需的资金投入。

（5）人才壁垒

人才是企业健康发展的核心，而链传动行业专业性强，专业人才的培养周期较长，因此人才相对匮乏，大部分中小企业难以招聘或培养高端人才。尤其在境外企业逐步进入中国市场，致使中高端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链传动部件生产企业需要拥有大批对

行业有深度了解的管理人才及专业技术研发人才，为企业的健康发展把控方向、提供知识保障。

（6）渠道壁垒

渠道是企业业务发展的关键，建立广泛的市场渠道和高效的销售服务体系，成为链传动部件生产企业快速发展的根本保证。渠道的打造和培育需要通过长期的市场实践和客户维系，对于新进入的企业存在很高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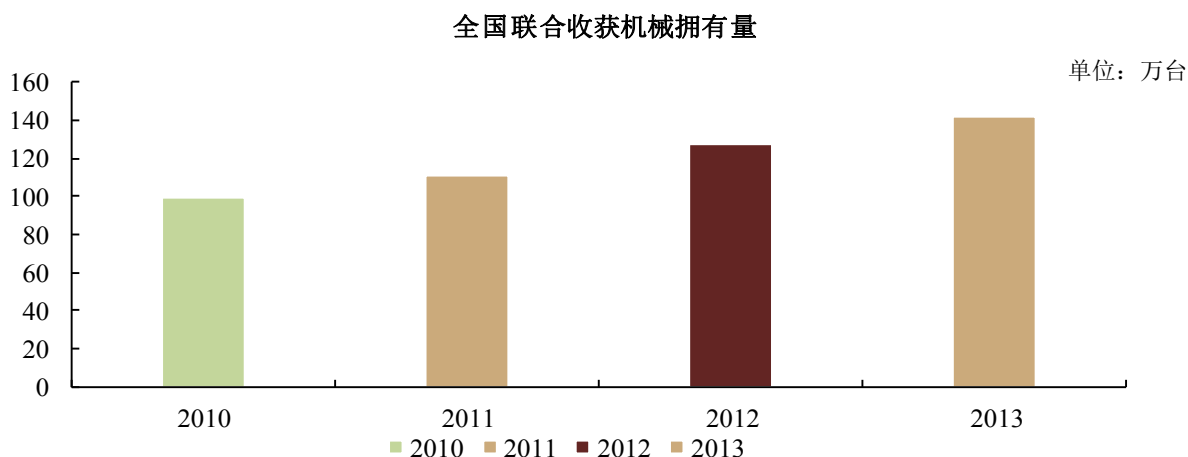
（三）市场需求状况及发展趋势

农机链系统部件广泛应用于各类农业机械的驱动及物料输送；摩托车的传动链是将发动机产生的动力传导至车轮的关键；汽车链系统应用于汽车发动机正时、机油泵及变速箱等。发行人生产研发的主要产品——农机链系统部件、摩托车链传动系统及汽车链系统均为整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配套市场上，其需求与整机市场需求直接挂钩，发展趋势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整机在国内外的的发展趋势。

另一方面，农业机械及车辆链传动系统通常需要定期更换，需求很大一部分也体现在售后维修市场中。农业机械中主要使用链系统部件的收获机，平均每 2 个收获周期要更换一次链系统部件；摩托车的传动链更换周期是 10,000 公里左右；汽车发动机链系统尽管正常使用更换周期较长，但使用不当也将带来一定的更新量。考虑到中国巨大的农业机械及车辆保有量，在售后维修市场，链传动系统部件也具有非常可观的需求量。

1、农机链系统部件

最近十年是中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迅速、收效明显的一个时期。在此期间，农机整机需求量大幅增加。根据农机协会的统计，在耕地、播种和收获这三大环节上，中国农业机械化综合利用水平近年来逐步提高，2015 年已达到 62%。依靠市场需求的刚性增长和政策的强力推动，中国已成为农机制造大国。收获机械是使用链系统部件最多的农业机械，近年来我国收获机械拥有量持续增长，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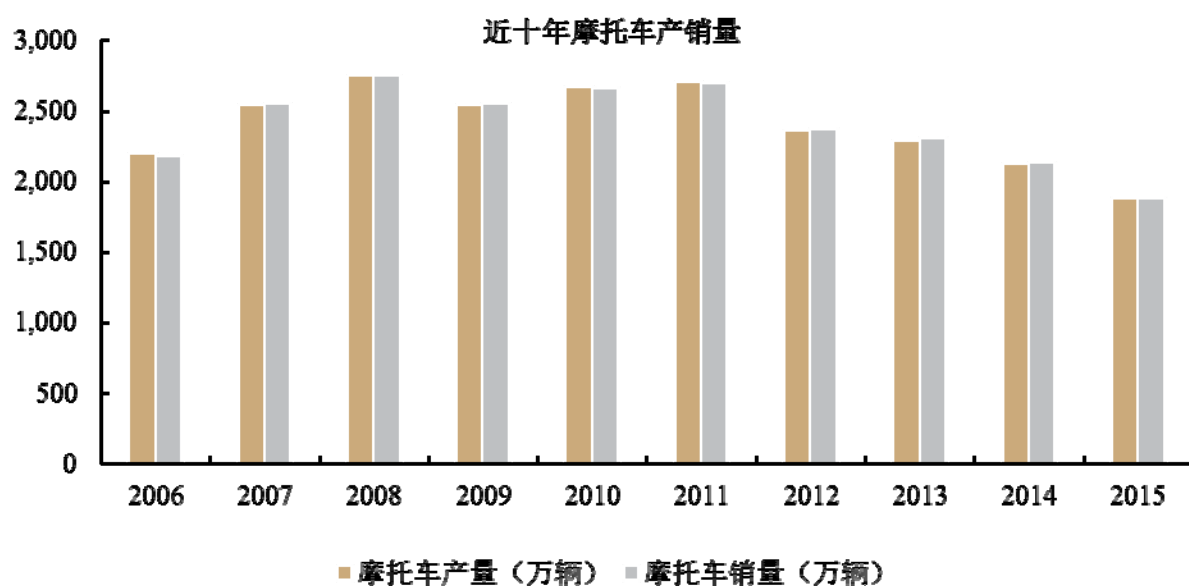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同时，庞大的农机保有量也带来了农机链系统部件的需求。目前，我国联合收获机械保有量超过了 150 万台，联合收获机需要定期更换部分链系统部件。此外，棉花、马铃薯、蔬菜、甘蔗等作物的机械化程度快速提高，也对链系统部件使用需求的增长带来促进作用。

2、摩托车链传动系统

由于城市限摩政策影响、农村市场劳动力流出带来的购买力下降、汽车及电动车的替代作用，国内摩托车整车产销量近年来有所下滑，需求较为疲弱。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但低迷的行业形势催生了行业格局的巨大变化，摩托车品牌的竞争愈发激烈，加剧了行业的优胜劣汰。虽然摩托车整体产销量同比下滑，多个合资品牌的产销量却不降反增，实现了逆势上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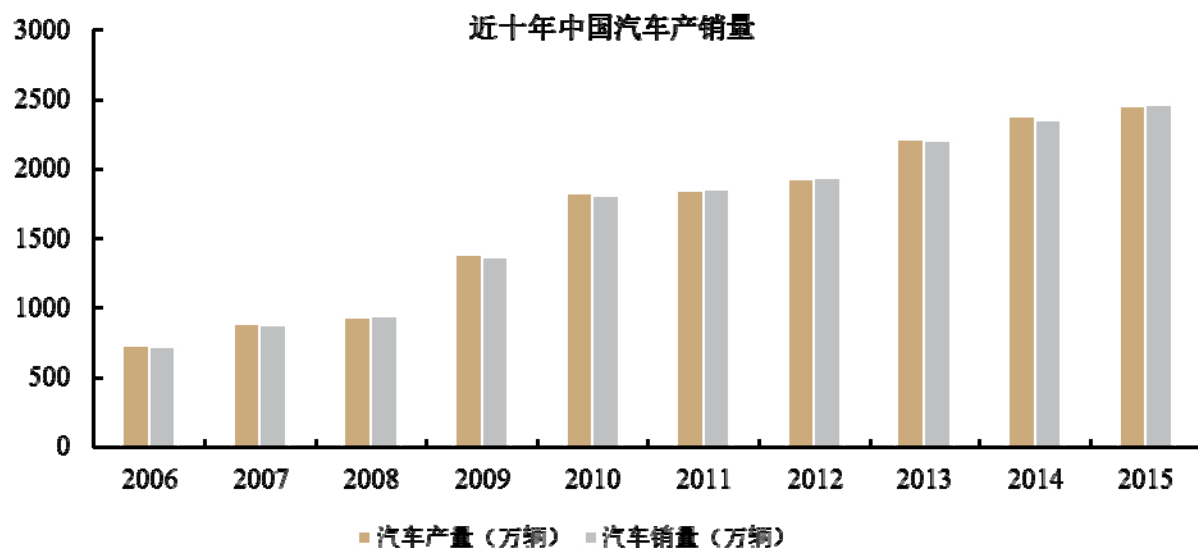
另外，摩托车整机制造的产业结构也在发生深刻转型，大排量摩托车的产销量逐步增加，而小排量摩托车产销量下降。2015年1-11月，250ml以上（不含250ml）大排量摩托车销售同比增长86.29%，增速明显。这主要是受中国经济近年来发展较快，政府大力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因素的影响，摩托车作为基本交通工具的属性逐步减弱，而大排量摩托车逐渐作为运动休闲工具兴起。

作为摩托车整机的核心关键零部件，摩托车整机制造产业格局的演变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为链传动部件使用需求的增长提供了潜力和空间。

即便国内摩托车产销量下滑，现阶段摩托车保有量仍然庞大，售后维修市场规模相当可观。截至2015年6月30日，全国摩托车保有量高达9,089万辆，售后维修市场仍可挖掘。而在境外市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如印度、巴基斯坦、阿根廷和非洲等），摩托车市场仍处于迅速增长阶段。当地巨大的保有量促使摩托车链传动系统直接出口的规模发展迅速。2015年，摩托车链出口规模高达28,980万美元。在不发生重大技术突破以取代链传动部件功能的情况下，稳定的下游市场将有助于摩托车链传动系统的销售。

3、汽车链系统

我国汽车工业已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之一。近十年是我国汽车工业快速发展的十年，产量从2005年的615万辆，提高到2015年的2,483万辆，年均增长15.00%，连续刷新全球汽车生产新纪录，已成为世界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配套市场方面，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中国汽车 2016 年全年销量为 2,604 万辆（其中国内销量 2,540 万辆，出口量 64 万辆），增速约为 6.00%，汽车整车产销增长趋势稳健。我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为汽车链系统产品的配套市场带来广阔的前景。

在售后市场方面，根据中国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发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 1.72 亿辆。2015 年新注册登记的汽车达 2,385 万辆，保有量净增 1,781 万辆。虽然汽车链系统产品更换周期较长，但庞大的市场保有量仍然为汽车链系统产品售后市场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链传动系统行业整体

①国家政策支持

在工业制造方面，政府连续出台《中国制造 2025》等战略，着重强调自主研发和技术升级。2015 年，中国工程院受工信部委托，开展“加强核心基础零部件”的课题，其中包括链传动部件。在上述积极政策出台的背景下，链传动行业有望得到国家的配套政策支持，行业内具备成熟条件、技术先进的领军企业，有望获得更多优惠政策。

②技术替代趋势

与带传动相比，链传动无弹性滑动和打滑现象，工作可靠、效率高；能适应高温、潮湿、多尘、有污染等多种恶劣环境；而与齿轮传动相比，链传动可以在两轴中心相距较远的情况下传递动力，并且噪声小、制造和安装精度要求较低。

基于上述优势，链传动将有可能逐步取代带传动及齿轮传动在小型化的发动机、变速箱上的应用，扩大链传动行业的整体市场规模。

③出口潜力凸显

一方面，上海自贸区及其它自贸区的建立将为链传动部件企业拓展海外业务提供优越的平台。按照《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人民币自由兑换、进出口关税减免等一揽子政策将为链传动系统的下游产业及链传动行业本身带来更多的出口机会。

另一方面，行业内有不少企业利用世界经济低迷的机遇，在国外创办各种模式的经营公司，构建国际营销网络，将自主品牌打入国际市场。这些进行海外扩张的企业（如征和工业、杭州东华等）都拥有国内的优秀品牌，它们出口的产品质量能得到较好保证，有助于提升海外客户对中国制造的链传动产品的信任感和熟悉度。长期来看，这将有利于促进中国链传动产品在海外的销售。

（2）农机链系统部件

① 农业机械化程度提高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的农业机械化率大幅提升，2015 年末已超过 62%。然而，相较发达国家，我国的农业机械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具有很大发展空间，尤其是对高效率、高技术含量的农业机械需求量较大。上述需求将扩大高品质农机链系统部件的销售。

② 惠农政策支持力度大

2015 年，中国农业部发布《2015-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延续了对农机产品购买、置换的补贴政策。该意见将稳定农机的产销量，从而带动农机链系统部件的需求。

③土地流转促进农业机械化

2014年，国家颁布了《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支持土地流转，该意见将促进土地的集中和农业的机械化水平，从而带动市场对农机链系统部件的需求。

（3）摩托车链传动系统

①发展中国家需求稳定

根据海关总署的统计，从出口目的地来看，我国摩托车出口主要集中于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占总出口量的87.60%。这些地区经济相对落后，城镇化水平较低，摩托车市场广阔。以印尼、越南、印度为代表的广大发展中国家对摩托车的需求空间巨大，为国内摩托车链传动系统制造商提供广阔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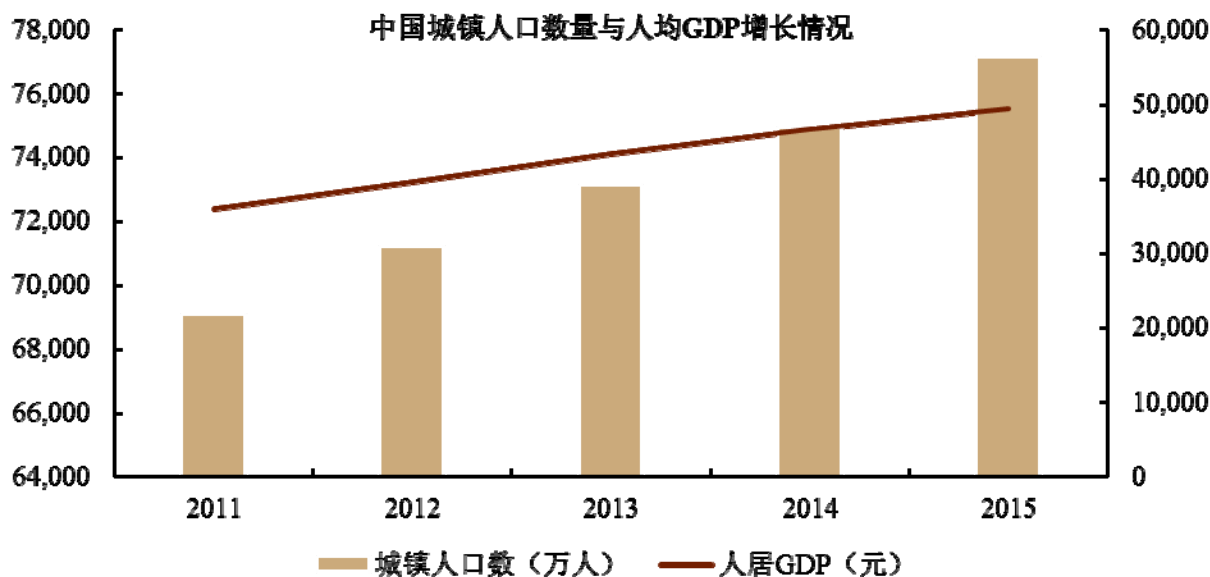
②大排量摩托车需求上升

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城镇人口的增加，城镇居民对摩托车的需求主要转化为以运动休闲为主，因此需求集中在大排量摩托车上。以运动休闲为目的的大排量摩托车产量增速明显，市场空间不断扩大，产品车型逐年增多。2015年1-11月，250ml以上（不含250ml）大排量摩托车销售同比增长86.29%。以休闲娱乐为主要目的250ml以上排量摩托车增速明显，产品车型不断增多，发展势头良好。大排量摩托车为使发动机功率最大限度传递到传动系统和高稳定性、安全性的需求，需使用高端链传动部件，因此大排量摩托车的需求增长将带动高端链传动部件市场的需求。

（4）汽车链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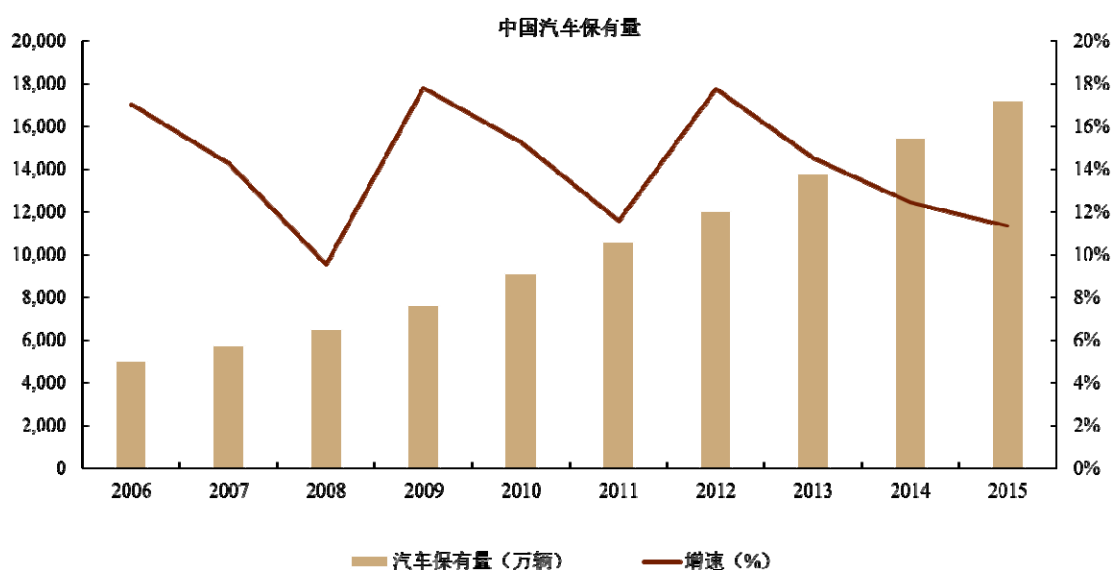
①汽车保有量水平提升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近五年我国人均GDP的年均增速达到了16.10%，人均可支配收入大幅增加。同时，我国城镇化水平受益于政府的城镇化发展战略，近5年城镇人口比例也不断上升。基于中国不断提高的人均收入水平和城镇化水平，汽车销售的刚性需求仍然有望继续增加。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中国人均 GDP 以及城镇人口比重的提高使得汽车拥有量在最近几年保持了较高的增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近十年来我国汽车拥有量增长迅速。



资料来源：公安部

②汽车零部件国产化趋势明显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背景下，主机配套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中国作为全球汽车消费的最大市场，国际主要品牌汽车公司均已在中国建立合资公司。为了降低成本，合资公司采用零部件本土化采购策略，培育本土供应商，不断提升零部件的国内采购比例。国内

自主品牌汽车制造商为保持成本优势，也倾向于将零部件国产化。以链传动部件为例，目前链传动部件国产化率较低，绝大部分依赖进口。随着国产汽车零部件质量水平的逐步提升，国产零部件替代进口零部件的趋势明显，市场前景广阔。

而在售后市场，巨大的汽车保有量中不断的有汽车达到维修或更换核心零部件的周期，由于进口零部件的成本高、周期长，因此售后市场对国产高品质零部件的需求很大。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链传动行业整体

我国链传动行业出口产品目前仍然以中低端产品为主，主要依靠其价格优势开拓国外市场。同时随着中国的经济转型，人工费用逐步提升将对公司的产品价格施加上涨压力。相比之下，印度、越南等国家的人工成本优势正逐渐显现，其低产品成本促进其价格国际市场上保持竞争力。这将对中国企业的出口造成较大威胁。

（2）农机链系统部件

中国的农机市场吸引力巨大，世界五大农机制造厂商，包括约翰迪尔、凯斯纽荷兰、爱科、克拉斯和道依茨法尔，全部在中国建厂，这五大厂商供应商体系内的伊维氏、钻石链条、日本椿本等链系统部件供应商可借助五大厂商的力量开拓中国市场。如果上述境外供应商能够进一步适应中国农机市场，将挤压中国本土厂商的市场份额。

（3）摩托车链传动系统

电动车、家庭轿车的兴起等因素导致摩托车链传动系统市场需求受到影响。自 2008 年以来，中国电动自行车行业增速较快，至 2014 年末，中国电动车保有量已经超过 2 亿辆。相比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因车速较慢较为安全；电动车的售价及耗电费也较摩托车的售价及油费更为低廉。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力投入，农村道路状况得到优化，摩托车易于行驶崎岖道路的优势被削弱。另一方面，农村电力供给覆盖区域大增，相对农村加油站的稀疏分布，电动自行车只需家用充电的方便性得到凸显。基于电动车的此类属性，摩托车的产销将受一定影响，从而影响摩托车链传动系统的销售。

（4）汽车链系统

①考虑节能环保因素，国家推广新能源汽车

环境污染问题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中非常突出的一个经济、社会问题。中央、地方政府均多次出台政策法规以应对该问题。其中一些政策，如汽车限购限行措施、公共交通系统的财政补贴，将对汽车链系统产品的销售造成负面的影响。

在国家“863”计划的支持下，我国已有很多企业投身纯电动领域，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国际上，很多汽车生产厂家也陆续推出了纯电动的新能源车型。在配套设施的建设方面，中国的一些主要城市也已建成或正在建设配套的充电站。若未来电瓶及充电技术进一步发展，电机将逐步取代发动机，这将削弱对现有的汽车链系统产品的需求。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经营模式和特征、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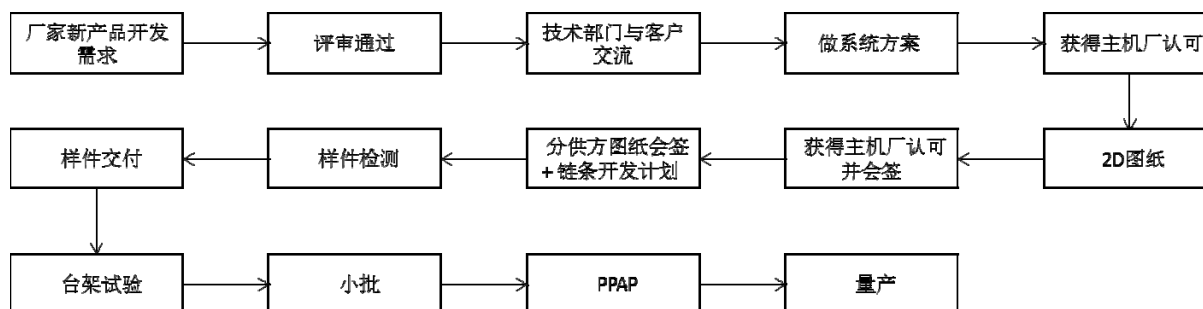
经过近 60 年的发展，我国链传动行业从无到有，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个别产品已经逐步接近国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部分企业积极与科研院所合作，产品获得了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省市级奖以及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优秀新产品奖，有的企业拥有了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这些都为企业乃至行业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发展奠定了必要的基础。

但与国际同行业公司相比，链传动行业企业整体技术研发水平仍显不足。除仅有的小部分企业拥有生产高端链传动部件所需的硬件、软件外，绝大多数企业的整体设备无法达到自动化、甚至半自动化的水平，生产技术水平的限制导致这些企业的产品同类化、同质化现象比较严重。

2、行业经营模式和特征

链传动系统部件是农机、摩托车和汽车的核心关键零部件。链传动行业采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按照客户对象的不同，一般可分为主机厂商配套市场和零售商售后市场。

在配套市场上，链传动部件生产企业主要的经营模式如下：



在售后市场上，链传动部件生产企业通过代理商、零售店、连锁店、专业修理厂等分销网络销售链传动部件产品。售后市场具有需求品种多、销售批量小、地域差距大、市场集中度低等特点。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季节性

就汽车、摩托车链传动部件而言，其发展特点与汽车、摩托车行业类似，与国民经济的周期性波动正相关，因此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但是，随着汽车、摩托车社会保有量逐渐增加，售后市场需求是链传动部件需求的主要部分，该部分需求较为稳定。另外，由于车型种类众多，不同车型链传动部件折旧报废周期也不同，进一步弱化了售后市场需求的周期性。因此，行业整体周期性不显著。

就农机链系统部件而言，由于链系统部件的配套机械多数为收获机，每年3月~10月为销售旺季，11月~次年2月为销售淡季，因此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

（2）地域性

①链传动部件供给的地域性

根据中国地区经济发展特点，链传动部件的生产厂家大部分集中在江浙地区。据链传动协会统计，大部分来自江苏省或浙江省。在北方，仅有征和工业一家重点企业。

②链传动部件需求的地域性

农机链系统部件需求的地域性：在主机厂商配套市场，由于总成部件体积较大，供货需要较强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就近供货优势明显，因此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点；在售

后市场，主要销售地区为中国的玉米、小麦主产区（华北平原、东北平原等）以及欧美、南美等地区。

摩托车链传动系统需求的地域性：销售主要集中在农村地区及中国的三线、四线城市，地势起伏较大的西南地区，经济发展相对较慢且幅员开阔的西北地区，以及亚洲欠发达地区、南美及非洲等发展中地区。欧美国家和中国对于高端链传动部件需求增加趋势较为明显。

汽车链系统需求的地域性：产品主要销售给主机厂商，而在经济发达的国家和以中国、巴西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汽车生产和销售相对集中。此外，一些拥有自主汽车品牌的国家，如印度、墨西哥等，对汽车链产品的需求也非常可观。

（六）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1、与行业上游的关系

链传动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上游主要为钢铁及钢铁制品行业。钢材价格的变化将影响链传动行业的原材料成本。自 2011 年以来，钢材价格则呈逐渐下滑的趋势，为链传动部件生产企业节约营业成本带来了一定空间。

2、与行业下游的关系

链传动行业下游主要为农业机械、摩托车、汽车等行业，上述行业的发展对链传动行业有着直接、重要的影响。按销售对象，链传动行业又分为以主机厂商为客户的配套市场，和以经销商、零售客户为主的售后市场。在配套市场，主机厂商采购规模大、质量要求高，议价能力较强。在售后市场，虽然链传动部件生产商众多，但品牌厂商具有一定的质量优势，售后市场的客户议价能力相对较弱。

（七）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市场情况

1、农机链系统部件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农机链系统部件出口收入占该业务板块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63%、22.34%和 21.62%。公司的农机链系统部件出口至 22 个国家，其中份额较高的国家为德国和美国，分别占农机链系统部件出口金额的 42.29%和 30.08%。

（1）德国

德国位于欧洲东部，国土面积为 34.8 万平方公里，人口总量 8,088.90 万，人均耕地面积 0.15 公顷，农业人口仅占就业人口的 1.30%。德国工农业发达，农业机械化程度高，实现了从播种到收获的全面机械化，粮食产量高达 7,317.97 千克/公顷。

（2）美国

美国国土面积超过 962 万平方公里，人口总量 3.3 亿，人均耕地面积 0.48 公顷，农业人口仅占就业人口的 1.60%。美国是世界上农业最发达、技术最先进的国家之一，上世纪 40 年代便领先世界各国最早实现了粮食生产机械化，粮食产量高达 7,340.41 千克/公顷。农业机械化有力地促进了美国农业的快速发展，也使美国成为世界上第一农产品出口大国。美国拥有凯斯万国公司、福特公司（拖拉机）等大型跨国农机生产公司，其产品生产率高、性能先进，为世界先进水平。

2、摩托车链传动系统

2013-2015 年，公司摩托车链传动部件出口收入占该业务板块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35%、50.12%和 49.66%。公司的摩托车链传动部件产品远销亚洲、拉丁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份额较高的国家包括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及巴西，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占当年摩托车链传动部件出口金额的 17.21%、13.03%、11.29%。

（1）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国土面积 79.6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约 1.88 亿，是世界第六人口大国。巴基斯坦拥有多元化的经济体系，是世界第 25 大经济体。2014 年 GDP 总计 2,468.50 亿美元，人均 GDP1,316.60 美元。

（2）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国土总面积 190.45 万平方千米，人口超过 2.55 亿，仅次于中国、印度、美国，居世界第四位。2014 年 GDP 为 8,886.50 亿美元，人均 GDP 为 10,517.00 美元。

（3）巴西

巴西国土总面积 851.49 万平方公里，居世界第五，总人口为 2.04 亿。巴西经济实力居拉美首位，是世界第七大经济体。2014 年 GDP 总计 2.35 亿美元，人均 GDP 达到 11,384.40 美元。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征和工业是以农机链系统部件以及车辆链传动系统为主导产品的大规模、专业化生产制造企业。根据中国机械零部件行业协会链传动分会的统计，2013年至2015年，征和工业在农机和车辆链传动系统部件市场的占有率分别为：

|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农机链系统部件 | 17.4% | 16.5% | 15.3% |
| 摩托车链传动系统 | 33.0% | 30.8% | 30.1% |
| 汽车链系统 | 3.0% | 3.0% | 2.0% |

资料来源：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链传动分会《证明》

2013年至2015年，征和工业一直保持了全国农机链系统部件行业的领军地位，三年均排名第二；而在车辆链传动行业，征和工业则是全国行业龙头，2013年至2015年均居行业第一。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技术优势

征和工业技术中心是行业内首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试制检测能力雄厚，拥有老中青相结合的人才梯队，自主研发了诸如“销轴表面铬钒共渗”、“销轴套筒自动定位”、“农机链条总成自动装配”等一系列的核心技术，推出了“CA557链耙总成”、“大功率密封圈链条”等高性能产品；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技术发展的提升，现阶段已经主持或参与制修订了19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先后获得57项国家专利，承担了多项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其中“大功率（6,000CC以上）汽车V型柴油发动机正时链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是国家财政部、工信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公司持续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产品开发，高性能的农机链条、强化齿形链、精冲链轮、高端密封圈传动链等产品已达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坚持产、学、研一体的研发方式，先后与吉林大学以及日本鸿基株式会社、比亚迪、中国一汽、吉利汽车、江铃汽车、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七〇研究所等国内外科研院所、企业技术中心建立合作关系，累计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50多项。

2、质量优势

征和工业高度重视产品质量，设置了精细的生产管理流程和严密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购置了大量的质量检测设备与试验设备，包括光谱分析仪、高频疲劳试验机、耐磨试验机、拉力试验机、链条测长仪、影像测量仪等，对各种类型的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

在农机链系统部件方面，公司通过严格认证，为克拉斯等全球领先农机生产企业提供配套产品，长期以来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摩托车链传动系统方面，公司为本田、雅马哈、铃木、比亚乔、豪爵大长江等国内外一流摩托车制造厂商提供产品或服务，摩托车发动机强化齿形链和赛车链条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在汽车链系统方面，公司则取得了江铃汽车、比亚迪、吉利汽车等多家国内汽车生产企业的认证并向其提供产品。

目前，公司已经通过国外多项质量认证。公司获得国外质量认证的历程如下：

| 时间 | 通过认证体系名称 |
|--------|-----------------------------|
| 1999 年 | 法国 BVQI ISO9001: 1994 |
| 2003 年 | 挪威 DNV ISO9001: 2000 |
| 2007 年 | 挪威 DNV TS16949: 2002 |
| 2009 年 | 德国莱茵 TÜV ISO9001: 2008 |
| 2009 年 | 德国莱茵 TÜV TS16949: 2009 |
| 2015 年 | 德国莱茵 TÜV ISO9001: 2008 换证审核 |
| 2015 年 | 德国莱茵 TÜV TS16949: 2009 换证审核 |

3、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和培育，坚持“专、精、特”的品牌战略，打造了“征和”、“魁峰”、“蓝鸟”等多个自主品牌，其中“征和”2011 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并被评为首届中国机械工业优质品牌、山东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不同于大多数同行业企业贴牌生产的模式，公司在配套和售后市场自主品牌达到 90%，提升了抗风险能力和议价能力。

在国内市场，公司重视品牌保护，已在 8 个类别注册了 50 多个商标。在产品销售上，公司实现了链传动行业中农业机械及车辆链传动系统部件中高端产品系列的全覆盖。“征和”品牌定位于高端市场，“魁峰”、“蓝鸟”品牌定位于中端市场。在农机

链系统部件市场中，征和工业的产品具有良好的口碑。近年来，公司销售额逐年增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充分体现了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

在海外市场，“CHOHO”商标已在美国、德国、日本等 30 多个国家的农机和车辆链传动系统部件领域得到了保护。征和工业的商标注册广、保护类别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为今后的业务拓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4、客户渠道优势

征和工业为克拉斯、雷沃重工、科乐收金亿及勇猛机械等 20 多家知名农机厂家提供配套产品；为本田、雅马哈、铃木及豪爵大长江等 50 多家知名摩托车生产厂家提供配套产品；公司为包括比亚迪、吉利汽车、江铃汽车等知名汽车厂商提供配套产品。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及优秀的销售能力，公司与以上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公司还拥有营销渠道优势。在国内售后市场，公司将绝大多数营销渠道直接建立在县级网络之上，市场掌握能力较强。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拥有 1,000 多家经销商的运营网络，质量水平高、覆盖面广、渗透深入。

在海外市场，农机链系统部件远销 20 余个国家，拥有克拉斯等高质量客户；摩托车链传动系统销售网络遍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200 余家客户。

5、企业文化优势

企业发展，文化先行，征和工业在企业内部打造了“领头羊文化”，企业员工人人争当冠军，人人争当领头羊。

征和工业在“领头羊文化”的基础上植入晨会管理、日志管理、素养工程、师者文化、PK 文化、冠军文化、承诺文化、三拜文化、家庭文化、自制标语、会议庆典等一系列活动，让公司使命、愿景和价值观真正落实并贯彻到全体员工。

6、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人才培养体系和企业文化建设，打造了一支高层有凝聚力，中层有执行力，基层有战斗力、有使命感、有梦想的团队，聚集了我国链传动行业顶尖的技术和管理专业人士。这对于本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应对外部冲击、提升整体竞争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具有积极意义。

公司管理团队均为行业专家、专业企业管理人员，团队经验丰富，管理能力较强。公司实行股权激励，保持核心团队与公司利益的高度一致，充分发挥公司核心团队的潜能。

公司也注重科技人员的培养和引进，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引进体系，具有卓越的研发能力。

公司一线操作人员稳定，在本公司任职超过5年的员工占一线员工的比例高达40%。上述一线员工技术熟练、忠诚度高，对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和生产效率提高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现有产能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

国内的农机市场、汽车市场的稳定增长带动了农机链传动部件及车辆链传动系统的需求。随着公司市场份额的逐步扩大，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需要专线生产进一步扩大产能。

2、高端产品生产装备有待提高

尽管公司的部分生产工艺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高端产品（如发动机链系统部件）的生产装备水平仍低于国外先进企业。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高端市场、特别是汽车链系统市场的份额，公司需要提高生产装备水平，提升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农机链系统部件、摩托车链传动系统、汽车链系统等，广泛应用于农机、摩托车、汽车等多个领域。

1、农机链系统部件

公司农机链系统部件主要用于农机上的传动系统和输送系统。

农机链系统部件产品展示



系统



农机链



链耙

2、摩托车链传动系统

公司摩托车链传动系统产品可分为传动用链系统和发动机链系统两种。传动用链系统是用于驱动后轮的传动部件；摩托车发动机链系统分为套筒链系统和齿形链系统。

摩托车链传动系统产品图片展示



传动链系统



发动机套筒链



发动机齿形链系统

3、汽车链系统

公司汽车链系统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链系统、变速箱和分动箱链系统，主要分为齿形链系统、滚子链系统和套筒链系统三类。

汽车链系统图片展示



齿形链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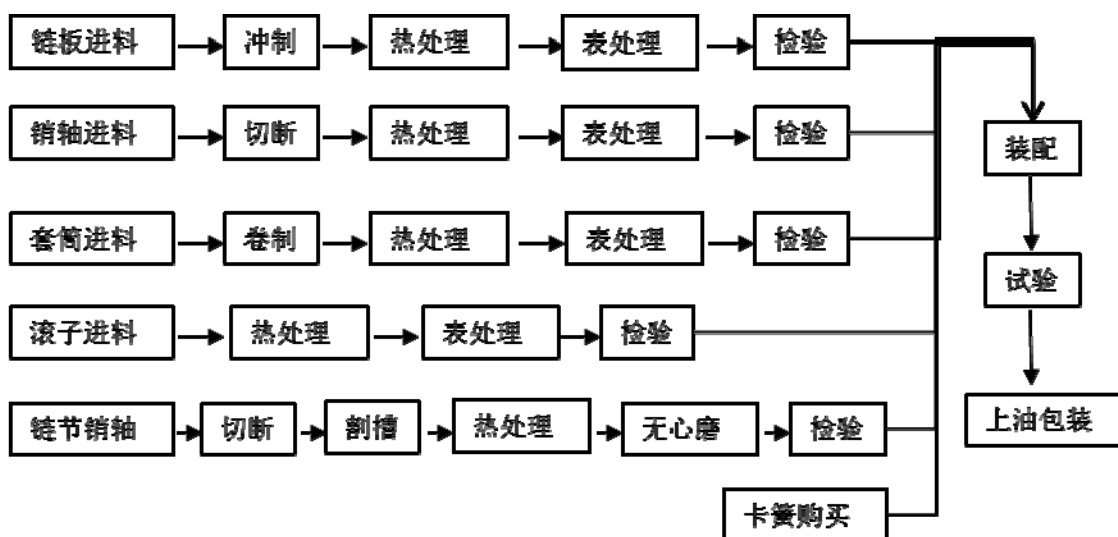
滚子链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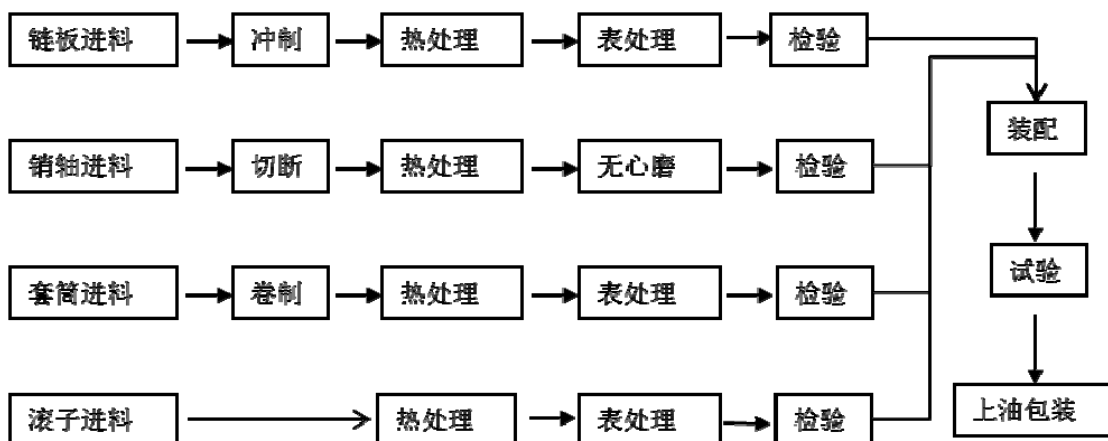
分动箱哈瓦链系统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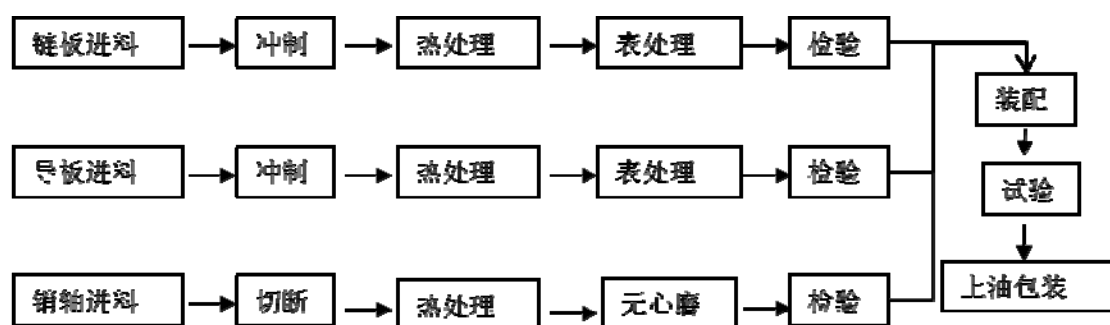
1、农机链工艺流程



2、摩托车链工艺流程



3、汽车链工艺流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向钢厂或冷轧厂采购链传动部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钢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合同，价格根据市场行情每月进行调整。供应商的原料主要来源于首钢、宝钢、南钢等大型钢铁企业，重点产品则从德国进口钢材。由于钢材价格受其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采购价格一般通过公司与合格供应商竞价确定。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及《供方选择评价控制程序》等采购管理制度。根据所提供的产品对本公司产品的影响程度，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对于新增供应商的选择，公司按照严格的评价和筛选流程，协调各部门执行收集调查资料、首批送样检验、小批供货、量产前审核等多个审核环节。同时，公司还对现有供应商实行月度考核制度。对同种原材料或零部件，公司通常选择 2 至 3 家合格供应商参与质量和价格竞争，并根据质量和价格的动态情况来调整确定其配套份额，以保证供货质量。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订单拉动式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接到客户订货意向后，将组织技术、生产、财务等相关部门进行评审，确定生产技术方案及交货期的可行性，由销售部门将相关信息反馈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签订订单，由生产计划部向各基本生产单位下发生产计划，快速组织生产，实现产供销的有序对接，减少库存。

同时，对客户有稳定需求的产品在销售淡季时适当配备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弥补销售旺季产能不足的缺口。公司技术中心负责进行产品设计及工艺设计的交流，确定生产制造方案。方案确定后，由相应基本生产单位负责具体产品生产制造。

3、销售模式

公司在配套市场和售后市场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销售：

（1）采取“直销”模式开拓主机配套市场

公司配套市场的客户对象主要为主机厂商，因而一直以“直销”的方式开拓该部分业务，即由业务销售部门直接负责各区域销售服务的协调和支持，执行公司整体营销计划。

公司通常在当年年末或下年年初与主机厂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通过谈判明确各产品的价格、份额和其它相关条款（具体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公司每月根据主机厂商下达的月度订单组织生产，然后通过第三方物流将产品运送至主机厂商指定的物流仓库（或寄存仓），物流仓库根据主机厂商生产指令需求将产品配送到客户装配生产线，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生产领用后，按合同约定账期结算。

（2）采取“经销”模式开拓售后市场

由于售后市场主要为零售客户，客户较为分散，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制度在售后市场销售产品。

在农机链系统部件售后市场，公司在每个区域设立一个经销商，公司发货给该经销商，并不定时地协助公司产品在本区域销售到下级网点。目前该类经销商共计 500 余家。

在摩托车链传动系统售后市场，公司拥有更加密集的经销网络，销售层级正在逐渐向下延伸，目前该类经销商共有 1,000 余家。

在汽车链系统产品售后市场，公司也有较为完善的经销网络，目前该类经销商共有 30 余家。

公司海外业务采用经销商、直销两种模式。目前该类经销商共有 200 余家。

（四）主要产品产能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及产销量数据

| 类别 | 产品 | 年度 | 产能（万条） | 产量（条/套） | 产能利用率 | 销量（条/套） | 产销率 |
|----|---------|------|-----------|-----------|-------|-----------|--------|
| 农机 | 农机链系统部件 | 2015 | 3,504,313 | 2,978,666 | 85.0% | 3,101,617 | 104.1% |
| | 农机链系统部件 | 2014 | 3,491,909 | 3,456,990 | 99.0% | 3,159,435 | 91.4% |

| 类别 | 产品 | 年度 | 产能（万条） | 产量（条/套） | 产能利用率 | 销量（条/套） | 产销率 |
|-----|----------|------|------------|------------|-------|------------|-------|
| | 农机链系统部件 | 2013 | 3,412,917 | 2,832,721 | 83.0% | 2,815,553 | 99.4% |
| 汽车 | 汽车链系统 | 2015 | 1,465,804 | 1,392,514 | 95.0% | 1,326,441 | 95.3% |
| | 汽车链系统 | 2014 | 1,118,429 | 1,062,508 | 95.0% | 1,009,781 | 95.0% |
| | 汽车链系统 | 2013 | 539,135 | 512,178 | 95.0% | 442,967 | 86.5% |
| 摩托车 | 摩托车链传动系统 | 2015 | 28,413,744 | 26,566,851 | 93.5% | 26,428,067 | 99.5% |
| | 摩托车链传动系统 | 2014 | 27,502,279 | 26,127,165 | 95.0% | 24,769,437 | 94.8% |
| | 摩托车链传动系统 | 2013 | 25,253,556 | 23,485,807 | 93.0% | 21,903,539 | 93.3% |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与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摩托车链传动系统 | 34,790.57 | 65.63% | 34,525.06 | 67.07% | 28,736.33 | 68.31% |
| 农机链系统部件 | 16,482.14 | 31.09% | 15,641.83 | 30.39% | 12,341.28 | 29.34% |
| 汽车链系统 | 1,740.60 | 3.28% | 1,305.45 | 2.54% | 988.37 | 2.35% |
| 合计 | 53,013.31 | 100.00% | 51,472.34 | 100.00% | 42,065.98 | 100.00% |

（2）公司毛利润情况及变化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重 | 金额（万元） | 比重 | 金额（万元） | 比重 |
| 摩托车链传动系统 | 10,344.24 | 66.83% | 6,955.89 | 62.11% | 5,522.38 | 62.90% |
| 农机链系统部件 | 4,892.68 | 31.61% | 3,931.00 | 35.10% | 2,808.83 | 31.99% |
| 汽车链系统 | 255.49 | 1.65% | 300.55 | 2.68% | 360.42 | 4.11% |
| 主营业务毛利润合计 | 15,492.41 | 100.09% | 11,187.44 | 99.90% | 8,691.63 | 99.00% |
| 其他业务 | (13.58) | -0.09% | 11.10 | 0.10% | 87.88 | 1.00% |
| 营业毛利润总计 | 15,478.83 | 100.00% | 11,198.54 | 100.00% | 8,779.51 | 100.00% |

3、向主要客户销售的情况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万元） | 占比 |
|------|----|------------------------------------|----------|------------------|
| 2015 | 1 |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3,269.04 | 6.03% |
| | 2 | PT. BINA PRATAMA MOTOR | 2,250.51 | 4.15% |
| | 3 | 山东科乐收金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 1,554.96 | 2.87% |
| | 4 | IWIS ANTRIEBSSYSTEME GMBH & Co. KG | 1,461.35 | 2.70% |
| | 5 | 中山超美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 1,334.82 | 2.46% |
| | | | 合计 | 9,870.69 |
| 2014 | 1 | PT. BINA PRATAMA MOTOR | 3,080.14 | 5.78% |
| | 2 | 山东科乐收金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 2,550.68 | 4.79% |
| | 3 | 中山超美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 2,354.98 | 4.42% |
| | 4 |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38.87 | 3.83% |
| | 5 | IWIS ANTRIEBSSYSTEME GMBH & Co. KG | 1,796.20 | 3.37% |
| | | | 合计 | 11,820.86 |
| 2013 | 1 | PT. BINA PRATAMA MOTOR | 2,991.02 | 6.84% |
| | 2 | IWIS ANTRIEBSSYSTEME GMBH & Co. KG | 2,744.47 | 6.27% |
| | 3 | 中山超美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 1,338.88 | 3.06% |
| | 4 |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1,299.85 | 2.97% |
| | 5 | 山东金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283.70 | 2.94% |
| | | | 合计 | 9,657.93 |

注：山东金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4 年更名为山东科乐收金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更名为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产品比例超过该类产品销售金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五）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零部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包括生产链传动部件需要的带钢、销轴料、套筒料、滚子等，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生产上述材料的企业众多，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生产需要。电力由公司所在地供电公共网络直接接入，供应有充分保证。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 原材料/能源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带钢 | 95,104,041.15 | 25.35% | 117,014,049.29 | 29.05% | 98,747,350.17 | 29.59% |
| 销轴料 | 23,779,961.92 | 6.34% | 31,157,492.39 | 7.73% | 28,552,097.5 | 8.56% |
| 套筒料 | 22,198,465.06 | 5.92% | 25,294,867.00 | 6.28% | 21,957,717.05 | 6.58% |
| 滚子 | 22,902,397.63 | 6.10% | 26,324,125.23 | 6.53% | 23,259,624.42 | 6.97% |
| 电力 | 20,421,727.21 | 5.44% | 21,118,642.96 | 5.24% | 17,146,347.08 | 5.14% |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化情况及趋势

| 原材料/能源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价格（元） | 涨幅 | 价格（元） | 涨幅 | 价格（元） | 涨幅 |
| 带钢 | 3.3187 | -19.06% | 4.1000 | -6.18% | 4.3699 | - |
| 销轴料 | 2.9661 | -23.91% | 3.8982 | -13.51% | 4.5073 | - |
| 套筒料 | 4.8106 | -13.99% | 5.5927 | -6.00% | 5.9496 | - |
| 滚子 | 4.6317 | -10.15% | 5.1550 | -5.97% | 5.4823 | - |
| 电力 | 0.8008 | -5.87% | 0.8507 | 3.10% | 0.8252 | - |

4、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项目 | 采购额（万元） | 占比 |
|------|----|-----------------|-----------|----------|------------------|
| 2015 | 1 | 昌黎澳鑫泰板业有限公司 | 带钢 | 4,346.64 | 11.20% |
| | 2 | 德清县荣昌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 带钢 | 3,889.90 | 10.03% |
| | 3 | 国网山东平度市供电公司 | 电力 | 2,535.65 | 6.54% |
| | 4 | 湖州锐狮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 滚子、无缝套筒 | 1,867.13 | 4.81% |
| | 5 | 杭州金马特殊钢有限公司 | 销轴毛坯、套筒毛坯 | 1,432.20 | 3.69% |
| | | | 合计 | | 14,071.52 |
| 2014 | 1 | 昌黎澳鑫泰板业有限公司 | 带钢 | 5,760.11 | 13.93% |
| | 2 | 德清县荣昌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 带钢 | 5,231.12 | 12.65% |
| | 3 | 国网山东平度市供电公司 | 电力 | 2,588.41 | 6.26% |
| | 4 | 湖州锐狮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 滚子、无缝套筒 | 2,537.01 | 6.14% |
| | 5 | 浙江建宏链传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套筒料 | 1,612.30 | 3.90% |
| | | | 合计 | | 17,728.95 |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项目 | 采购额 (万元) | 占比 |
|------|----|-----------------|---------|-------------|------------------|
| 2013 | 1 | 德清县荣昌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 带钢 | 6,487.15 | 17.21% |
| | 2 | 昌黎澳鑫泰板业有限公司 | 带钢 | 3,139.66 | 8.33% |
| | 3 | 湖州锐狮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 滚子、无缝套筒 | 2,519.32 | 6.68% |
| | 4 | 国网山东平度市供电公司 | 电力 | 2,263.16 | 6.00% |
| | 5 | 浙江建宏链传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套筒料 | 1,470.87 | 4.42% |
| | | 合计 | | | 15,880.16 |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六）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本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定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断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主要设立了以下制度：

①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强化职工安全意识，杜绝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落实制度及责任，减少伤害，提高效率。

②伤亡事故制度：加强伤亡事故的报告和处理工作，严格做到“四不放过”，总结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③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制度：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公司职工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改善生产作业环境，搞好职业卫生工作。

④特种设备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规范特种作业安全管理，避免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防范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企业安全和员工人身安全，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⑥职业病预防管理制度：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作业环境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规范职业健康监护，预防职业病的发生安全防护设备管理制度。

⑦安全奖惩制度：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安全责任制，不断增强职工安全、文明意识、充分发挥其工作自觉性，积极性和创造性，遵章守纪。进一步规范人行为安全，营造安全、文明、有序工作环境。

⑧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方针和劳动保护政策，加强劳动保护用品的管理，切实做到有效、合理的发放、使用，确保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与健康。

⑨女工保护制度：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减少和解决在劳动和工作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其健康，规范公司对女职工的保护管理。

⑩易燃易爆场所管理制度：加强对易燃易爆场所安全管理，防止火灾事故发生，现场做好标示，落实场所管理制度。

⑪安全生产“五同时”制度：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增强事故的预防和预控能力，避免工伤事故发生。

⑫劳动合同安全监督制度：加强对劳动合同安全监督的力度，确保员工的合法权益，控制工伤事故发生，根据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落实制度。

（2）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支出

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分别为58.74万元、70.10万元和55.61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健康体检、购置安全设备、消防涂料、购置护目镜、安全帽等。

（3）未来三年安全生产投入计划

2016年至2018年，公司计划在安全生产方面分别投入60.80万元、66.80万元和73.90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健康体检、购置安全设备、消防涂料、购置护目镜、安全帽等。

本公司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平度市委、市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过各级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2、环保情况

本公司不属于高污染企业，公司的生产过程基本上为机械加工制造，会产生少量废水和废气。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不断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严格执行，防治环境污染，改善工作环境，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保障员工及广大群众身体健康。

公司持有平度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鲁环许字3702830186号），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有效期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就其投资、建设的厂房及其他在建工程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手续，并按照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批，依法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备、设施。

征和链传动主要从事摩托车链条、链轮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涉及废水、废气排放，依法正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但是，由于环保部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尚未正式颁布实施，山东省环保厅暂停排污许可证全面发放工作，征和链传动因此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平度市环保局于2016年5月30日出具的《说明》，确认：征和链传动因股东增资取得厂房等生产设备设施，目前正在就该等生产项目办理排污许可证；由于《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尚未正式颁布，因此环保部门暂未向征和链传动颁发排污许可证；征和链传动运营的相关建设项目已经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已经依法同时设计、施工和投产使用环保设备设施，相关环保监测结果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且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因此，征和链传动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障碍，该局也不会就其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1）污染治理情况

①废水：公司建立了废水处理厂，配备污水处理沉淀池、气浮机、过滤器、压滤机等全套的设施设备。排污废水处理以循环利用为主，排放达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水质COD_{Cr}:360~380mg/l/L、SS:140~180mg/L、石油类：1.6~2.0mg/L、PH值7-8.55。

②废气：废气处理设施配备网带炉淬火工序，废气处理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中其他尘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③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处理按要求分类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有环保所垃圾清运处理，可回收的进行回收变卖处理，危险固体废弃物统一收集、储存、清理，公司与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上报环保局备案，每次清理提交申请，领取五联单，处理后上报环保局。

（2）报告期内环保支出

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本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分别为110.50万元、46.80万元和44.6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设备设施、硝酸、聚丙烯酰胺、氯化铝，发放人员工资，缴纳一般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理费。

（3）未来三年环保投入计划

2016年至2018年，本公司计划在环保方面分别投入72.00万元、63.00万元和72.80万元，仍然用于采购设备设施、硝酸、聚丙烯酰胺、氯化铝，发放人员工资，缴纳一般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理费。

经有关部门检测，公司污染物的排放指标达到相应环境保护标准的规定。公司所属各生产型子公司都顺利通过了认证机构对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的监督审核和复审。

公司本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获得了相应环保部门的批复，并根据“三同时”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处理设施，以确保公司在生产规模扩大、新项目投产后仍能满足目前及今后可能提高的环保标准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重大环保事故和因重大环保事故被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检测设备及办公设备。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的总体情况为：

| 项目 | 原值（元） | 账面价值（元） | 成新率 |
|-----------|-----------------------|-----------------------|---------------|
| 房屋建筑类 | 49,920,301.75 | 38,451,861.97 | 75.94% |
| 专用设备类 | 108,199,101.34 | 73,740,261.59 | 69.44% |
| 通用设备类 | 3,402,897.67 | 1,329,038.52 | 34.92% |
| 运输设备类 | 5,110,891.58 | 1,802,420.82 | 57.06% |
| 合计 | 166,633,192.34 | 115,323,582.90 | 68.34% |

2、房屋建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如下：

| 序号 | 证载权利人 | 房产证号 | 座落 | 规划用途 | 建筑面积（m ² ） | 他项权利 |
|----|-------|-------------------|----------------------|------|-----------------------|-------------------|
| 1 | 征和工业 | 青房地权平房自字第 10306 号 | 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香港路 112 号 | 工业 | 40,042.14 | 抵押 ^{注 1} |
| 2 | 征和链传动 | 青房地权平房自字第 4498 号 | 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三和路 8 号 | 工业 | 2,528.52 | 抵押 ^{注 2} |
| 3 | 征和链传动 | 青房地权平房私字第 17810 号 | 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人民路 158 号 | 工业 | 1,672.68 | 抵押 ^{注 2} |
| 4 | 征和链传动 | 青房地权平房自字第 16674 号 | 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人民路 172 号 | 非住宅 | 5,805.79 | 抵押 ^{注 2} |
| 5 | 征和链传动 | 青房地权平房自字第 16673 号 | 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人民路 172 号 | 非住宅 | 16,015.63 | 抵押 ^{注 2} |

注 1：根据征和工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84100620150000587），该处房产为征和工业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发生的银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16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根据征和工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84100620150000648），该处房产与平国用（2015）第 00022 号土地使用权为征和工业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发生的银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145.14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根据征和工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84100620150000131），该处房产及平国用（2015）第 00022 号土地使用权为征和工业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行程单银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2：根据征和链传动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抵押 20140031701 号），该四处房产与平国用（2010）第 00229 号、平国用（2013）第 00397 号、平国用（2013）第 00398 号、平国用（2013）第 00396 号、平国用（2011）第 0017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征和工业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发生的银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3,85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两项房屋建筑物资产（总计 701.68m²）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3、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拥有的租赁房屋建筑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房屋坐落 | 租赁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租金 |
|----|-------|---------------------|---------------------------|---------------------------|---------------------------|-------------|
| 1 | 征和工业 | 青岛三龙置业有限公司 | 沿平度市香港路路西网点房南楼 | 1022 | 2015.06.21 -2018.06.20 | 98,000 元/年 |
| 2 | 征和工业 | 青岛平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开发总公司 | 平度市经济开发区华山路3号 | 100 | 2014.01.01 -2016.12.31 | 2,400 元/年 |
| 3 | 征和链传动 | 青岛市平度三山机械厂 | 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园区路3号 | 798.26 | 2014.04.01 -2017.03.31 | 126,500 元/年 |
| 4 | 征和工业 | 青岛金超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平度市白沙和街道办事处园区一路7号 | 5,000 | 2015.03.01 -2020.02.28 | 600,000 元/年 |
| 5 | 征和工业 | 任丽萍 | 平度市水岸豪庭 29 号楼 3-202 | 82.39 | 2015.10.01 -2016.09.30 | 18,000 元/年 |
| 6 | 征和工业 | 王伟伟 | 平度市新城家园 1 号楼 2 单元 1 楼西户 | 101.13 | 2016.01.15 -2017.01.15 | 16,800 元/年 |
| 7 | 征和工业 | 王晓会 | 平度市荣达小区 G 段 2 单元 5 层东户 | 96.91 | 2015.07.01 -2018.06.30 | 22,800 元/年 |
| 8 | 征和有限 | 崔昊 | 名仕家园 B9 号楼 2 单元 5 层东户 | 115.35 | 2013.07.01 -2016.06.30 | 15,600 元/年 |
| 9 | 征和有限 | 付文松 | 荣达小区 10 号楼 3 单元 4 层 402 户 | 107.83 | 2013.07.01 -2016.06.30 | 15,600 元/年 |
| 10 | 征和工业 | 郑美玲 | 世纪花园 1 号楼 5 单元 3 层西户 | 92.48 | 2015.07.01 -2016.06.30 | 15,000 元/年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房屋坐落 | 租赁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租金 |
|----|------|-----|------------------------------|---------------------------|---------------------------|-------------|
| 11 | 征和工业 | 张成辉 | 世纪花园 6 号楼东起 2 单元 4 层西户 | 106.96 | 2015.07.01 -2016.06.30 | 14,400 元/年 |
| 12 | 征和工业 | 金雪芝 | 崂山区海尔路 61 号 2 号楼 2109、2110 室 | 269.06 | 2014.01.01 -2016.12.31 | 200,000 元/年 |

（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总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原值（元） | 累计摊销（元） | 账面价值（元） |
|-----------|----------------------|---------------------|----------------------|
| 土地使用权 | 36,044,316.89 | 1,393,995.19 | 34,650,321.70 |
| 应用软件 | 344,923.12 | 133,814.88 | 211,108.24 |
| 合计 | 36,389,240.01 | 1,527,810.07 | 34,861,429.94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载权利人 | 土地证号 | 座落 | 用途 | 土地 使用权面积 (m ²) | 权利 终止日期 | 使用权 类型 | 他项权 利 |
|----|-------|----------------------------|------------------|----|-------------------------------|------------------|-----------|-------------------|
| 1 | 征和工业 | 平国用 (2015) 第 00022 号 | 凤台街道办事处香港路 112 号 | 工业 | 76,711 | 2058 年 11 月 2 日 | 出让 | 抵押 ^{注 1} |
| 2 | 征和工业 | 平国用 (2015) 第 00149 号 | 平度经济开发区平古路 399 号 | 工业 | 50,969 | 2065 年 7 月 6 日 | 出让 | - |
| 3 | 征和工业 | 平国用 (2015) 第 00150 号 | 平度经济开发区平古路 399 号 | 工业 | 24,431 | 2065 年 7 月 6 日 | 出让 | - |
| 4 | 征和链传动 | 平国用 (2013) 第 00396 号 | 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驻地 | 工业 | 14,232 | 2058 年 12 月 28 日 | 出让 | 抵押 ^{注 2} |
| 5 | 征和链传动 | 平国用 (2013) 第 00397 号 | 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驻地 | 工业 | 5,596 | 2048 年 12 月 29 日 | 出让 | 抵押 ^{注 2} |
| 6 | 征和链传动 | 平国用 (2013) 第 00398 号 | 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驻地 | 工业 | 2,761 | 2051 年 1 月 10 日 | 出让 | 抵押 ^{注 2} |
| 7 | 征和链传动 | 平国用 (2010) 第 00229 号 | 平度市麻兰镇驻地 | 工业 | 9,702 | 2060 年 12 月 5 日 | 出让 | 抵押 ^{注 2} |

| 序号 | 证载权利人 | 土地证号 | 座落 | 用途 | 土地 使用权面积 (m ²) | 权利 终止日期 | 使用权 类型 | 他项权 利 |
|----|-------|--------------------------|-----------------------|----|-------------------------------|----------------|-----------|------------------|
| 8 | 征和链传动 | 平国用 (2011)第 00171号 | 平度市麻兰镇 驻地园区路1 号 | 工业 | 10,533 | 2061年8月31 日 | 出让 | 抵押 ^{注2} |
| 9 | 征和金链 | 平国用 (2014)第 00059号 | 平度市三城路 757号 | 工业 | 29,868 | 2064年3月31 日 | 出让 | - |

注1：根据征和工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于2015年8月14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84100620150000648），平国用（2015）第00022号土地使用权与青房地权平房自字第10306号房屋所有权为征和工业自2015年8月14日至2018年2月27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发生的银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为2,145.14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根据征和工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于2015年2月28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84100620150000131），平国用（2015）第00022号土地使用权与青房地权平房自字第10306号房屋所有权为征和工业自2015年2月28日起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行程单银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2：根据征和链传动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于2014年3月17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抵押20140031701号），该五宗土地与青房地权平房私字第4498号、青房地权平房私字第17810号、青房地权平房自字第16673号、青房地权平房自字第16674号房产为征和工业自2014年3月17日至2019年3月17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发生的银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为3,85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3、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

（1）境内商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59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标识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
| 1 | 征和工业 | Kingchain | 7410663 | 39 | 2011.01.28-2021.01.27 |
| 2 | 征和工业 | Kingchain | 7410629 | 37 | 2010.10.28-2020.10.27 |
| 3 | 征和工业 | Kingchain | 7410609 | 17 | 2010.08.21-2020.08.20 |
| 4 | 征和工业 | Kingchain | 7410585 | 12 | 2010.10.07-2020.10.06 |
| 5 | 征和工业 | Kingchain | 7410486 | 11 | 2010.12.28-2020.12.27 |
| 6 | 征和工业 | Kingchain | 7410449 | 9 | 2010.12.28-2020.12.27 |
| 7 | 征和工业 | Kingchain | 7410347 | 4 | 2010.10.07-2020.10.06 |
| 8 | 征和工业 | Kingchain | 7410400 | 7 | 2011.12.28-2021.12.27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标识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
| 9 | 征和工业 |  | 7389515 | 39 | 2010.12.07-2020.12.06 |
| 10 | 征和工业 |  | 7389499 | 37 | 2011.01.14-2021.01.13 |
| 11 | 征和工业 |  | 7389487 | 17 | 2010.11.07-2020.11.06 |
| 12 | 征和工业 |  | 7389450 | 12 | 2010.08.28-2020.08.27 |
| 13 | 征和工业 |  | 7389400 | 11 | 2010.12.14-2020.12.13 |
| 14 | 征和工业 |  | 7389371 | 9 | 2010.12.14-2020.12.13 |
| 15 | 征和工业 |  | 7389344 | 7 | 2010.08.28-2020.08.27 |
| 16 | 征和工业 |  | 7389288 | 4 | 2010.10.07-2020.10.06 |
| 17 | 征和工业 | 金链 | 7382698 | 7 | 2011.01.07-2021.01.06 |
| 18 | 征和工业 | 金链 | 7382670 | 39 | 2010.12.07-2020.12.06 |
| 19 | 征和工业 | 金链 | 7382630 | 37 | 2010.10.21-2020.10.20 |
| 20 | 征和工业 | 金链 | 7382617 | 17 | 2010.08.21-2020.08.20 |
| 21 | 征和工业 | 金链 | 7382587 | 11 | 2010.12.14-2020.12.13 |
| 22 | 征和工业 | 金链 | 7382570 | 9 | 2010.12.14-2020.12.13 |
| 23 | 征和工业 | 金链 | 7382535 | 4 | 2010.09.28-2020.09.27 |
| 24 | 征和工业 | 金链 | 8953258 | 12 | 2012.01.28-2022.01.27 |
| 25 | 征和工业 | 金玉谟 | 7166957 | 7 | 2010.07.28-2020.07.27 |
| 26 | 征和工业 | 金魁 | 7166954 | 7 | 2010.07.28-2020.07.27 |
| 27 | 征和工业 |  | 5515126 | 7 | 2010.01.28-2020.01.27 |
| 28 | 征和工业 | ZHENGHE | 7166955 | 12 | 2010.10.14-2020.10.13 |
| 29 | 征和工业 | 金玉谟 | 7166956 | 12 | 2010.07.21-2020.07.20 |
| 30 | 征和工业 |  | 5515125 | 12 | 2010.01.28-2020.01.27 |
| 31 | 征和工业 |  | 4660005 | 7 | 2008.02.28-2018.02.27 |
| 32 | 征和工业 |  | 4659990 | 12 | 2008.02.28-2018.02.27 |
| 33 | 征和工业 | CHOHO | 4659989 | 12 | 2008.02.28-2018.02.27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标识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
| 34 | 征和工业 |  | 4659988 | 7 | 2008.02.28-2018.02.27 |
| 35 | 征和工业 |  | 4659987 | 7 | 2008.02.28-2018.02.27 |
| 36 | 征和工业 |  | 4659981 | 12 | 2008.02.28-2018.02.27 |
| 37 | 征和工业 |  | 4084506 | 12 | 2006.07.28-2016.07.27 |
| 38 | 征和工业 |  | 3110461 | 7 | 2013.09.07-2023.09.06 |
| 39 | 征和工业 |  | 3110459 | 7 | 2013.09.07-2023.09.06 |
| 40 | 征和工业 |  | 3110458 | 7 | 2013.09.07-2023.09.06 |
| 41 | 征和工业 |  | 1698311 | 9 | 2012.01.14-2022.01.13 |
| 42 | 征和工业 |  | 1697907 | 12 | 2012.01.14-2022.01.13 |
| 43 | 征和工业 |  | 1551521 | 12 | 2011.04.07-2021.04.06 |
| 44 | 征和工业 |  | 1551498 | 12 | 2011.04.07-2021.04.06 |
| 45 | 征和工业 |  | 9890005 | 9 | 2012.10.28-2022.10.27 |
| 46 | 征和工业 |  | 9890006 | 9 | 2012.10.28-2022.10.27 |
| 47 | 征和工业 |  | 1385311 | 12 | 2010.04.14-2020.04.13 |
| 48 | 征和工业 |  | 1385321 | 12 | 2010.04.14-2020.04.13 |
| 49 | 征和工业 |  | 1499088 | 12 | 2010.12.28-2020.12.27 |
| 50 | 征和工业 |  | 1807121 | 12 | 2012.07.14-2022.07.13 |
| 51 | 征和工业 |  | 3039061 | 12 | 2014.12.14-2024.12.13 |
| 52 | 征和工业 |  | 4102489 | 12 | 2006.09.21-2016.09.20 |
| 53 | 征和工业 |  | 4660009 | 12 | 2008.02.28-2018.02.27 |
| 54 | 征和工业 |  | 7993826 | 12 | 2012.09.07-2022.09.06 |
| 55 | 征和工业 |  | 12456696 | 4 | 2014.09.28-2024.09.27 |
| 56 | 征和工业 |  | 4660010 | 7 | 2010.12.28-2020.12.27 |
| 57 | 征和有限 |  | 11754379 | 12 | 2014.04.28-2024.04.27 |
| 58 | 征和有限 |  | 12813340 | 4 | 2014.10.28-2024.10.27 |
| 59 | 征和有限 |  | 15143845 | 4 | 2015.11.28-2025.11.27 |

（2）境外商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共计 22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标识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备注 |
|----|------|---|---------------|------|-----------------------|------|
| 1 | 征和工业 | CHOHO | 5008282 | 7 | 2006.12.08-2016.12.07 | 日本 |
| 2 | 征和工业 | CHOHO | 40-0696663 | 7 | 2007.02.05-2017.02.04 | 韩国 |
| 3 | 征和工业 | CHOHO | 1.278.812 | 7 | 2007.09.19-2017.09.19 | 意大利 |
| 4 | 征和工业 | CHOHO | 30754510 | 7 | 2007.08.20-2017.08.19 | 德国 |
| 5 | 征和工业 | CHOHO | 3320816 | 7 | 2007.10.23-2017.10.22 | 美国 |
| 6 | 征和工业 | CHOHO | 320841 | 12 | 2006.07.31-2016.07.30 | 哥伦比亚 |
| 7 | 征和工业 | CHOHO | 1004893 | 7、12 | 2009.05.27-2019.05.26 | 马德里 |
| 8 | 征和工业 | CHOHO | 828053740 | 7 | 2008.03.18-2018.03.17 | 巴西 |
| 9 | 征和工业 | Kingchain | 1134221 | 12 | 2009.06.17-2019.06.16 | 墨西哥 |
| 10 | 征和工业 | Kingchain | 4-2009-006065 | 12 | 2009.11.01-2019.10.31 | 菲律宾 |
| 11 | 征和工业 | CHOHO | 42006000358 | 12 | 2007.05.02-2017.05.02 | 菲律宾 |
| 12 | 征和工业 | Kingchain | 91364 | 12 | 2009.06.23-2016.06.23 | 尼日利亚 |
| 13 | 征和工业 | CHOHO | 57925 | 12 | 2012.03.07-2022.03.07 | 也门 |
| 14 | 征和工业 | CHOHO | 073543827 | 7 | 2007.12.13-2017.12.13 | 法国 |
| 15 | 征和工业 | CHOHO | 960689 | 12 | 2012.08.30-2022.08.30 | 智利 |
| 16 | 征和工业 | Kingchain | 2372746 | 12 | 2010.05.28-2020.05.28 | 阿根廷 |
| 17 | 征和工业 | Kingchain | 830266100 | 12 | 2012.05.08-2022.05.08 | 巴西 |
| 18 | 征和工业 | Kingchain | 400391 | 12 | 2010.04.14-2020.04.14 | 哥伦比亚 |
| 19 | 征和工业 | STM CHOHO | 312275 | 12 | 2008.09.25-2018.09.24 | 泰国 |
| 20 | 征和工业 | CHOHO | 308483 | 12 | 2008.11.17-2018.11.16 | 泰国 |
| 21 | 征和工业 |  | 312276 | 12 | 2008.09.25-2018.09.24 | 泰国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标识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备注 |
|----|------|------------------|--------------|----|-----------------------|-------|
| 22 | 征和工业 | Kingchain | IDM000284632 | 12 | 2009.07.02-2019.07.12 | 印度尼西亚 |

4、专利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共 57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有效期 |
|----|------|---------------------|------|------------------|------------|------------|------|
| 1 | 征和工业 | 精密零件表面铬基合金碳化物覆层处理方法 | 发明 | ZL200710151623.9 | 2007.09.25 | 2009.10.28 | 20 年 |
| 2 | 征和工业 | V 型汽车发动机正时链系统的设计方法 | 发明 | ZL201010220513.5 | 2010.07.08 | 2013.04.10 | 20 年 |
| 3 | 征和工业 | 发动机链条强化处理方法 | 发明 | ZL201010168428.9 | 2010.05.11 | 2012.02.25 | 20 年 |
| 4 | 征和工业 | 发动机齿形链的销轴氮碳共渗处理方法 | 发明 | ZL201010168439.7 | 2010.05.11 | 2012.07.04 | 20 年 |
| 5 | 征和工业 | 链条零件热处理转炉平行送料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320050761.9 | 2013.01.18 | 2013.08.07 | 10 年 |
| 6 | 征和工业 | 带附板链条的自动装配生产线 | 实用新型 | ZL201320050802.4 | 2013.01.18 | 2013.07.24 | 10 年 |
| 7 | 征和工业 | 链条附板自动拉伸成形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320050763.8 | 2013.01.18 | 2013.07.24 | 10 年 |
| 8 | 征和工业 | 带附板链条的自动铆头生产线 | 实用新型 | ZL201320050801.X | 2013.01.18 | 2013.07.27 | 10 年 |
| 9 | 征和工业 | 链条高频试验机夹装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320050762.3 | 2013.01.18 | 2013.07.24 | 10 年 |
| 10 | 征和工业 | 包装盒 | 外观设计 | ZL201230382013.1 | 2012.08.14 | 2012.11.28 | 10 年 |
| 11 | 征和工业 | 包装盒 | 外观设计 | ZL201230382585.X | 2012.08.14 | 2012.12.05 | 10 年 |
| 12 | 征和工业 | 链板精密冲裁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420053225.9 | 2014.01.20 | 2014.06.25 | 10 年 |
| 13 | 征和工业 | 链条销轴切制缺料自动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420053221.0 | 2014.01.20 | 2014.06.25 | 10 年 |
| 14 | 征和工业 | PLC 自动控制农机链悬挂上油线 | 实用新型 | ZL201320567826.7 | 2013.09.08 | 2014.06.25 | 10 年 |
| 15 | 征和工业 | 链条自动拆节、铆头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420053207.0 | 2014.01.20 | 2014.06.25 | 10 年 |
| 16 | 征和工业 | 附板链条单节装配机 | 实用新型 | ZL201420053194.7 | 2014.01.20 | 2014.06.25 | 10 年 |
| 17 | 征和工业 | 链条销轴轴长自动控制、切断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420366273.3 | 2014.07.04 | 2014.11.19 | 10 年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有效期 |
|----|------|---------------------|------|------------------|------------|------------|-----|
| 18 | 征和工业 | 发动机链条长度在线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420338153.2 | 2014.06.24 | 2014.11.19 | 10年 |
| 19 | 征和工业 | 分动器用 Hy-Vo 齿形链 | 实用新型 | ZL201320050765.7 | 2013.01.18 | 2013.09.18 | 10年 |
| 20 | 征和工业 | 手动拆链器 | 实用新型 | ZL201320567785.1 | 2013.09.08 | 2014.04.02 | 10年 |
| 21 | 征和工业 | 冲压级进模具自动带打印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320567781.3 | 2013.09.08 | 2014.04.02 | 10年 |
| 22 | 征和工业 | 输送链条附板自动更换、装配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320567783.2 | 2013.09.08 | 2014.04.02 | 10年 |
| 23 | 征和工业 | 一种适用于带整体附板链条铆头的模具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1420338192.2 | 2014.06.24 | 2014.04.02 | 10年 |
| 24 | 征和工业 | 带附板链条转盘式装配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420377036.7 | 2014.07.09 | 2014.12.31 | 10年 |
| 25 | 征和工业 | 链板节距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420649483.3 | 2014.11.04 | 2015.03.11 | 10年 |
| 26 | 征和工业 | 发动机齿形链链板连续冲压模 | 实用新型 | ZL201420569786.4 | 2014.09.30 | 2015.03.11 | 10年 |
| 27 | 征和工业 | 带内外附板链条铆头机 | 实用新型 | ZL201420525865.5 | 2014.09.15 | 2015.03.11 | 10年 |
| 28 | 征和工业 | 428 链条上油免吹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420518827.7 | 2014.09.11 | 2015.03.11 | 10年 |
| 29 | 征和工业 | 一种销轴表面渗铬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420649481.4 | 2014.11.04 | 2015.03.11 | 10年 |
| 30 | 征和工业 | 发动机正时链条紧边张力实时测量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420649482.9 | 2014.11.04 | 2015.03.11 | 10年 |
| 31 | 征和工业 | 链条清洗上油线 | 发明专利 | ZL201210366089.4 | 2012.09.18 | 2015.09.02 | 20年 |
| 32 | 征和工业 | 高耐磨小齿数主动链轮 | 发明专利 | ZL201210306686.8 | 2012.08.19 | 2015.12.09 | 20年 |
| 33 | 征和工业 | 机油桶（1） | 外观设计 | ZL201430516802.9 | 2014.12.11 | 2015.05.13 | 10年 |
| 34 | 征和工业 | 机油桶（2） | 外观设计 | ZL201430516841.9 | 2014.12.11 | 2015.05.13 | 10年 |
| 35 | 征和工业 | 汽车链系统凸轮轴之间链条跳动量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420649480.X | 2014.11.04 | 2015.04.15 | 10年 |
| 36 | 征和工业 | 用于发动机正时链系统的新型齿形链链板 | 实用新型 | ZL201420664562.1 | 2014.11.10 | 2015.05.20 | 10年 |
| 37 | 征和工业 | 适用于外六角螺栓与垫圈组装的设备 | 实用新型 | ZL201420845606.0 | 2014.12.29 | 2015.07.08 | 10年 |
| 38 | 征和工业 | 链条自动环接铆头机 | 实用新型 | ZL201420845684.0 | 2014.12.29 | 2015.07.08 | 10年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有效期 |
|----|-------|-------------------|------|------------------|------------|------------|-----|
| 39 | 征和工业 | 一种等温炉网带刮料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520285780.9 | 2015.5.6 | 2015.12.02 | 10年 |
| 40 | 征和工业 | 销轴分选机 | 实用新型 | ZL201520159248.2 | 2015.3.20 | 2015.12.02 | 10年 |
| 41 | 征和链传动 | 密封圈链条检验包装生产线 | 实用新型 | ZL201320054164.3 | 2013.01.22 | 2013.08.07 | 10年 |
| 42 | 征和链传动 | 车床加工双刀组合刀具 | 实用新型 | ZL201220498423.7 | 2012.09.18 | 2013.12.18 | 10年 |
| 43 | 征和链传动 | 四角铆头机用自动跳铆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320567715.6 | 2013.09.09 | 2014.03.26 | 10年 |
| 44 | 征和链传动 | 油封链密封圈自动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320567714.1 | 2013.09.09 | 2014.03.26 | 10年 |
| 45 | 征和链传动 | 套筒自动定向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420596309.7 | 2014.10.16 | 2015.03.11 | 10年 |
| 46 | 征和链传动 | 链板节距自动检具 | 实用新型 | ZL201420532084.9 | 2014.09.17 | 2015.03.11 | 10年 |
| 47 | 征和链传动 | 一种滚齿机芯轴安装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520286454.X | 2015.05.06 | 2015.12.09 | 10年 |
| 48 | 征和工业 | 发动机链条 | 实用新型 | ZL200820180977.6 | 2008.12.11 | 2009.09.09 | 10年 |
| 49 | 征和工业 | 套筒链 | 实用新型 | ZL200820180976.1 | 2008.12.11 | 2009.09.09 | 10年 |
| 50 | 征和工业 | V型汽车发动机正时链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020251236.X | 2010.07.08 | 2011.05.04 | 10年 |
| 51 | 征和工业 | 链条清洗上油线 | 实用新型 | ZL201220498421.8 | 2012.09.18 | 2013.04.10 | 10年 |
| 52 | 征和链传动 | 免清理耐磨油炉排烟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220756742.3 | 2012.12.28 | 2013.08.07 | 10年 |
| 53 | 征和链传动 | 滚子链条装配机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220498419.0 | 2012.09.18 | 2013.04.17 | 10年 |
| 54 | 征和工业 | 带油孔套筒链条内单节自动压装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220756748.0 | 2012.12.28 | 2013.08.07 | 10年 |
| 55 | 征和工业 | 一种新型双节距变节距齿形链 | 实用新型 | ZL201220756744.2 | 2012.12.28 | 2013.07.24 | 10年 |
| 56 | 征和有限 | 高速齿形链传动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0720175640.1 | 2007-09-24 | 2008.09.03 | 10年 |
| 57 | 征和有限 | 柴油发动机用新型正时套筒链传动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220756746.1 | 2012-12-28 | 2013.08.07 | 10年 |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

公司农机链系统部件的技术水平较为领先，玉米机链 GS38F6、GS38F7 和小麦机链 GS38P2W 为行业内首创，引领了行业的不断升级。CA557K7 链填补了东北、新疆国外进口大型玉米收获机链国内制造空白。CA627 系列、CA620 系列玉米收获机链已成功成为国际农机厂商批量采购的配套产品；另外 CA557-K7 链耙总成、GS38-P2W 链耙总成系列产品领先行业，成为国内外农机厂商的配套产品。

公司的摩托车链传动系统生产技术已处于领先水平，所研发并量产的 600cc 以上大排量摩托车油封链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替代进口产品，打破了国际垄断。

公司已拥有汽车发动机链传动系统的设计、分析能力，能直接参与汽车厂发动机及变速箱系统的前期开发；掌握了链传动领域的微观分析和有限元与运动学、动力学仿真技术；系统研究并掌握了齿形链内啮合及内外复合啮合机制的啮合机理；在链传动专业领域公司拥有了链板侧面及节距孔的全光亮冲裁技术，拥有了销轴表面复合金属共渗技术、套筒表面超硬共渗处理技术等一系列的汽车链设计、生产制造新技术、新工艺。目前，公司已能够自主设计、研发、生产汽车链系统。

（二）研发项目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研发内容 |
|----|---|--|
| 1 | CA557-K7 链耙总成 | 此链耙总成为东北市场进口机型使用，链耙总成一直为进口，此款链条的开发填补了国内制造空白 |
| 2 | GS38-P2W 链耙总成 GS38-F6 链耙总成 GS38-F7 链耙总成 | 此三款链条附板均为加宽型设计，其疲劳强度是市场上同款链条的 1.5 倍以上，解决了市场上反应附板断裂的问题，引领了整个行业的技术升级 |
| 3 | 80RO 链系统开发项目 | 研发 80RO 密封圈链系统部件，各项性能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替代进口 |
| 4 | 160HS 打捆机链条开发 | 通过材质和配合研究设计，使链条达到高强度高疲劳的要求，替代国外先进品牌链条 |
| 5 | GS38 附板内单节自动装配机开发项目 | 提升 GS38 系列附板内单节生产效率同时降低操作人员劳动强度 |
| 6 | 高品质 428H 链系统部件 | 开发高品质 428HS 链条，满足高端客户需求，表面硬度、链条极限拉力水平均达到国际顶尖 |
| 7 | 1000cc 大排量机车用链条 | 开发 520ED 高品质链条，用于 1000CC 大排量摩托车，表面硬度、链条拉力、疲劳性能实现国际顶尖 |
| 8 | 520OL 链条研发项目 | 开发高品质 520OL 链系统部件，为世界高端客户配套 |
| 9 | 525ET 链系统研发项目 | 开发 525ET 链系统部件，各项性能指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为高端车系列产品配套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研发内容 |
|----|------------------|---|
| 10 | 精冲链轮项目 | 通过研发，使精冲链轮精度超过国内精冲厂家，精度达到世界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
| 11 | 汽车发动机齿形链研发项目 | 研发齿形链达到高端客户期望的汽车齿形链产品，通过客户的验证 |
| 12 | 3.0L 柴油机链系统项目 | 通过技术攻关，到 2016 年底初步通过客户 200h 加速试验，达到客户量产计划要求 |
| 13 | K20 汽车发动机链系统开发项目 | 开发 K2.0 排量柴油机链系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用于高端微卡和微面等多功能乘用车 |
| 14 | 高端 HY-VO 链系统开发项目 | 通过研究啮合机理，自主设计齿形，开发出高速且变速变载工况的高端产品，替代进口 |

（三）技术创新机制

1、需求导向

目前，公司技术创新工作已形成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中心为主体，以各事业部技术部门为支撑、其他各部门密切配合参与、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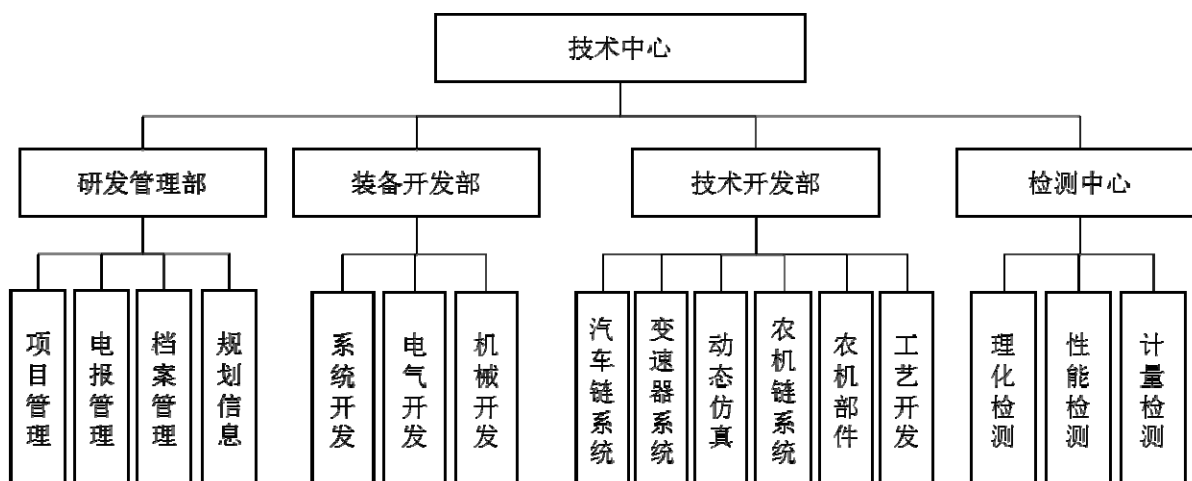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和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技术中心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定位明确、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能够有效地保障高效运行；公司技术中心拥有一支结构合理、专业配套的科研队伍和技术带头人，建立了人才培养、激励、考核等多项制度，为技术人才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公司技术中心制定了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和发展规划，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能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

目前，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已经完备，技术创新体系比较完善，汇聚了业内技术专业人才，形成了持续稳定的研发创新能力，尤其是在发动机齿形链方面的研发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汽车发动机链系统方面的研发已走在了全国同行业的前列。未来三年，公司技术中心在硬件上计划投资增加汽车链系统耐久试验机、系统耐久试验机、回转疲劳试验机、噪声检测仪、高速耐磨试验机等检测设备，提升检测精度，使公司的检测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公司计划投资引进汽车发动机链系统仿真设计和工业链传动部件仿真设计平台，使公司的技术研发具有良好的软件基础。

2、企业技术中心的组织机构、运行机制

公司的技术中心成立于 2000 年 5 月，2005 年被认定为青岛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09 年被认定为山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3 年成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技术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技术中心组织架构如下图：



（四）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具备雄厚的技术储备，多项核心技术在行业领先，具体如下表所示：

1、农机链系统部件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来源 | 技术特点 | 是否专利 |
|----|--------------------|------|---|------|
| 1 | 农机链条套筒自动定向技术 | 自主研发 | 通过在装配机上安装套筒自动定向装置，在装配效率不降低的情况下实现自动定向，其产品质量可替代无缝套筒 | 否 |
| 2 | 拨禾链附板自动连接技术 | 自主研发 | 通过 PLC 控制实现自动连接 | 是 |
| 3 | 农机链总成装配技术 | 自主研发 | 自行设计的链耙总成装配工装，实现装配效率提升 1.5 倍，自动化水平领先。 | 否 |
| 4 | 拨禾链自动压铆技术 | 自主研发 | 实现了完全自动压铆，效率是原来的 2 倍 | 是 |
| 5 | 农机链条附板冲压、折弯技术 | 自主研发 | 实现从冲压到折弯一套模具完成，提升生产效率 | 是 |
| 6 | 带附板链系统部件的自动装配生产线 | 自主研发 | 实现了带附板链系统部件的自动装配 | 否 |
| 7 | 输送链系统部件附板自动更换、装配技术 | 自主研发 | 实现了输送链附板的自动更换和装配 | 否 |
| 8 | 适用于外六角螺栓与垫圈组装的专用设备 | 自主研发 | 实现了外六角螺栓与垫圈的自动组装 | 是 |

2、摩托车链传动系统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来源 | 技术特点 | 是否专利 |
|----|--------|------|--------------------------------------|------|
| 1 | 销轴渗铬技术 | 自主研发 | 销轴表面渗金属层具有极高的表面硬度，心部具有适中的强度，提高产品的强度和 | 是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来源 | 技术特点 | 是否专利 |
|----|------------|------|--|------|
| | | | 耐磨性能 | |
| 2 | 销轴碳氮共渗 | 自主研发 | C-N 共渗零件组织更加均匀细致，表面硬化层硬度高 | 是 |
| 3 | 链板精密冲裁技术 | 自主研发 | 链板冲压尺寸精度高，模具寿命提高 | 否 |
| 4 | 零件表面强化处理技术 | 自主研发 | 产品疲劳强度高，环保、高效。链条强化后，能够使链条减少初期伸长，延长链条使用寿命。消除组织应力，增加疲劳寿命 | 是 |
| 5 | 真空上油技术 | 自主研发 | 上油更加均匀，环保、节能 | 是 |
| 6 | 零件表面光洁处理技术 | 自主研发 | 环保、高效，零件耐磨性能更优 | 否 |
| 7 | 零件自动上油技术 | 自主研发 | 高效、自动作业 | 是 |
| 8 | 接头打孔技术 | 自主研发 | 安全、牢靠，避免传统卡簧式接头的薄弱点 | 否 |

3、汽车链系统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来源 | 技术特点 | 是否专利 |
|----|------------|------|---|------|
| 1 | 销轴渗铬技术 | 自主研发 | 销轴表面具有极高的表面硬度 | 是 |
| 2 | 销轴碳氮共渗技术 | 自主研发 | 表面粗糙度 $\leq R_z0.6$,表面硬度 $\geq 870HV$,耐磨性能和使用寿命提高 2 倍以上 | 是 |
| 3 | 套筒自动打孔技术 | 自主研发 | 直接在设备上实现一次成型 | 是 |
| 4 | 链板精密冲压技术 | 自主研发 | 孔径及周边光亮带占 80%以上，保证孔与链板表面良好垂直度 | 否 |
| 5 | 链条强化处理技术 | 自主研发 | 链条强化后，能够使链条减少初期伸长，延长链条使用寿命。2、消除组织应力，增加疲劳寿命 | 是 |
| 6 | 链条长度在线检测技术 | 自主研发 | 1、产品在线测量达到 100%；2、对于超差的产品能够立即停机并报警提醒；3、在预拉后直接在线测量降低超差的数量 | 是 |

八、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泰国子公司由征和工业于 2015 年 4 月份收购取得，是征和工业第一家海外公司。公司基本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2015 年度，该公司利润为-700,351.1 元。泰国是东南亚地区核心，建厂后市场区域可辐射越南、马来西亚、印尼等国家。

1、采购模式

泰国子公司生产所需零部件由征和工业在国内生产。泰国子公司向母公司征和工业采购零部件后，进行最后的装配、拆节、检测及包装。泰国子公司目前所在地区为泰国罗勇工业园，根据园区政策，零部件采购享受 BOI（泰国投资优惠政策）免税。

2、销售模式

泰国子公司主要面对配套市场进行销售。目前已成功研发了适应泰国市场的产品，在配套市场上，已开始为越南比亚乔等 10 多家主机厂批量供货；在售后市场上，该公司将依托本土生产优势，加大宣传力度，推广 CHOHO 品牌。

3、与征和工业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关系

泰国子公司作为征和工业面向东南亚市场的主要基地，近期的主要目标市场为越南、泰国，后期将覆盖东南亚及部分南亚地区。泰国作为东盟成员国，成员国内进出口零关税政策能够极大地促进双边贸易，而东南亚及南亚地区是目前全球摩托车需求量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对质优价优的零部件产品需求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征和工业在泰国地区通过并购建立生产基地，能够有效降低成本、保证质量、开拓市场。

九、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生产的所有产品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内部标准及客户标准生产。公司施行 ISO9001、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控制程序》对公司产品进行质量控制，对过程异常点进行标识、隔离、评审、记录及处理，以防止混入和非预期使用；严格按照《客诉处理控制程序》及《退换货管理控制程序》积极有效的处理顾客投诉，提高顾客满意度、消除潜在的质量不良因素；明确职能分工及 KPI 指标，质量控制体系简明清晰。

（二）公司解决质量问题纠纷的程序

公司出现质量问题时，将按照《产品质量控制程序》进行处理，按照《车间质量管理规定》及《问责制》对责任人进行问责；在出现客户投诉时，按照《客诉处理控制程序》及《退换货管理控制程序》进行处理，及时回复客户客诉处理单，积极整改客户投诉项。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并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所、机器设备及其他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农机链传动部件及车辆链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从事农机链传动部件及车辆链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机械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业务，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魁峰机械除控股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外，未控股/控制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除合计持有魁峰机械 100%股权外，金玉谟为金硕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雪芝为金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硕投资、金果投资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机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征和工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征和工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征和工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征和工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

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征和工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征和工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如征和工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将不与征和工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征和工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征和工业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征和工业；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征和工业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征和工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征和工业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本保证、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征和工业的控股股东为止。”

2、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征和工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征和工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征和工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征和工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征和工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征和工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征和工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征和工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如征和工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征和工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征和工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征和工业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征和工业；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

护征和工业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征和工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征和工业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本保证、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征和工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魁峰机械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控制的公司，持有公司 4,641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比例为 75.71% |
| 2 | 金玉谟、金雪芝夫妇 |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魁峰机械、金硕投资及金果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4,892.8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比例为 79.81% |
| 3 | 金硕投资 | 持有公司 8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比例为 13.87% |

（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机械除控制公司以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六）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金雪芝为金果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
| 2 | 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金玉谟、娄显良、李福德分别持有荣泰玻璃 30%、40%及 30%的股权 |
| 3 | 青岛金超越机械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50 万元，金栋谟（金玉谟之兄）、金宝芳（金玉谟之兄嫂）和金冠谟分别持有其 20%、60%、20%的股权 |
| 4 | 青岛金超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金栋谟（金玉谟之兄）持有金超越机械 100%的股权 |
| 5 | 平度市宏昆花生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金丰亭（金玉谟之父）、江洪泉（金玉谟之姐夫）分别持有宏昆有限 60%及 4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
| 6 | 青岛久谷贸易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10 万元，金延信（金雪芝之弟）、王玉英（金雪芝之弟媳）分别持有其 80%、20%的股权 |
| 7 | 青岛全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金美芳（金雪芝之妹）、陈立辉（金雪芝之妹夫）分别持有其 20%、80%的股权 |
| 8 | 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 | 陈立辉（金雪芝之妹夫）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
| 9 | 山田工业有限公司 | 王玉英（金雪芝之弟媳）担任其董事、并持有其 100%的股权 |
| 10 | 青岛美玉葡萄专业合作社 | 金栋谟（金玉谟之兄）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 |
| 11 | 青岛威赫火花塞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50 万元，金美芳（金雪芝之妹）、陈立辉（金雪芝之妹夫）分别持有威赫火花塞 80%及 20%的股权 |
| 12 | 平度市牟冬梅办公用品店 | 牟冬梅（董事牟家海之妹）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
| 13 | 平度市佳信图文快印中心 | 发行人监事长毛文家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
| 14 | 青岛盛康软件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长毛文家之兄毛文邦控制的企业 |
| 15 | 平度市佳瑞电脑工作室 | 发行人监事长毛文家之妻孙淑艳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
| 16 | 上海达缘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建军之妹胡建忠、胡建红控制的企业 |
| 17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饶卫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8 | 江苏凌云药业股份公司 | |
| 19 |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0 | 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暹国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21 |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 |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说明 |
|----|------------------|------------------------|
| 22 | 酒泉奥凯种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 23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建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24 | 深圳市灵游互娱股份有限公司 | |
| 25 | 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6 |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
| 27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 |
| 28 |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9 |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元武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30 |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31 | 青岛师道人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裁相华之妻姐付春颜控制的企业 |
| 32 | 青岛赛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33 | 青岛市平度三山机械厂 |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姜丰强之兄姜丰刚控制的企业 |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八）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长春征和汽车链系统研究所 | 金玉谟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2013年9月18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
| 2 | 青岛圣凯机械有限公司 | 金雪臻、江洪泉、金延锡曾分别持有圣凯机械66.67%、30%以及3.33%的股权，2014年9月，金雪臻、江洪泉分别将其所持66.67%、8.33%的股权转让给金群波；江洪泉、金延锡分别将其所持21.67%、3.33%的股权转让给姜丰刚。变更后，金群波、姜丰刚分别持有其75%、25%股权，青岛圣凯机械有限公司与征和工业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
| 3 | 青岛金钰铄不锈钢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经的财务总监王志德及其配偶合计持有金钰铄100%的股权，2015年1月8日，王志德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至此，青岛金钰铄不锈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说明 |
|----|----------------|--|
| 4 | 青岛天信达会计代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经的财务总监王志德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天信达100%的股权，2015年1月8日，王志德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至此，青岛天信达会计代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
| 5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暹国报告期内曾担任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0月29日，洪暹国辞去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至此，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
| 6 |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建军报告期内曾担任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7月28日，胡建军辞去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至此，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
| 7 | 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建军报告期内曾担任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18日，胡建军辞去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至此，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
| 8 | 平度市众信新型防水材料商场 | 发行人监事长毛文家之妻妹孙淑香投资的个体工商户，平度市众信新型防水材料商场已于2014年12月3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
| 9 | 平度市增艳链条厂 | 发行人副总裁任增胜之弟任增艳投资的个体工商户，平度市增艳链条厂已于2016年3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青岛金超越机械有限公司 | 采购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 21.33 | 0.20% | 76.19 | 0.88% | 96.94 | 1.32% |
| 青岛金超越机械有限公司 | 采购机器 | 103.22 | 4.45% | 137.09 | 7.90% | 196.85 | 13.30% |
| 青岛金超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采购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 13.18 | 0.13% | - | - | - | - |
| 青岛金超越精密制造有 | 采购机器 | 252.35 | 10.89% | - |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限公司 | | | | | | | |
| 平度市增艳链条厂 | 采购链节 | 15.04 | 0.14% | - | - | - | - |
| 金雪欣 | 采购链节 | - | | 115.58 | 1.34% | 194.99 | 2.66% |
| 合计 | | 405.12 | - | 328.86 | - | 488.78 | - |

经比较公司和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 Company 和其他非关联客户的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与之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青岛圣凯机械有限公司 | 销售废钢 | - | | - | - | 62.00 | 3.71% |
| 青岛久谷贸易有限公司 | 销售摩托车配套产品 | - | | 426.79 | 1.24% | 363.39 | 1.27% |
| 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销售农机链条 | 0.58 | 0.0011% | 1.10 | 0.01% | 1.03 | 0.01% |
| 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农机配套产品 | 485.38 | 5.90% | 232.38 | 2.94% | 73.53 | 0.60% |
| 青岛金超越机械有限公司 | 摩托车链条 | | | 1.75 | 0.01% | | |
| 平度市增艳链条厂 | 委外加工 | - | | 11.34 | 0.53% | - | |
| 平度市增艳链条厂 | 销售机器 | - | | 3.68 | 3.93% | - | |
| 合计 | | 485.96 | - | 677.04 | - | 499.95 | - |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3 年度向青岛圣凯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小批量的废钢，累计金额 62.00 万元。经比较 Company 和其他非关联客户的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与之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为消除该关联交易，自 2014 年度起，公司不再向圣凯机械销售废钢。此外，由于金雪臻、江洪泉、金延锡于 2014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圣凯机械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金群波、姜丰刚，圣凯机械与发行人不再存

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荣泰玻璃销售农机配套产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1.03 万元、1.10 万元和 0.58 万元，占公司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很低。经比较公司和其他非关联客户的交易价格，该等关联交易价格与之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向勇猛机械销售农机配套产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73.53 万元、232.38 万元和 485.38 万元，占公司同期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0.06%、2.94%和 5.90%。经比较公司和其他非关联客户的交易价格，该等关联交易价格与之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14 年度，公司向青岛金超越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销售摩托车链条，交易金额为 1.75 万元，占公司同期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0.01%。经比较公司和其他非关联客户的交易价格，该等关联交易价格与之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346.50 | 293.71 | 79.62 |

公司 2015 年关键管理人员 17 人，201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 16 人，2013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 12 人，公司自 2014 年 1 月份起提高了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关联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金雪芝 | 租赁房产 | 20.00 | 24.20% | 20.00 | 67.82% | - | - |
| 青岛金超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租赁房产 | 50.00 | 60.50% | - | - | - | - |
| 青岛市平度三山机械厂 | 租赁厂房 | 12.65 | 15.31% | 9.49 | 32.18% | - | - |
| 合计 | | 82.65 | - | 29.49 | - | - | - |

公司向金雪芝、青岛金超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公司办事处办公场所，公司向青岛市平度三山机械厂租赁的厂房主要用作仓库，该等租赁价格均采用市场定价原则，经比较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该等关联租赁价格与之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 | 出租房产 | 0.30 | 100% | - | - | - | - |
| 合计 | | 0.30 | 100% | - | - | - | - |

公司向金果投资出租的房屋主要用于其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租赁面积较小；并且，金果投资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未实质使用该等租赁房屋。

2、关联担保

（1）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终止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金玉谟 | 2,000.00 | 2012.11.16 | 2013.10.23 | 是 |
| 金玉谟 | 750.00 | 2012.11.22 | 2013.10.24 | 是 |
| 金玉谟 | 500.00 | 2012.11.27 | 2013.10.23 | 是 |
| 金玉谟 | 1,500.00 | 2013.10.24 | 2014.03.07 | 是 |
| 金玉谟 | 1,500.00 | 2013.10.24 | 2014.03.07 | 是 |
| 金玉谟 | 4,000.00 | 2012.02.01 | 2013.01.30 | 是 |
| 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2,000.00 | 2012.01.09 | 2013.01.08 | 是 |
| 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2,000.00 | 2013.1.14 | 2014.12.05 | 是 |
| 金玉谟 | 2,000.00 | 2013.01.14 | 2014.12.05 | 是 |
| 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1,500.00 | 2013.03.14 | 2014.03.13 | 是 |
| 金玉谟 | 1,500.00 | 2013.03.14 | 2014.03.13 | 是 |
| 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1,000.00 | 2013.12.06 | 2014.12.05 | 是 |
| 金玉谟 | 1,000.00 | 2013.12.06 | 2014.12.05 | 是 |
| 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750.00 | 2013.12.11 | 2014.12.09 | 是 |
| 金玉谟 | 750.00 | 2013.12.11 | 2014.12.09 | 是 |
| 金玉谟 | 400.00 | 2012.02.24 | 2013.02.21 | 是 |
| 金玉谟 | 2,000.00 | 2014.01.20 | 2014.02.25 | 是 |
| 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1,750.00 | 2014.12.08 | 2015.12.08 | 是 |
| 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 | 1,750.00 | 2014.12.08 | 2015.12.08 | 是 |
| 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 | 1,150.00 | 2014.04.30 | 2014.12.05 | 是 |
| 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 | 1,350.00 | 2014.03.31 | 2015.03.06 | 是 |
| 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 | 1,500.00 | 2014.03.21 | 2015.03.06 | 是 |
| 金玉谟 | 1,000.00 | 2014.03.03 | 2014.08.27 | 是 |
| 金玉谟 | 1,000.00 | 2014.03.07 | 2014.09.22 | 是 |
| 金玉谟 | 1,000.00 | 2014.03.05 | 2014.10.08 | 是 |
| 金玉谟 | 1,000.00 | 2014.03.10 | 2014.09.22 | 是 |
| 金玉谟 | 1,000.00 | 2014.03.06 | 2014.10.08 | 是 |
| 金玉谟 | 1,000.00 | 2014.03.04 | 2014.08.27 | 是 |
| 金玉谟 | 2,000.00 | 2014.08.29 | 2015.07.13 | 是 |
| 金玉谟 | 2,000.00 | 2014.10.10 | 2015.10.08 | 是 |
| 金玉谟 | 2,000.00 | 2014.09.23 | 2015.08.11 | 是 |
| 金玉谟 | 1,000.00 | 2014.02.25 | 2014.08.27 | 是 |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终止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金玉谟 | 1,000.00 | 2014.02.28 | 2015.02.26 | 是 |
| 金玉谟 | 1,000.00 | 2014.02.27 | 2015.02.26 | 是 |
| 金玉谟 | 1,000.00 | 2014.02.26 | 2014.08.27 | 是 |
| 金玉谟 | 2,000.00 | 2015.02.28 | 2015.12.14 | 是 |
| 金玉谟 | 1,900.00 | 2015.03.05 | 2016.03.04 | 否 |
| 金玉谟 | 1,600.00 | 2015.07.30 | 2016.07.26 | 否 |
| 金玉谟 | 500.00 | 2015.08.17 | 2016.08.12 | 否 |
| 金玉谟 | 2,000.00 | 2015.10.13 | 2016.10.10 | 否 |
| 金玉谟 | 2,000.00 | 2015.08.20 | 2016.08.19 | 否 |
| 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2,850.00 | 2015.03.06 | 2015.08.20 | 是 |
| 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 | 2,850.00 | 2015.03.06 | 2015.08.20 | 是 |
| 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 | 400.00 | 2015.05.22 | 2015.11.06 | 是 |
| 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 | 750.00 | 2015.05.22 | 2016.05.20 | 否 |
| 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 | 2,850.00 | 2015.08.21 | 2016.08.19 | 否 |
| 金玉谟 | 1,800.00 | 2015.04.29 | 2017.04.29 | 否 |

报告期内，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累计金额为 13,700.00 万元；除公司为荣泰玻璃的部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外，荣泰玻璃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也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报告期内，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也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2)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1,000.00 | 2012.02.17 | 2013.02.16 | 是 |
| 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1,000.00 | 2012.02.23 | 2013.02.22 | 是 |
| 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1,000.00 | 2012.02.29 | 2013.02.27 | 是 |
| 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1,000.00 | 2013.11.14 | 2014.11.14 | 是 |
| 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1,000.00 | 2013.11.20 | 2014.11.19 | 是 |

公司为荣泰玻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5,000.00 万元；由于公司与荣泰玻璃存在互保关系，荣泰玻璃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因此公司未就上述贷款要求荣泰玻璃提供反担保或支付任何费用。由于公司和荣泰玻璃利用互保方式有效降低了公司融资成本，且公司为荣泰玻璃提供担保的期限已经届满，公司未因此承担任何担保补偿责任，该等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运作，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后，没有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形。

3、关联方资产收购、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青岛圣凯机械有限公司 | 收购设备 | - | - | 62.03 |
| 窦忠强（金玉谟之妹夫） | 收购设备 | - | 161.09 | - |

（1）收购青岛圣凯机械有限公司资产

圣凯机械原经营业务包括摩托车配件制造和摩托车链条销售，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为消除同业竞争情形，征和链传动与圣凯机械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公司收购圣凯机械拥有的 24 台（套）及其设备，收购价格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天评报字[2013]第 QDV1072 号）确定为 620,297.44 元。

（2）收购窦忠强资产

2014 年前，窦忠强从事链节生产、销售业务；由于公司链节产量不足，因此公司向窦忠强采购链节。为消除该等关联交易，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和窦忠强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公司向窦忠强收购相关链节生产设备，收购价格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11 号《评估报告》确定为 161.0917 万元。前述收购完成后，公司不再向窦忠强采购链节。

（3）收购魁峰机械商标

2015 年 2 月 5 日，魁峰机械与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由公司无偿收

购注册号为 4660010、1499088 等 9 个商标。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拆借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度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140 号《审计报告》，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2）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拆出 | | | | |
| 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100.00 | 2014.03.12 | 2014.05.16 | |
| 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300.00 | 2014.07.18 | 2014.07.31 | |
| 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50.00 | 2014.08.20 | 2014.09.30 | |
| 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500.00 | 2014.10.27 | 2014.11.06 | |
| 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300.00 | 2014.10.27 | 2014.11.28 | |
| 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200.00 | 2014.08.18 | 2014.09.30 | |
| 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300.00 | 2014.10.17 | 2014.11.06 | |
| 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200.00 | 2014.10.27 | 2014.11.06 | |
| 青岛金超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300.00 | 2014.07.4 | 2014.07.10 | |
| 青岛金超越机械有限公司 | 100.00 | 2014.08.20 | 2014.08.27 | |
| 青岛金超越机械有限公司 | 200.00 | 2014.11.04 | 2014.11.10 | |

（3）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拆出 | | | | |
| 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300.00 | 2013.02.16 | 2013.02.17 | |
| 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100.00 | 2013.03.19 | 2013.03.20 | |
| 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150.00 | 2013.04.03 | 2013.04.11 | |
| 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150.00 | 2013.04.03 | 2013.04.11 | |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100.00 | 2013.04.19 | 2013.04.26 | |
| 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200.00 | 2013.04.19 | 2013.05.02 | |
| 金雪芝 | 2.00 | 2013.06.29 | 2013.06.29 | |
| 金雪芝 | 50.00 | 2013.02.07 | 2013.10.21 | |
| 金雪芝 | 70.00 | 2013.02.06 | 2013.10.22 | |
| 金雪芝 | 8.00 | 2013.02.07 | 2013.10.22 | |
| 金雪芝 | 100.00 | 2013.04.28 | 2013.10.22 | |
| 金雪芝 | 50.00 | 2013.02.06 | 2013.10.30 | |
| 金雪芝 | 20.00 | 2013.02.06 | 2013.10.23 | |
| 金雪芝 | 20.00 | 2013.02.06 | 2013.10.23 | |
| 金雪芝 | 10.00 | 2013.02.08 | 2013.10.23 | |
| 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 | 41.06 | 2013.01.29 | 2013.10.18 | |
| 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 | 0.06 | 2013.05.09 | 2013.11.03 | |
| 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100.00 | 2013.04.19 | 2013.05.02 | |
| 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100.00 | 2013.08.15 | 2013.08.23 | |

报告期内，为各关联企业的正常运转，当各关联企业出现临时性资金短缺时，公司为其提供临时性资金支持，上述资金拆借周期较短，且未收取利息，均已履行完毕；此外，公司 2013 年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金雪芝拆借小额资金的情况，上述资金拆借周期较短，且实际控制人均在到期日前对该项资金进行偿还，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转造成实质性影响。自 2014 年 12 月起，公司逐步规范资金使用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不再向关联方拆出或拆入资金，因此，报告期内的上述资金拆借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三）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 | 青岛久谷贸易有限公司 | - | - | 209.17 |
| | 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0.000063 | 0.000063 | - |
| | 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164.91 | - | - |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2015年 12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
| 其他应收款 | 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 | - | 451.10 | 451.10 |
| | 郑林坤 | | 2.50 | |
| | 任增胜 | - | 3.00 | 2.00 |
| | 方向 | - | - | 3.06 |
| | 付振明 | - | - | 1.14 |
| | 陈立鹏 | - | - | 2.00 |
| 预付账款 | 青岛圣凯机械有限公司 | - | - | 200.39 |
| | 青岛金超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10.00 | - | - |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应付账款 | 青岛金超越机械有限公司 | 3.71 | 60.18 | 142.40 |
| | 平度市增艳链条厂 | 3.71 | | |
| 其他应付款 | 金雪芝 | - | 20.00 | - |
| | 方向 | - | 0.06 | - |
| | 青岛市平度三山机械 厂 | 22.14 | 9.49 | - |
| | 金玉谟 | - | 301.92 | 300.00 |
| | 金雪欣 | - | 0.16 | 0.16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一）《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

“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一年内累计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一年内累计在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一年内累计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

4、《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

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5、《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关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所列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条前款所规定的披露。

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

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2、《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七）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关联交易已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和批准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严格遵循了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措施。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其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公司确认的 2013-2015 年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采取了以下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各项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

（二）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赋予独立董事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并尽可能逐步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机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魁峰机械及魁峰机械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征和工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魁峰机械权利所及范围内，魁峰机械将确保魁峰机械及魁峰机械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征和工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魁峰机械承诺、并确保魁峰机械及魁峰机械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征和工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征和工业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魁峰机械承诺不利用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征和工业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征和工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魁峰机械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征和工业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魁峰机械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征和工业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保证不向公司借款或占用公司资金。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征和工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征和工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征和工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征和工业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征和工业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征和工业及其他股东的利

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征和工业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征和工业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征和工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10 名，核心技术人员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提名人 | 任职期限 |
|-----|--------|------|-----------------------|
| 金玉谟 | 董事长、总裁 | 魁峰机械 | 2013.12.1-2016.11.30 |
| 陈立鹏 | 董事、副总裁 | 魁峰机械 | 2013.12.1-2016.11.30 |
| 牟家海 | 董事、副总裁 | 金雪臻 | 2013.12.1-2016.11.30 |
| 饶卫 | 董事 | 魁峰机械 | 2014.6.24-2016.11.30 |
| 洪暹国 | 独立董事 | 魁峰机械 | 2014.11.21-2016.11.30 |
| 胡建军 | 独立董事 | 魁峰机械 | 2013.12.1-2016.11.30 |
| 郑元武 | 独立董事 | 金雪臻 | 2013.12.1-2016.11.30 |

各董事的简介如下：

1、金玉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初中学历，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EMBA）课程研修班结业，青岛市人大代表。1987 年创办平度市前麻兰五金厂，任厂长；1991 年至 1995 年任平度市纺织配件厂厂长；1995 年创办魁峰机械，任董事长；1999 年创办征和有限，担任征和有限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2、陈立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出生，中专学历，中共党员。1996 年至 1998 年，任烟台海德集团立海钢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8 年 5 月加入魁峰机械；1999 年加入征和有限，历任车间主任、生产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3、牟家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1995年至2001年，任中国轻骑集团青岛鸿达厂财务科副科长；2001年9月加入征和有限，历任财务部兼采购部部长、副总经理、农机链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4、饶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博士学历。2000年至2005年，任银河投资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05年至2009年，任友泰科技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至2012年任上海联创投资公司高级副总裁、合伙人。现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区域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洪暹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年至1998年任中国农牧业机械总公司经理助理、党支部书记；1998年至2001年任中国收获机械总公司综合部副主任；2001年至2011年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现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兼任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副会长、中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拖拉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顾问、工信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胡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3年9月至1998年3月任涟源伏口镇财政所专管员；1998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涟源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主任；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上海分所所长，兼任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灵游互娱股份有限公司、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郑元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律师、产权经纪人。2003年至2006年，在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工作；2007年至2011年，在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工作；2011年至今任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监事长 1 名。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提名人 | 任职期限 |
|-----|--------|--------|----------------------|
| 毛文家 | 监事长 | 魁峰机械 | 2013.12.1-2016.11.30 |
| 方向 | 监事 | 金雪臻 | 2013.12.1-2016.11.30 |
| 姜丰强 | 职工代表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 | 2013.12.1-2016.11.30 |

各监事的简介如下：

1、毛文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7 年 8 月在平度市江北农业技术市场参加工作，历任报刊编辑、报刊部副部长、新闻宣传部部长、信息中心副主任、信息中心主任；2003 年 6 月加入征和有限，历任总经理秘书、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行政部部长。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长。

2、方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青岛安捷广告公司策划部职员；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广州市天进广告有限公司任项目主管；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博达大桥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02 年 3 月加入征和有限，任广告部部长。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战略发展部部长。

3、姜丰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中专学历，中共党员。1991 年进入平度市纺织机械配件厂，历任主管会计、财务部部长、供应部部长、总经办主任。2012 年进入征和有限，历任供应部部长、标准链事业部部长、征和链传动生产处处长、总经理助理。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期限 |
|-----|--------|----------------------|
| 金玉谟 | 董事长、总裁 | 2013.12.1-2016.11.30 |
| 陈立鹏 | 董事、副总裁 | 2013.12.1-2016.11.30 |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期限 |
|-----|-----------|---|
| 牟家海 | 董事、副总裁 | 2013.12.1-2016.11.30 |
| 相华 | 副总裁 | 2013.12.1-2016.11.30 |
| 任增胜 | 副总裁 | 2013.12.1-2016.11.30 |
| 徐大志 | 副总裁 | 2013.12.28-2016.11.30 |
| 金雪芝 | 副总裁 | 2014.11.4-2016.11.30 |
| 付振明 | 总工程师 | 2013.12.1-2016.11.30 |
| 孙安庆 | 副总裁、财务总监 | 副总裁：2015.12.30-2016.11.30 财务总监：2015.2.10-2016.11.30 |
| 郑林坤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副总裁：2015.12.30-2016.11.30 董事会秘书：2014.4.10-2016.11.30 |

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如下：

1、金玉谟先生：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 董事会成员”。

2、陈立鹏先生：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 董事会成员”。

3、牟家海先生：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 董事会成员”。

4、相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EMBA）课程研修班结业。1997年9月至2000年9月任山东机床附件总厂技校教师，2000年10月至2002年2月任青岛驰凯润滑油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3月加入征和有限，历任销售部长、销售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5、任增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3年至2002年任麻兰镇第二砖瓦厂财务科长，2003年加入征和有限，历任主管会计、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6、徐大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3月任三联商社记账会计；2000年6月至2002年3月任中国电子进出口山西分公司外贸业务员；2002年加入征和有限，任外贸部经理。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7、金雪芝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高中学历。1995年至1999年任职于魁峰机械；1999年至2007年任职于征和有限，历任物流处处长、市场部部长、财务部部长。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8、付振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8年至2002年在中国轻骑集团青岛鸿达厂工作，历任主管工程师、质管科科长；2002年5月加入征和有限，历任技术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总工程师。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付振明先生主持的“高性能汽车发动机齿形链制造技术及系列产品”项目于2010年荣获山东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汽车发动机用强化齿形链”项目于2010年荣获平度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发动机用强化齿形链”项目于2011年荣获青岛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9、孙安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硕士学历。2007年1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8月至2015年2月，在青岛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风险管理总监。2015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10、郑林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进入征和有限工作；2013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1名核心技术人员，即付振明先生。其简介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直接持股数 (万股) | 间接持股数 (万股) | 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 |
|------------------|------------|---------------|---------------|----------------------|
| 金玉谟 ^注 | 董事长、总裁 | - | 4,227.878 | 68.97 |
| 陈立鹏 | 董事、副总裁 | 50.00 | 150.00 | 3.26 |
| 牟家海 | 董事、副总裁 | 34.00 | 94.00 | 2.09 |
| 饶卫 | 董事 | - | - | - |
| 胡建军 | 独立董事 | - | - | - |
| 郑元武 | 独立董事 | - | - | - |
| 洪暹国 | 独立董事 | - | - | - |
| 毛文家 | 监事长 | - | 12.00 | 0.20 |
| 方向 | 监事、战略发展部部长 | - | 12.00 | 0.20 |
| 姜富强 | 职工代表监事 | - | 12.00 | 0.20 |
| 相华 | 副总裁 | 40.00 | 120.00 | 2.61 |
| 任增胜 | 副总裁 | 21.00 | 59.00 | 1.31 |
| 徐大志 | 副总裁 | 12.00 | 12.00 | 0.39 |
| 金雪芝 ^注 | 副总裁 | - | 664.933 | 10.85 |
| 付振明 | 总工程师 | 17.00 | 47.00 | 1.04 |
| 孙安庆 | 副总裁、财务总监 | - | 6.00 | 0.10 |
| 郑林坤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 | 5.00 | 0.08 |

注：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910.8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80.11%。

上述人员中，金玉谟、金雪芝夫妇通过魁峰机械、金硕投资和金果投资间接持股；陈立鹏、牟家海、相华、任增胜、徐大志和付振明直接持股并通过金硕投资间接持股；毛文家、方向和姜富强通过金硕投资间接持股，郑林坤、孙安庆通过金果投资间接持股。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最近三年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金玉谟 | 董事长 总裁 | 4,227.88 | 68.97 | 4,234.08 | 69.07 | 4,249.08 | 74.55 |
| 陈立鹏 | 董事副 总裁 | 200.00 | 3.26 | 200.00 | 3.26 | 200.00 | 3.51 |
| 牟家海 | 董事副 总裁 | 128.00 | 2.09 | 128.00 | 2.09 | 128.00 | 2.25 |
| 饶卫 | 董事 | - | - | - | - | - | - |
| 胡建军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 - |
| 郑元武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 - |
| 洪暹国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 - |
| 毛文家 | 监事长 | 12.00 | 0.20 | 12.00 | 0.20 | 12.00 | 0.21 |
| 方向 | 监事、战略 发展部部长 | 12.00 | 0.20 | 12.00 | 0.20 | 12.00 | 0.21 |
| 姜富强 | 职工代表监 事 | 12.00 | 0.20 | 12.00 | 0.20 | 12.00 | 0.21 |
| 相华 | 副总裁 | 160.00 | 2.61 | 160.00 | 2.61 | 160.00 | 2.81 |
| 任增胜 | 副总裁 | 80.00 | 1.31 | 80.00 | 1.31 | 80.00 | 1.40 |
| 徐大志 | 副总裁 | 24.00 | 0.39 | 24.00 | 0.39 | 24.00 | 0.42 |
| 金雪芝 | 副总裁 | 664.933 | 10.85 | 676.72 | 11.04 | - | - |
| 付振明 | 总工程师 | 64.00 | 1.04 | 64.00 | 1.04 | 64.00 | 1.12 |
| 孙安庆 | 副总裁、财 务总监 | 6.00 | 0.10 | - | - | - | - |
| 郑林坤 | 副总裁、董 事会秘书 | 5.00 | 0.08 | 5.00 | 0.08 | - |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长之姐金雪臻直接持有发行人 35 万股股票。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金玉谟之兄金栋谟通过金硕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金玉谟之女金裴裴通过金硕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公司副总裁金雪芝之妹金美芳通过金硕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投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金玉谟 | 董事长、总裁 | 魁峰机械 | 154.25 | 85.69 |
| | | 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300.00 | 30.00 |
| 毛文家 | 监事长 | 平度市佳信图文快印中心 ^注 | - | 100.00 |
| 金雪芝 | 副总裁 | 魁峰机械 | 25.75 | 14.31 |

注：该企业为个体工商户。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重大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获得薪酬收入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2015 年度薪酬收入（万元） | 领薪单位 |
|-----|------------|-----------------|------|
| 金玉谟 | 董事长、总裁 | 38.48 | 公司 |
| 陈立鹏 | 董事、副总裁 | 30.65 | 公司 |
| 牟家海 | 董事、副总裁 | 26.74 | 公司 |
| 饶卫 | 董事 | - | - |
| 胡建军 | 独立董事 | 5 | 公司 |
| 郑元武 | 独立董事 | 5 | 公司 |
| 洪暹国 | 独立董事 | 5 | 公司 |
| 毛文家 | 监事长 | 11.38 | 公司 |
| 方向 | 监事、战略发展部部长 | 12.66 | 公司 |
| 姜丰强 | 职工代表监事 | 19.17 | 公司 |

| 姓名 | 职务 | 2015年度薪酬收入 (万元) | 领薪单位 |
|-------------------|-----------|--------------------|------|
| 相华 | 副总裁 | 30.3 | 公司 |
| 任增胜 | 副总裁 | 30.93 | 公司 |
| 徐大志 | 副总裁 | 30.92 | 公司 |
| 金雪芝 | 副总裁 | 26.89 | 公司 |
| 付振明 | 总工程师 | 27.56 | 公司 |
| 孙安庆 ^{注1} | 副总裁、财务总监 | 24.71 | 公司 |
| 郑林坤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27.69 | 公司 |

注：孙安庆先生于2015年2月10日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退休金计划、认股权计划等。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对外兼职单位 | 兼职单位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
|-----|-----------|---------------|----------|------------|
| 金玉谟 | 董事长 总裁 | 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发行人关联法人 |
| | | 金硕投资 | 普通合伙人 | 发行人关联企业 |
| | | 平度市诚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 征和链传动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 | 征和金链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 | 征和智能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陈立鹏 | 董事 副总裁 | 征和链传动 | 董事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牟家海 | 董事 副总裁 | - | - | - |
| 饶卫 | 董事 | 达晨创投 | 区域总经理 | 发行人股东 |
| | | 江苏凌云药业股份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关联法人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对外兼职单位 | 兼职单位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
|-----|---------------|--------------------|---------------|------------|
| |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关联法人 |
| | |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关联法人 |
| 胡建军 | 独立董事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副主任会计师、上海分所所长 | - |
| |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发行人关联法人 |
| | | 深圳市灵游互娱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发行人关联法人 |
| | | 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发行人关联法人 |
| | |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发行人关联法人 |
| |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发行人关联法人 |
| | |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发行人关联法人 |
| 郑元武 | 独立董事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合伙人 | - |
| | |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发行人关联法人 |
| | |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发行人关联法人 |
| 洪暹国 | 独立董事 |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 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 | - |
| | | 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 | 副会长 | - |
| | | 中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副主任委员 | - |
| | |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 成员 | - |
| | | 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发行人关联法人 |
| | |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发行人关联法人 |
| | | 酒泉奥凯种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发行人关联法人 |
| 毛文家 | 监事长 | - | - | - |
| 方向 | 监事 战略发展部部长 | - | - | - |
| 姜富强 |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 相华 | 副总裁 | - | - | - |
| 徐大志 | 副总裁 | - | - | - |
| 金雪芝 | 副总裁 | 征和链传动 | 董事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 | 征和金链 | 监事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 | 金果投资 | 普通合伙人 | 发行人关联企业 |
| 任增胜 | 副总裁 | 征和链传动 | 监事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付振明 | 总工程师 | - | - | - |
| 孙安庆 | 副总裁 | - | - | -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对外兼职单位 | 兼职单位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
|-----|--------------|--------|--------|------------|
| | 财务总监 | | | |
| 郑林坤 |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 - | - |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为：金玉谟、金雪芝为夫妻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签订的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除《劳动合同》外的其他协议。

（二）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1年8月20日，征和有限股东魁峰机械作出决定，任命金玉谟、金雪芝、任增胜为征和有限董事，任期三年。

2013年12月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金玉谟、陈立鹏、牟家海、杨学桐、胡建军、郑元武为公司董事，其中杨学桐、胡建军、郑元武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01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饶卫为公司董事。

2014年7月15日，杨学桐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201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洪暹国为公司独立董事。

综上，报告期内董事会随着公司的发展和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人数增加，人员结构发生少量变动，但是金玉谟、陈立鹏、牟家海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董事会核心成员稳定，其他董事的变化是因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独立董事辞职导致，不属于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和生产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构成影响。

（二）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1年8月20日，征和有限股东魁峰机械作出决定，任命陈立鹏为征和有限监事。

201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姜丰强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毛文家、方向为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1年8月20日，征和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选举金玉谟为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聘任金玉谟为经理。

201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金玉谟为公司总裁；经总裁提名聘任陈立鹏、牟家海、相华、任增胜为副总裁，聘任付振明为总工程师，聘任王志德为财务总监，聘任相华为董事会秘书。

201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徐大志为公司副总裁。

201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相华因内部职责分工变更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付春颜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郑林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年9月30日，付春颜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201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金雪芝为公司副总裁。

2015年1月8日，王志德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201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聘任孙安庆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聘任孙安庆及郑林坤为副总裁。

综上，随着公司的发展和治理结构的完善，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增加，副总裁付春颜和财务总监王志德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改制成立后，担任的总裁、副总裁的金玉谟、陈立鹏、牟家海、相华、任增胜没有变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和生产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构成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总裁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各行其责，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行使如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向股东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向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4）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向其他股东发补充通知，并在通知中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该临时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4、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
| 1 | 征和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2013.12.01 |
| 2 |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3.12.13 |
| 3 |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4.01.23 |
| 4 |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4.06.18 |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
| 5 | 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4.06.24 |
| 6 | 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4.07.23 |
| 7 | 2014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4.11.21 |
| 8 | 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5.02.25 |
| 9 | 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5.03.25 |
| 10 |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5.06.26 |
| 11 | 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01.15 |
| 12 | 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04.05 |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规范运作，其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2) 聘任或解聘证券事务代表；

(13)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7) 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18)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19) 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提议撤换或变更董事；

(2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必须明确、具体。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也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董事会的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或责成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缩短定期董事会和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间。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长或代为召集的董事签发。上述人士因故不能签发董事会会议通知时，可授权董事会秘书代为签发。

（3）董事会的提案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应以议案的方式作出。董事会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整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做出决议。董事会议案是指正式列入董事会会议审议范围的待审议事项，提案人已提交但尚未列入董事会会议审议范围的待审议事项称为提案，提出提案的人士或单位称为提案人。提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案名称、内容、必要的论证分析等，并由提案人签字或盖章。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先行通知各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被通知的主体应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4）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19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3.12.01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3.12.13 |
| 3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3.12.28 |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
| 4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4.01.07 |
| 5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4.02.28 |
| 6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4.04.16 |
| 7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4.05.27 |
| 8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4.06.09 |
| 9 |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14.07.18 |
| 10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14.08.09 |
| 11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14.11.04 |
| 12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14.12.03 |
| 13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15.02.10 |
| 14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15.03.10 |
| 15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15.04.23 |
| 16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15.06.06 |
| 17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15.12.30 |
| 18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016.03.16 |
| 19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016.04.18 |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规范运作，其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董事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充分行使董事权利，运作规范，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1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可向股东大会提出罢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在 5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监事长认为必要时；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被公开谴责时；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公司财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趋势时；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时，或发现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存在不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监事会的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监事会会议信息及议案等内容通过专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监事会的提案

监事会主要依据董事会审议事项和监事提议事项，提出会议议案。监事长负责收集董事会审议事项和监事提议事项，由其根据事项重要性决定是否提交监事会审议。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长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监事会会议期间，经全体监事同意，会议可对原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在审议某议案时，提案人应对该议案作出说明，并有义务回答其他监事的提问。

任何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均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撤回。提案人一旦将撤回要求书面送达会议主持人，对该议案即不再进行表决。除此情形外，任何议案均应按会议议程的安排交付表决。

（4）监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4、公司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
| 1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3.12.01 |
| 2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4.05.28 |
| 3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4.07.18 |
| 4 |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5.01.15 |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
| 5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5.03.10 |
| 6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5.06.06 |
| 7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5.12.01 |
| 8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6.04.18 |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规范运作，其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监事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充分行使监事权利，运作规范，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人数为洪暹国、胡建军和郑元武，占董事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独立董事构成

公司董事会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公司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如下特别职权：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作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
- （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8）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依法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均出席了自其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独立董事均未曾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对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和公司治理的日趋完善，独

立董事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董事会秘书设置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的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

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其实施细则履行职责。

1、各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现任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如下：

| 委员会 | 主任委员 | 委员 |
|----------|------|-------------|
|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 金玉谟 | 陈立鹏、牟家海、洪暹国 |
| 审计委员会 | 胡建军 | 郑元武、牟家海 |
| 提名委员会 | 洪暹国 | 胡建军、陈立鹏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郑元武 | 胡建军、陈立鹏 |

2、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研究跟踪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提出的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时监控和跟踪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委员会批准实施的投资项目，重大进程或变化情况

及时通报全体董事；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计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它事项。

（3）提名委员会：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起海关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税则号列申报错误导致的罚款

2013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黄关缉违字[2013]662号），确认公司存在如下违法行为：2013年5月27日，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齿形链等货物，报关单号为4227201302700176904，其中第三项货物为齿形链348千克，货物价值为13,640.00美元。经查验并归类，实际货物第三项品名与申报相符，应归入税则号列73151200.00，与申报税则号列73158900.00不符。另经查，税则号列73158900.00的出口退税率为13%，无出口监管条件；税则号列73151200.00的出口退税率为5%，无出口监管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作出处罚决定，对公司罚款6,200.00元。

201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针对上述罚款情况出具《证明》，证

明公司受到的上述处罚属于日常监管处罚，被处罚行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征和工业受到的上述罚款已经足额缴纳，该处罚事项已经得到整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因未及时办理住所变更手续导致的警告

2015年5月6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大港关缉简违字[2015]0080号），确认公司存在如下违法行为：企业于2014年8月21日办理营业执照住所变更，公司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署令[2014]221）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在30个工作日内前往海关办理相应变更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之规定，决定对公司作出处罚决定：对公司予以警告。

2016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出具证明，认为公司受到的上述警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公司已按照法规要求进行了相应的住所变更手续，大港关缉简违字[2015]0080号警告处罚不影响公司的企业信用等级。

同时，青岛海关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证明》，证明征和工业及其子公司征和链传动、征和金链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海关的法律、法规，在青岛海关区范围内无走私、违法记录。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并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3年度，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魁峰机械、金雪芝以借款的方式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金雪芝 | 2.00 | 2013.06.29 | 2013.06.29 | |
| 金雪芝 | 50.00 | 2013.02.07 | 2013.10.21 | |
| 金雪芝 | 70.00 | 2013.02.06 | 2013.10.22 | |
| 金雪芝 | 8.00 | 2013.02.07 | 2013.10.22 | |
| 金雪芝 | 100.00 | 2013.04.28 | 2013.10.22 | |
| 金雪芝 | 6.99 | 2013.1.31 | 2013.10.30 | |
| 金雪芝 | 50.00 | 2013.02.06 | 2013.10.30 | |
| 金雪芝 | 20.00 | 2013.02.06 | 2013.10.23 | |
| 金雪芝 | 20.00 | 2013.02.06 | 2013.10.23 | |
| 金雪芝 | 10.00 | 2013.02.08 | 2013.10.23 | |
| 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 | 41.06 | 2013.01.29 | 2013.10.18 | |
| 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 | 0.06 | 2013.05.09 | 2013.11.03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经清理，且上述资金拆借周期较短，魁峰机械在到期日前对该项资金进行偿还，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转造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在实践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并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严格遵守执行。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在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合理的，并在执行中得到了有效遵循，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

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制度的鉴证意见

立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141 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立信审计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140 号）。

本节提供的信息主要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62,219,517.48 | 71,807,628.15 | 44,641,097.9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051,430.00 | - |

| 项目 | 2015年 12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
| 应收票据 | 9,515,629.21 | 5,745,433.74 | 1,427,000.00 |
| 应收账款 | 81,798,354.34 | 65,401,729.13 | 48,777,078.36 |
| 预付款项 | 7,585,640.37 | 5,029,619.12 | 8,715,947.24 |
| 其他应收款 | 4,649,711.67 | 5,164,711.40 | 5,975,703.00 |
| 存货 | 94,055,281.10 | 115,168,479.12 | 122,266,460.37 |
| 其他流动资产 | 381,943.49 | 7,503.46 | 2,587,580.23 |
| 流动资产合计 | 260,206,077.66 | 269,376,534.12 | 234,390,867.1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固定资产 | 115,323,582.90 | 86,032,535.00 | 76,192,167.33 |
| 在建工程 | 3,277,692.41 | 13,882,380.51 | 3,243,220.86 |
| 无形资产 | 34,861,429.94 | 14,412,884.56 | 7,332,474.5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58,261.73 | 1,661,188.46 | 1,268,447.3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855,952.34 | 17,304,009.40 | 7,974,920.0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61,176,919.32 | 133,292,997.93 | 96,011,230.12 |
| 资产总计 | 421,382,996.98 | 402,669,532.05 | 330,402,097.22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16,000,000.00 | 137,500,000.00 | 112,500,000.00 |
| 应付票据 | - | 5,080,000.00 | 32,000,000.00 |
| 应付账款 | 39,942,014.31 | 61,967,867.47 | 54,419,552.68 |
| 预收款项 | 21,001,573.39 | 21,334,718.73 | 24,924,500.57 |
| 应付职工薪酬 | 15,564,371.72 | 8,633,609.46 | 5,830,151.25 |
| 应交税费 | 8,668,451.72 | 9,143,171.92 | 3,037,088.71 |
| 应付利息 | 228,925.28 | 271,583.89 | 197,541.67 |
| 其他应付款 | 9,742,167.10 | 13,663,591.33 | 9,675,767.3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00,000.00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13,147,503.52 | 257,594,542.80 | 242,584,602.2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16,000,000.00 | - | - |
| 递延收益 | 1,672,408.32 | 1,707,250.16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7,672,408.32 | 1,707,250.16 | - |
| 负债合计 | 230,819,911.84 | 259,301,792.96 | 242,584,602.20 |
| 所有者权益： | | | |

| 项目 | 2015年 12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
| 股本 | 61,300,000.00 | 61,300,000.00 | 57,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60,695,436.38 | 60,695,436.38 | 36,615,436.38 |
| 其他综合收益 | 12,030.86 | - | - |
| 盈余公积 | 2,474,834.32 | 429,537.62 | - |
| 未分配利润 | 66,080,783.58 | 20,942,765.09 | (5,797,941.3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0,563,085.14 | 143,367,739.09 | 87,817,495.0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421,382,996.98 | 402,669,532.05 | 330,402,097.22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541,910,564.90 | 532,508,215.44 | 437,370,935.52 |
| 其中：营业收入 | 541,910,564.90 | 532,508,215.44 | 437,370,935.52 |
| 营业总成本 | 486,752,809.49 | 500,775,085.35 | 439,059,566.15 |
| 其中：营业成本 | 387,122,250.15 | 420,522,771.33 | 349,575,873.0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187,871.57 | 3,525,877.84 | 2,425,898.82 |
| 销售费用 | 36,950,982.47 | 29,306,642.50 | 21,321,387.05 |
| 管理费用 | 50,726,746.88 | 35,099,970.02 | 55,190,534.51 |
| 财务费用 | 6,417,795.19 | 10,472,521.67 | 9,537,954.26 |
| 资产减值损失 | 347,163.23 | 1,847,301.99 | 1,007,918.42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051,430.00) | 1,051,430.00 | - |
| 投资收益 | 117,118.85 | - | - |
| 营业利润 | 54,223,444.26 | 32,784,560.09 | (1,688,630.63) |
| 加：营业外收入 | 508,020.64 | 2,201,136.03 | 5,444,409.0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418.80 | 21,241.51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120,298.11 | 272,979.96 | 368,249.8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962,099.41 | 129,868.65 | 109,243.60 |
| 利润总额 | 53,611,166.79 | 34,712,716.16 | 3,387,528.57 |
| 减：所得税费用 | 6,427,851.60 | 7,542,472.09 | 2,335,155.84 |
| 净利润 | 47,183,315.19 | 27,170,244.07 | 1,052,372.7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47,183,315.19 | 27,170,244.07 | 1,047,549.49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4,823.24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2,030.86 | - |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2,030.86 | - | - |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2,030.86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47,195,346.05 | 27,170,244.07 | 1,052,372.7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7,195,346.05 | 27,170,244.07 | 1,047,549.4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823.24 |
| 每股收益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0.77 | 0.46 | 0.02 |
| 稀释每股收益 | 0.77 | 0.46 | 0.0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72,711,239.31 | 476,646,514.10 | 417,903,038.3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408,361.94 | 5,726,677.24 | 2,731,775.1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29,964.11 | 4,824,204.04 | 6,227,700.3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6,349,565.36 | 487,197,395.38 | 426,862,513.8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59,028,042.97 | 329,466,676.22 | 266,856,617.1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7,585,413.53 | 75,746,946.29 | 59,447,132.9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7,412,638.84 | 22,134,705.50 | 19,457,313.9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373,508.19 | 30,238,275.04 | 32,791,176.1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27,399,603.53 | 457,586,603.05 | 378,552,240.1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949,961.83 | 29,610,792.33 | 48,310,273.6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00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7,118.85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3,369.81 | 536,924.65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742,092.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0,420,488.66 | 2,279,016.65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5,621,420.04 | 46,940,877.55 | 21,153,380.15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0,000,000.00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5,621,420.04 | 46,940,877.55 | 21,153,380.1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200,931.38) | (44,661,860.90) | (21,153,380.1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11,010.23 | 28,380,000.00 | 15,450,4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86,500,000.00 | 237,500,000.00 | 152,5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1,011,010.23 | 265,880,000.00 | 167,950,4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90,000,000.00 | 212,500,000.00 | 154,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9,297,831.79 | 10,202,858.09 | 23,967,715.0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35,849.06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1,033,680.85 | 222,702,858.09 | 177,967,715.0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22,670.62) | 43,177,141.91 | (10,017,315.0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025,529.50 | (299,543.09) | (330,248.4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248,110.67) | 27,826,530.25 | 16,809,330.1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5,467,628.15 | 37,641,097.90 | 20,831,767.7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2,219,517.48 | 65,467,628.15 | 37,641,097.90 |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1,300,000.00 | 60,695,436.38 | - | 429,537.62 | 20,942,765.09 | - | 143,367,739.09 |
| 二、本年初余额 | 61,300,000.00 | 60,695,436.38 | - | 429,537.62 | 20,942,765.09 | - | 143,367,739.09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12,030.86 | 2,045,296.70 | 45,138,018.49 | - | 47,195,346.05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2,030.86 | - | 47,183,315.19 | - | 47,195,346.05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2,045,296.70 | (2,045,296.70)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045,296.70 | (2,045,296.70)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61,300,000.00 | 60,695,436.38 | 12,030.86 | 2,474,834.32 | 66,080,783.58 | - | 190,563,085.14 |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 |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权益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7,000,000.00 | 36,615,436.38 | - | (5,797,941.36) | - | 87,817,495.02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7,000,000.00 | 36,615,436.38 | - | (5,797,941.36) | - | 87,817,495.02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300,000.00 | 24,080,000.00 | 429,537.62 | 26,740,706.45 | - | 55,550,244.07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7,170,244.07 | - | 27,170,244.07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300,000.00 | 24,080,000.00 | - | - | - | 28,380,000.00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4,300,000.00 | 24,080,000.00 | - | - | - | 28,380,000.00 |
| （三）利润分配 | - | - | 429,537.62 | (429,537.62)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29,537.62 | (429,537.62)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61,300,000.00 | 60,695,436.38 | 429,537.62 | 20,942,765.09 | - | 143,367,739.09 |

单位：元

| 项目 | 2013年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645,080.00 | - | 4,183,560.74 | 44,384,072.47 | 53,847.88 | 51,266,561.09 |
| 二、本年初余额 | 2,645,080.00 | - | 4,183,560.74 | 44,384,072.47 | 53,847.88 | 51,266,561.09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54,354,920.00 | 36,615,436.38 | (4,183,560.74) | (50,182,013.83) | (53,847.88) | 36,550,933.93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047,549.49 | 4,823.24 | 1,052,372.73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8,151,010.23 | 32,357,550.97 | - | - | (10,000.00) | 50,498,561.20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18,151,010.23 | 8,110,649.00 | - | - | (10,000.00) | 26,251,659.23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24,246,901.97 | - | - | - | 24,246,901.97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5,000,000.00) | - | (15,000,000.00)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15,000,000.00) | - | (15,000,000.00)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36,203,909.77 | 4,257,885.41 | (4,183,560.74) | (36,229,563.32) | (48,671.12)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405,329.00 | (3,405,329.00)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4,183,560.74 | - | (4,183,560.74) | - | - | - |
| 4、其他 | 28,615,020.03 | 7,663,214.41 | - | (36,229,563.32) | (48,671.12)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7,000,000.00 | 36,615,436.38 | - | (5,797,941.36) | - | 87,817,495.02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 12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25,126,478.34 | 59,851,076.17 | 38,603,574.5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051,430.00 | - |
| 应收票据 | 5,968,157.80 | 3,377,494.23 | 1,427,000.00 |
| 应收账款 | 46,572,869.55 | 52,939,430.04 | 37,704,912.73 |
| 预付款项 | 77,990,832.16 | 30,434,157.68 | 8,987,962.55 |
| 其他应收款 | 2,426,945.32 | 4,556,349.80 | 5,571,196.08 |
| 存货 | 41,486,186.88 | 72,784,444.02 | 74,144,910.96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2,495,538.56 |
| 流动资产合计 | 199,571,470.05 | 224,994,381.94 | 168,935,095.4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43,848,243.93 | 42,290,249.00 | 41,290,249.00 |
| 固定资产 | 70,035,815.48 | 46,488,914.45 | 40,186,184.69 |
| 在建工程 | 784,964.94 | 11,853,259.51 | 1,988,999.86 |
| 无形资产 | 22,856,831.51 | 2,102,007.46 | 2,037,972.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79,325.69 | 1,492,456.55 | 1,017,129.8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780,059.94 | 15,808,622.80 | 2,127,205.0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43,785,241.49 | 120,035,509.77 | 88,647,740.76 |
| 资产总计 | 343,356,711.54 | 345,029,891.71 | 257,582,836.21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16,000,000.00 | 137,500,000.00 | 102,500,000.00 |
| 应付票据 | - | 5,080,000.00 | 1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 15,527,714.97 | 25,255,169.19 | 20,387,496.83 |
| 预收款项 | 17,107,045.84 | 20,612,338.76 | 23,864,978.06 |
| 应付职工薪酬 | 8,678,452.78 | 5,191,767.21 | 2,977,084.34 |
| 应交税费 | 4,583,295.64 | 4,674,048.70 | 257,313.93 |
| 应付利息 | 228,925.28 | 271,583.89 | 197,541.67 |
| 其他应付款 | 16,536,168.51 | 20,202,842.49 | 23,806,313.32 |

| 项目 | 2015年 12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00,000.00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80,661,603.02 | 218,787,750.24 | 183,990,728.1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16,000,000.00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6,000,000.00 | - | - |
| 负债合计 | 196,661,603.02 | 218,787,750.24 | 183,990,728.15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61,300,000.00 | 61,300,000.00 | 57,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60,646,765.26 | 60,646,765.26 | 36,566,765.26 |
| 盈余公积 | 2,474,834.32 | 429,537.62 | - |
| 未分配利润 | 22,273,508.94 | 3,865,838.59 | (19,974,657.20) |
| 股东权益合计 | 146,695,108.52 | 126,242,141.47 | 73,592,108.06 |
|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 343,356,711.54 | 345,029,891.71 | 257,582,836.21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06,563,112.67 | 468,383,877.07 | 380,640,554.31 |
| 减：营业成本 | 311,566,390.61 | 375,224,450.54 | 307,816,615.1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686,782.85 | 2,328,974.96 | 1,716,345.42 |
| 销售费用 | 24,643,068.14 | 24,148,367.40 | 17,629,011.73 |
| 管理费用 | 35,761,976.52 | 30,030,842.45 | 50,917,550.01 |
| 财务费用 | 7,649,491.90 | 9,734,841.52 | 8,290,172.42 |
| 资产减值损失 | (1,012,603.05) | 1,749,461.16 | 869,974.02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051,430.00) | 1,051,430.00 | - |
| 投资收益 | 100,268.95 | - | 10,000,000.00 |
| 营业利润 | 23,316,844.65 | 26,218,369.04 | 3,400,885.60 |
| 加：营业外收入 | 643,332.46 | 1,743,771.56 | 5,438,452.99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74,572.46 | 21,241.51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879,655.32 | 150,795.41 | 721,144.79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21,471.48 | 11,196.78 | 477,138.52 |
| 利润总额 | 23,080,521.79 | 27,811,345.19 | 8,118,193.80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减：所得税费用 | 2,627,554.74 | 3,541,311.78 | (287,722.55) |
| 净利润 | 20,452,967.05 | 24,270,033.41 | 8,405,916.35 |
| 综合收益总额 | 20,452,967.05 | 24,270,033.41 | 8,405,916.35 |
| 每股收益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0.33 | 0.41 | 0.18 |
| 稀释每股收益 | 0.33 | 0.41 | 0.18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74,248,357.70 | 417,379,003.61 | 369,802,279.1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587,909.68 | 4,243,243.64 | 2,005,354.4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46,329.36 | 4,241,338.17 | 6,345,865.1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7,282,596.74 | 425,863,585.42 | 378,153,498.6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58,638,538.25 | 332,766,696.39 | 263,310,872.1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1,320,615.50 | 44,191,932.00 | 33,099,235.8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346,173.66 | 8,573,006.31 | 9,580,462.1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210,714.79 | 35,887,522.12 | 28,339,598.1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60,516,042.20 | 421,419,156.82 | 334,330,168.2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766,554.54 | 4,444,428.60 | 43,823,330.4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8,600,000.00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0,268.95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146,879.49 | 340,701.16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5,847,148.44 | 340,701.16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2,497,296.48 | 37,519,916.51 | 11,244,077.6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157,994.93 | 1,000,000.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2,655,291.41 | 38,519,916.51 | 11,244,077.6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808,142.97) | (38,179,215.35) | (11,244,077.6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11,010.23 | 28,380,000.00 | 15,450,4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86,500,000.00 | 237,500,000.00 | 142,5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1,011,010.23 | 265,880,000.00 | 157,950,4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90,000,000.00 | 202,500,000.00 | 14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9,290,983.22 | 9,422,955.11 | 22,840,641.9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35,849.06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1,026,832.28 | 211,922,955.11 | 162,840,641.9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15,822.05) | 53,957,044.89 | (4,890,241.9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672,812.65 | (314,756.54) | (243,677.2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8,384,597.83) | 19,907,501.60 | 27,445,333.6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3,511,076.17 | 33,603,574.57 | 6,158,240.9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5,126,478.34 | 53,511,076.17 | 33,603,574.57 |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1,300,000.00 | 60,646,765.26 | 429,537.62 | 3,865,838.59 | 126,242,141.47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61,300,000.00 | 60,646,765.26 | 429,537.62 | 3,865,838.59 | 126,242,141.47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2,045,296.70 | 18,407,670.35 | 20,452,967.05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0,452,967.05 | 20,452,967.05 |
| （二）利润分配 | - | - | 2,045,296.70 | (2,045,296.70)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045,296.70 | (2,045,296.70)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61,300,000.00 | 60,646,765.26 | 2,474,834.32 | 22,273,508.94 | 146,695,108.52 |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7,000,000.00 | 36,566,765.26 | - | (19,974,657.20) | 73,592,108.06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57,000,000.00 | 36,566,765.26 | - | (19,974,657.20) | 73,592,108.06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300,000.00 | 24,080,000.00 | 429,537.62 | 23,840,495.79 | 52,650,033.41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4,270,033.41 | 24,270,033.41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300,000.00 | 24,080,000.00 | - | - | 28,380,000.00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4,300,000.00 | 24,080,000.00 | - | - | 28,380,000.00 |
| （三）利润分配 | - | - | 429,537.62 | (429,537.62)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29,537.62 | (429,537.62)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61,300,000.00 | 60,646,765.26 | 429,537.62 | 3,865,838.59 | 126,242,141.47 |

单位：元

| 项目 | 2013年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645,080.00 | - | 4,183,560.74 | 22,848,989.77 | 29,677,630.51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2,645,080.00 | - | 4,183,560.74 | 22,848,989.77 | 29,677,630.51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54,354,920.00 | 36,566,765.26 | (4,183,560.74) | (42,823,646.97) | 43,914,477.55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8,405,916.35 | 8,405,916.35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8,151,010.23 | 32,357,550.97 | - | - | 50,508,561.20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18,151,010.23 | 8,110,649.00 | - | - | 26,261,659.23 |
| 2、其他 | - | 24,246,901.97 | - | - | 24,246,901.97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1、其他 | - | - | -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36,203,909.77 | 4,209,214.29 | (4,183,560.74) | (36,229,563.32)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405,329.00 | (3,405,329.00)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4,183,560.74 | - | (4,183,560.74) | - | - |
| 3、其他 | 28,615,020.03 | 7,614,543.29 | - | (36,229,563.32)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7,000,000.00 | 36,566,765.26 | - | (19,974,657.20) | 73,592,108.06 |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立信审计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140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公司在财务、经营以及其他方面不存在某些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这些事项或情况单独或连同其他事项或情况对持续经营假设未产生重大疑虑。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直接) | 取得方式 |
|-------|-------|------|------|--------------|--------------|---------|
| 征和链传动 | 青岛平度 | 青岛平度 | 制造业 | 1,129.00 |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直接) | 取得方式 |
|-------|-------|------|------|--------------|--------------|----------|
| 征和金链 | 青岛平度 | 青岛平度 | 贸易 | 3,000.00 | 100% | 设立 |
| 征和智能 | 青岛平度 | 青岛平度 | 研发 | 100.00 | 100% | 设立 |
| 泰国子公司 | 泰国罗勇 | 泰国罗勇 | 制造业 | 1,600.00 万泰铢 | 99.999875%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

注：持股比例根据本公司缴纳的实收资本占比计算。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 2015 年度

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 1 家，2015 年收购征和工业（泰国）有限公司，持有其 99.999875% 股权（按实收资本计算）。

(2) 2014 年度

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 1 家，2014 年 4 月 30 日设立青岛征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3) 2013 年度

本公司 2013 年度无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招股说明书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

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

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组合 1 |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 组合 2 |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组合 1 |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 2 | 其他方法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 | 5 |
| 1—2 年 | 20 | 20 |
| 2—3 年 | 50 | 50 |
| 3 年以上 | 100 |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使用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10-20 | 5% | 4.75%-9.5% |
| 专用设备 | 5-10 | 5% | 9.5%-19% |
| 通用设备 | 3-5 | 5% | 19%-31.67% |
| 运输设备 | 5 | 5% | 19% |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

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类别 | 使用寿命 | 摊销方法 |
|-------|----------|------------|
| 土地使用权 | 35.08-50 | 土地使用权证 |
| 应用软件 | 5 | 预计软件更新升级期间 |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十九)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具体原则

根据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标准和确认时点如下：

(1) 市场销售客户，当公司产品交付市场销售客户后，由市场销售客户对产品实物进行管理，该产品可能发生的减值或毁损等损失与公司无关，市场销售客户在约定的销售区域或范围内自主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和确认销售价格，产品的风险和报酬已发生转移。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的约定，于该等客户收货并在发货单上签字或盖章后确认销售收入。

(2) 配套客户，产品自公司仓库发运至配套厂家指定物流仓库时，公司仓库开具产品调拨单，此时，未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配套厂家。配套厂家直接从指定物流仓库领用产品，公司于月末收到配套厂家领用通知后确认销售收入。

(3) 外销客户，公司的产品经海关申报，装船并离港或离岸后，根据出口报关单或货运提单的数量、销售合同约定的单价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外贸客户采取 FOB (Free On Board 船上交货价) 与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 的报价方式，根据《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FOB 和 CIF 合同的风险划分是以装运港船弦为界，卖方承担货物越过船弦前的风险，货物越过船弦后的风险由买方承担。

(二十)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时，一般以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以非货币性资产方式拨付时，在实际取得资产并办妥相关受让手续时确认。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时，一般以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在这项补助成为应收款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

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将本公司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企业年金单独分类至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核算, 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不产生影响。

(3)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缴纳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7%、7% (注) |
| 营业税 |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 7% |

注: 泰国子公司注册地在泰国, 根据当地法律按 7%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征和工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公司于 2009 年 7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 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编号为: GR201037100020。2013 年 9 月公司通

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核，换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33710006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在 2013 年至 2015 年内享受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征和链传动所得税税率优惠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371001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6 年内享受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泰国子公司所得税税率优惠

子公司征和工业（泰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0%，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批准之证书（编号 58-1890-0-00-1-0）：征和工业（泰国）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8 年，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 年，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2 日，但是上述免税总额不能超过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包括土地和流动资金。

（三）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说明 |
|--------|---------|---------|---------|--------|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征和工业 | 15% | 15% | 15% | 高新技术企业 |
| 征和链传动 | 15% | 25% | 25% | 高新技术企业 |
| 征和金链 | 25% | 25% | 25% | |
| 征和智能 | 25% | 25% | 不适用 | |
| 泰国子公司 | 2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五、分部信息

（一）行业分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摩托车链传动系统 | 34,790.57 | 34,525.06 | 28,736.33 |

| | | | |
|---------------|------------------|------------------|------------------|
| 农机链系统部件 | 16,482.14 | 15,641.83 | 12,341.28 |
| 汽车链系统 | 1,740.60 | 1,305.45 | 988.37 |
| 合计 | 53,013.31 | 51,472.34 | 42,065.98 |
| 主营业务成本 | | | |
| 摩托车链传动系统 | 24,446.33 | 27,569.17 | 23,213.94 |
| 农机链系统部件 | 11,589.46 | 11,710.83 | 9,532.45 |
| 汽车链系统 | 1,485.11 | 1,004.89 | 627.96 |
| 合计 | 37,520.90 | 40,284.89 | 33,374.35 |

(二) 地区分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国内 | 31,971.18 | 30,514.74 | 25,377.29 |
| 国外 | 21,042.13 | 20,957.59 | 16,688.70 |
| 合计 | 53,013.31 | 51,472.34 | 42,065.98 |
| 主营业务成本 | | | |
| 国内 | 21,986.89 | 23,080.02 | 19,847.43 |
| 国外 | 15,534.00 | 17,204.87 | 13,526.92 |
| 合计 | 37,520.90 | 40,284.89 | 33,374.35 |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015年4月23日，公司签署协议，以零对价收购 Sasitorn Yindeepit 持有的金龙工业（泰国）有限公司 89%的股权，收购时金龙工业（泰国）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零。2015年9月金龙工业（泰国）有限公司更名为征和工业（泰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泰国子公司实收资本 100%为征和工业缴纳。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95.97) | (10.86) | (10.9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0.56 | 209.85 | 521.74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93.43) | 105.14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5.82) | (6.17) | (3.2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2,424.69) |
| 所得税影响额 | 22.85 | (48.05) | 287.65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 (0.00) |
| 合计 | (131.81) | 249.91 | (1,629.4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718.33 | 2,717.02 | 104.7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850.14 | 2,467.11 | 1,734.18 |
|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 -2.79% | 9.20% | -1555.46%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79%、9.20%和-1,555.46%。2013 年非经常性损失为 1,629.4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实行股权激励,一次性计提管理费用 2,424.69 万元,除此特殊事项外,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主要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6,663.32 万元,累计折旧为 5,130.96 万元,无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 11,532.36 万元。本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房屋及建筑物 | 4,992.03 | 1,146.84 | - | 3,845.19 |
| 专用设备 | 10,819.91 | 3,445.88 | - | 7,374.03 |
| 通用设备 | 340.29 | 207.39 | - | 132.90 |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运输设备 | 511.09 | 330.85 | - | 180.24 |
| 合计 | 16,663.32 | 5,130.96 | - | 11,532.36 |

(二) 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及取得方式请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五)无形资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3,638.92万元,累计摊销为152.78万元,无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3,486.14万元。本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原值 | 累计摊销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土地使用权 | 3,604.43 | 139.40 | - | 3,465.03 |
| 应用软件 | 34.49 | 13.38 | - | 21.11 |
| 合计 | 3,638.92 | 152.78 | - | 3,486.14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子公司 | | | |
| 征和链传动 | 1,129.02 | 1,129.02 | 1,129.02 |
| 征和金链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 征和智能 | 100.00 | 100.00 | - |
| 泰国子公司 | 155.80 | - | - |
| 合计 | 4,384.82 | 4,229.02 | 4,129.02 |

九、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23,081.9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1,314.75

万元，非流动负债 1,767.24 万元。

(一) 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全部为保证并抵押借款，余额为 11,600.00 万元，具体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保证并抵押借款 | 11,600.00 | 100.00% |
| 合计 | 11,600.00 | 100.00% |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3,994.2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材料款 | 3,823.16 | 95.72% |
| 设备款 | 116.58 | 2.92% |
| 其他 | 54.47 | 1.36% |
| 合计 | 3,994.20 | 100.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青岛金超越机械有限公司 | 3.71 |
| 平度市增艳链条厂 | 3.71 |
| 合计 | 7.42 |

3、预收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2,100.16 万元，具体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货款 | 2,100.16 | 100.00% |
| 合计 | 2,100.16 | 100.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预收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1,556.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短期薪酬 | 863.36 | 8,695.78 | 8,002.86 | 1,556.28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755.84 | 755.68 | 0.16 |
| 合计 | 863.36 | 9,451.62 | 8,758.54 | 1,556.44 |

(1)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18.13 | 7,501.84 | 6,988.89 | 1,231.08 |
| 职工福利费 | - | 260.21 | 260.21 | - |
| 社会保险费 | - | 449.20 | 449.13 | 0.07 |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 | 361.43 | 361.36 | 0.07 |
| 2、工伤保险费 | - | 48.09 | 48.09 | - |
| 3、生育保险费 | - | 39.67 | 39.67 | - |
| 住房公积金 | - | 239.48 | 239.48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5.23 | 245.05 | 65.15 | 325.13 |
| 合计 | 863.36 | 8,695.78 | 8,002.86 | 1,556.28 |

(2)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 12月31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5年 12月31日 |
|--------------|-----------------|---------------|---------------|-----------------|
| 离职后福利 | - | 716.14 | 716.00 | 0.14 |
|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39.70 | 39.68 | 0.02 |
| 2、失业保险费 | - | 755.84 | 755.68 | 0.16 |
| 合计 | - | 716.14 | 716.00 | 0.14 |

5、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974.22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单位往来款 | 186.30 | 19.11% |
| 个人往来款 | 9.51 | 0.98% |
| 其他 | 103.32 | 10.61% |
| 返利 | 675.09 | 69.30% |
| 合计 | 974.22 | 100.0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对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付款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15年12月31日 |
|------------|--------------|
| 青岛市平度三山机械厂 | 22.14 |
| 合计 | 22.14 |

(二) 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1,600.00万元，具体如下：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保证并抵押借款 | 1,600.00 | 100.00% |
| 合计 | 1,600.00 | 100.00% |

十、股东权益情况

股东权益变动表请见本节“二、财务会计报表”。

(一) 股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2015年 12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
| 1 | 魁峰机械 | 4,641.0000 | 4,641.0000 | 4,641.0000 |
| 2 | 金硕投资 | 850.0000 | 850.0000 | 850.0000 |
| 3 | 金果投资 | 130.0000 | 130.0000 | - |
| 4 | 达晨创恒投资 | 104.5455 | 104.5455 | - |
| 5 | 达晨创泰投资 | 107.5758 | 107.5758 | - |
| 6 | 达晨创瑞投资 | 87.8787 | 87.8787 | - |
| 7 | 陈立鹏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 8 | 相华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 9 | 金雪臻 | 35.0000 | 35.0000 | 35.0000 |
| 10 | 牟家海 | 34.0000 | 34.0000 | 34.0000 |
| 11 | 任增胜 | 21.0000 | 21.0000 | 21.0000 |
| 12 | 付振明 | 17.0000 | 17.0000 | 17.0000 |
| 13 | 徐大志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
| | 合计 | 6,130.0000 | 6,130.0000 | 5,700.0000 |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 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 12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
| 股本溢价 | 3,639.99 | 3,639.99 | 1,231.99 |
| 其他资本公积 | 2,429.56 | 2,429.56 | 2,429.56 |
| 合计 | 6,069.54 | 6,069.54 | 3,661.54 |

(三) 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2014年 12月31日 |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 2015年 12月31日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20 | 1.20 |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1.20 | 1.20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1.20 | 1.20 |

(四)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本公司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年初数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数 |
|-------|--------|--------|--------|--------|
| 2015年 | 42.95 | 204.53 | - | 247.48 |
| 2014年 | - | 42.95 | - | 42.95 |
| 2013年 | 418.36 | - | 418.36 | - |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后，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五)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 2,094.28 | (579.79) | 4,438.41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2,094.28 | (579.79) | 4,438.41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718.33 | 2,717.02 | 104.75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04.53 | 42.95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 1,500.00 |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3,622.96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6,608.08 | 2,094.28 | (579.79) |

2013 年 10 月 25 日，魁峰机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征和有限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征和有限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汇所审字第 1-095 号）向股东魁峰机械分配现金红利 1,50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12 日，征和有限股东魁峰机械作出决定，同意征和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2,736.00 万元转增投资，其中 2,735.49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0.5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征和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8 日，征和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征和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369.0644 万元为基础，按 1:0.8709 的比例折合为 4,676 万股，其余 693.06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详情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十一、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95.00 | 2,961.08 | 4,831.0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20.09) | (4,466.19) | (2,115.3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2.27) | 4,317.71 | (1,001.7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 (324.81) | 2,782.65 | 1,680.93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221.95 | 6,546.76 | 3,764.11 |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及农业银行分别签订总额为 1,800.00 万元、3,600.00 万元及 8,000.00 万元的抵押借款，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抵押资产净值(万元) | 占比 |
| 设备 | 5,870.29 | 53.70% |
| 土地 | 1,392.80 | 12.74% |
| 房屋 | 3,667.70 | 33.55% |
| 合计 | 10,930.79 | 100.00% |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倍) | 1.22 | 1.05 | 0.97 |
| 速动比率(倍) | 0.78 | 0.60 | 0.46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7.28% | 63.41% | 71.43%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54.78% | 64.40% | 73.42% |
| 每股净资产(元) | 3.11 | 2.34 | 1.43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及开发支出占净资产比例 | 0.11% | 0.09% | 0.02% |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财务指标 | 2015年 12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7.36 | 9.33 | 10.59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3.70 | 3.54 | 3.20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7,484.40 | 5,519.77 | 2,043.20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6.79 | 4.38 | 1.38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 0.80 | 0.48 | 0.79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05) | 0.45 | 0.27 |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本公司设立后的期末股本总额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及开发支出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开发支出)/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设立后的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公司设立后的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 报告期利润 | 报告期 |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 2015年 | 28.26% | 0.77 | 0.77 |
| | 2014年 | 23.65% | 0.46 | 0.46 |
| | 2013年 | 1.62% | 0.02 | 0.02 |

| 报告期利润 | 报告期 |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15年 | 29.05% | 0.79 | 0.79 |
| | 2014年 | 21.48% | 0.42 | 0.42 |
| | 2013年 | 26.79% | 0.37 | 0.37 |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证监会公告[2010]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十四、公司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 2013年11月整体变更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在整体变更时,聘请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13]第QDV1082号)。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份制改制,根据《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无形资产出资必须符合可以用货币估价和可以依法转让的要求,股东不得以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等作价出资。收益法评估结论包含商誉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不利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因此,最终确定以成本法的评估结论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16,900.08 | 17,921.75 | 1,021.67 | 6.05 |
| 非流动资产 | 8,704.81 | 20,273.89 | 11,569.08 | 132.90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3,499.00 | 6,155.63 | 2,656.63 | 75.93 |
| 固定资产 | 4,363.24 | 6,618.03 | 2,254.79 | 51.68 |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在建工程 | 10.75 | 4.97 | (5.78) | (53.73) |
| 无形资产 | 621.82 | 7,285.26 | 6,663.44 | 1,071.59 |
| 长期待摊费用 | 14.16 | 14.16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5.84 | 195.84 | - | - |
| 资产总计 | 25,604.89 | 38,195.64 | 12,590.75 | 49.17 |
| 流动负债 | 19,151.40 | 19,151.40 | - | - |
| 非流动负债 | 1,084.42 | 1,084.42 | - | - |
| 负债总计 | 20,235.82 | 20,235.82 | - | - |
| 净资产 | 5,369.07 | 17,959.82 | 12,590.75 | 234.51 |

(二) 其他相关资产评估情况

1、2013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10月, 本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至3,340.00万元。本公司聘请天和评估对魁峰机械用作增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 确定该等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天和评估于2013年10月18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天评报字[2013]第QDV1071号)。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不能构成一个完整的资产组合发挥效益, 且考虑本次评估目的, 不宜作为资产组合采用市场法或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 考虑到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 本次采用房地分估的方式进行评估, 即对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评估, 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 | 160.78 | 630.02 | 469.24 | 291.85 |
|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56.83 | 229.42 | 172.59 | 303.72 |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在建工程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103.95 | 400.60 | 296.65 | 285.36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 资产总计 | 160.78 | 630.02 | 469.24 | 291.85 |
| 流动负债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负债总计 | - | - | - | - |
| 净资产 | 160.78 | 630.02 | 469.24 | 291.85 |

(三) 历次验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前身征和有限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七次验资和一次验资复核,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的有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以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以及本次发行经立信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总体变化趋势及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 | | | | |
| 货币资金 | 6,221.95 | 14.77% | 7,180.76 | 17.83% | 4,464.11 | 13.5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105.14 | 0.26% | - | - |
| 应收票据 | 951.56 | 2.26% | 574.54 | 1.43% | 142.70 | 0.43% |
| 应收账款 | 8,179.84 | 19.41% | 6,540.17 | 16.24% | 4,877.71 | 14.76% |
| 预付款项 | 758.56 | 1.80% | 502.96 | 1.25% | 871.59 | 2.64% |
| 其他应收款 | 464.97 | 1.10% | 516.47 | 1.28% | 597.57 | 1.81% |
| 存货 | 9,405.53 | 22.32% | 11,516.85 | 28.60% | 12,226.65 | 37.01% |
| 其他流动资产 | 38.19 | 0.09% | 0.75 | 0.00% | 258.76 | 0.78% |
| 流动资产合计 | 26,020.61 | 61.75% | 26,937.65 | 66.90% | 23,439.09 | 70.9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 11,532.36 | 27.37% | 8,603.25 | 21.37% | 7,619.22 | 23.06% |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在建工程 | 327.77 | 0.78% | 1,388.24 | 3.45% | 324.32 | 0.98% |
| 无形资产 | 3,486.14 | 8.27% | 1,441.29 | 3.58% | 733.25 | 2.2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5.83 | 0.44% | 166.12 | 0.41% | 126.84 | 0.3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85.60 | 1.39% | 1,730.40 | 4.30% | 797.49 | 2.4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6,117.69 | 38.25% | 13,329.30 | 33.10% | 9,601.12 | 29.06% |
| | | | | | | |
| 资产总计 | 42,138.30 | 100.00% | 40,266.95 | 100.00% | 33,040.21 | 100.00% |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达到33,040.21万元、40,266.95万元和42,138.30万元，2014年末和2015年末分别较上期增长21.87%和4.65%。

从上述公司总资产构成表可以看出，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0.94%、66.90%和61.75%。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 | | | | |
| 货币资金 | 6,221.95 | 23.91% | 7,180.76 | 26.66% | 4,464.11 | 19.0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105.14 | 0.39% | - | - |
| 应收票据 | 951.56 | 3.66% | 574.54 | 2.13% | 142.70 | 0.61% |
| 应收账款 | 8,179.84 | 31.44% | 6,540.17 | 24.28% | 4,877.71 | 20.81% |
| 预付款项 | 758.56 | 2.92% | 502.96 | 1.87% | 871.59 | 3.72% |
| 其他应收款 | 464.97 | 1.79% | 516.47 | 1.92% | 597.57 | 2.55% |
| 存货 | 9,405.53 | 36.15% | 11,516.85 | 42.75% | 12,226.65 | 52.16% |
| 其他流动资产 | 38.19 | 0.15% | 0.75 | 0.00% | 258.76 | 1.10% |
| 流动资产合计 | 26,020.61 | 100.00% | 26,937.65 | 100.00% | 23,439.09 | 100.00% |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截至2013年末、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02%、93.69%和 91.49%。

(1) 货币资金

①货币资金变化趋势的分析

| 科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万元) | 增幅 | 金额 (万元) | 增幅 | 金额 (万元) |
| 货币资金 | 6,221.95 | -13.35% | 7,180.76 | 60.86% | 4,464.11 |
| | 占比 | | 占比 | | 占比 |
| 货币资金/流动资产 | 23.91% | | 26.66% | | 19.05% |
| 货币资金/总资产 | 14.77% | | 17.83% | | 13.51% |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4,464.11 万元、7,180.76 万元和 6,221.95 万元。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60.86%，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股东投入增加，其中，2014 年 6 月，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向公司缴纳增资款项合计 1,980.00 万元，2014 年 7 月，金果投资向公司缴纳增资款项 858.00 万元。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下降 13.35%，原因为（1）公司本年度无新增银行承兑汇票，且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履行完毕，期末保证金余额为零，其他货币资金较上年减少；（2）2015 年末，公司集中支付供应商货款，使得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有所降低。公司筹资活动净流入较 2014 年下降幅度更为显著，使得货币资金总额略有减少。

②货币资金构成的分析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万元) | 比重 | 金额 (万元) | 比重 | 金额 (万元) | 比重 |
| 库存现金 | 4.03 | 0.06% | 11.23 | 0.16% | 0.39 | 0.01% |
| 银行存款 | 6,217.92 | 99.94% | 6,535.53 | 91.01% | 3,763.72 | 84.31%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0.00% | 634.00 | 8.83% | 700.00 | 15.68% |
| 合计 | 6,221.95 | 100.00% | 7,180.76 | 100.00% | 4,464.11 | 100.00% |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绝大部分为银行存款。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分别为 3,763.72 万元、6,535.53 万元和 6,217.92 万元，分别占货币资金的

84.31%、91.01%和 99.94%。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化趋势分析

| 科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万元) | 增幅 | 金额 (万元) | 增幅 | 金额 (万元) |
| 应收账款 | 8,179.84 | 25.07% | 6,540.17 | 34.08% | 4,877.71 |
| | 占比 | | 占比 | | 占比 |
| 应收账款/流动资产 | 31.44% | | 24.28% | | 20.81% |
| 应收账款/总资产 | 19.41% | | 16.24% | | 14.76% |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877.71 万元、6,540.17 万元和 8,179.84 万元。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34.08%，具体原因为：（1）2014 年公司国内农机配套客户和外贸摩托车传动链客户的销售较上年度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快速上升；（2）国内农机主机厂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要求预留 10%的质量保证金，因此随着配套厂商销售收入增长，质量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25.07%，具体原因为：（1）2015 年末公司外贸摩托车传动链客户和外贸农机客户的新开发客户较多，同时由于部分发展中国家汇率波动或者外汇管制等原因，导致部分客户无法及时回款，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2）公司对有多年合作关系的重要客户适当延长信用期限 1 个月，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有所上升。

②应收账款的结构分析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金额 (万元) | 计提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8,667.13 | 99.57% | 487.29 | 5.62%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7.14 | 0.43% | 37.14 | 100.00% |
| 合计 | 8,704.26 | 100.00% | 524.43 | 6.02% |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金额 (万元) | 计提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6,915.70 | 99.47% | 375.53 | 5.43%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7.14 | 0.53% | 37.14 | 100.00% |
| 合计 | 6,952.84 | 100.00% | 412.66 | 5.94% |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金额 (万元) | 计提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5,145.17 | 99.28% | 267.46 | 5.2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7.14 | 0.72% | 37.14 | 100.00% |
| 合计 | 5,182.31 | 100.00% | 304.60 | 5.88% |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比重达到99%以上，并相应进行了坏账计提，充分保证谨慎稳健的原则。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 | | | | |
|-----------|--|---|--|---|
| 账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万元) |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万元)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8,458.54 | 97.59% | 422.93 | 5.00% |
| 1至2年 | 147.21 | 1.70% | 29.44 | 20.00% |
| 2至3年 | 52.91 | 0.61% | 26.45 | 50.00% |
| 3年以上 | 8.47 | 0.10% | 8.47 | 100.00% |
| 合计 | <b style="text-align: right;">8,667.13 | <b style="text-align: right;">100.00% | <b style="text-align: right;">487.29 | <b style="text-align: right;">5.62% |
| 账龄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万元) |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万元)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6,776.77 | 97.99% | 338.84 | 5.00% |
| 1至2年 | 123.03 | 1.78% | 24.61 | 20.00% |

| | | | | |
|-----------|--------------------|----------------|-----------------|-----------------|
| 2至3年 | 7.64 | 0.11% | 3.82 | 50.00% |
| 3年以上 | 8.26 | 0.12% | 8.26 | 100.00% |
| 合计 | 6,915.70 | 100.00% | 375.53 | 5.43% |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万元) |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万元)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5,108.29 | 99.28% | 255.41 | 5.00% |
| 1至2年 | 28.48 | 0.55% | 5.70 | 20.00% |
| 2至3年 | 4.09 | 0.08% | 2.05 | 50.00% |
| 3年以上 | 4.30 | 0.08% | 4.30 | 100.00% |
| 合计 | 5,145.17 | 100.00% | 267.46 | 5.20% |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账龄较短，资产质量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为1年以内，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9.28%、97.99%和97.59%，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提取坏账准备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本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84%、29.33%和27.10%，账期均在2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低。除青岛久谷贸易有限公司外，其他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均为与本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关于本公司与青岛久谷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⑤关联方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青岛久谷贸易有限公司 | - | - | 209.17 |
| 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0.000063 | 0.000063 | - |
| 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164.91 | - | - |
| 合计 | 164.91 | 0.000063 | 209.17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和勇猛机械

股份有限公司款项分别为 0.000063 万元和 164.91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0.00% 和 1.87%，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应收账款。

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i.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ii.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组合 1 |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 组合 2 |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组合 1 |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 2 | 其他方法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 | 5 |
| 1—2 年 | 20 | 20 |
| 2—3 年 | 50 | 50 |
| 3 年以上 | 100 | 100 |

iii.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对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

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 | | |
|------------|------|------|------|
| | 征和工业 | 蓝黛传动 | 双环传动 |
| 1年以内(含1年) | 5% | 5% | 5% |
| 1-2年 | 20% | 10% | 10% |
| 2-3年 | 50% | 20% | 20% |
| 3-4年 | 100% | 50% | 50% |
| 4-5年 | 100% | 80% | 8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执行了更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524.43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6.02%。

(3) 存货

① 存货变化趋势的分析

| 科目 | 2015年 12月31日 | | 2014年 12月31日 | | 2013年 12月31日 |
|---------|-----------------|---------|-----------------|--------|-----------------|
| | 金额 (万元) | 增幅 | 金额 (万元) | 增幅 | 金额 (万元) |
| 存货 | 9,405.53 | -18.33% | 11,516.85 | -5.81% | 12,226.65 |
| | 占比 | | 占比 | | 占比 |
| 存货/流动资产 | 36.15% | | 42.75% | | 52.16% |
| 存货/总资产 | 22.32% | | 28.60% | | 37.01% |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本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12,226.65万元、11,516.85万元和9,405.53万元，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存货分别较上年末下降5.81%和18.33%，主要原因是(1)2014年及2015年，受国内钢材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带钢产品的平均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内呈持续下降趋势，使得公司2014年末及2015年末存货余额有所下降；(2)2015年，为提高运营效率，公司着力加强库存管理，将库存周转率指

标纳入事业部业绩考核体系,使得期末存货余额有所降低。

② 存货的结构分析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原材料 | 2,307.28 | - | 2,307.28 | 24.53% | 2,865.14 | 9.91 | 2,855.22 | 24.79% | 2,905.05 | - | 2,905.05 | 23.76% |
| 委托加工物资 | 77.07 | - | 77.07 | 0.82% | 138.37 | - | 138.37 | 1.20% | 309.82 | - | 309.82 | 2.53% |
| 在产品 | 1,196.20 | - | 1,196.20 | 12.72% | 1,571.63 | - | 1,571.63 | 13.65% | 1,680.28 | - | 1,680.28 | 13.74% |
| 库存商品 | 4,681.45 | - | 4,681.45 | 49.77% | 5,691.64 | - | 5,691.64 | 49.42% | 5,951.95 | - | 5,951.95 | 48.68% |
| 发出商品 | 1,143.53 | - | 1,143.53 | 12.16% | 1,259.98 | - | 1,259.98 | 10.94% | 1,379.55 | - | 1,379.55 | 11.28% |
| 合计 | 9,405.53 | - | 9,405.53 | 100.00% | 11,526.76 | 9.91 | 11,516.85 | 100.00% | 12,226.65 | - | 12,226.65 | 100.00% |

本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及在产品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015年末,本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上年下降17.75%,主要是由于(1)受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2015年公司库存商品成本有所降低,期末余额有所下降;(2)公司为提高存货管理水平,将库存周转率指标纳入事业部业绩考核体系,控制存货积压与损坏比例,转而通过与厂家及时沟通下单、提高物流配送及时性等方式保证供货质量与效率。

③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

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 11,532.36 | 71.55% | 8,603.25 | 64.54% | 7,619.22 | 79.36% |
| 在建工程 | 327.77 | 2.03% | 1,388.24 | 10.41% | 324.32 | 3.38% |
| 无形资产 | 3,486.14 | 21.63% | 1,441.29 | 10.81% | 733.25 | 7.6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5.83 | 1.15% | 166.12 | 1.25% | 126.84 | 1.3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85.60 | 3.64% | 1,730.40 | 12.99% | 797.49 | 8.3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6,117.69 | 100.00% | 13,329.30 | 100.00% | 9,601.12 | 100.00% |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上述四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8.68%、98.75%和98.85%，非流动资产的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变化趋势的分析

| 科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万元) | 增幅 | 金额 (万元) | 增幅 | 金额(万元) |
| 固定资产 | 11,532.36 | 34.05% | 8,603.25 | 12.92% | 7,619.22 |
| | 占比 | | 占比 | | 占比 |
| 固定资产/非流动资产 | 71.55% | | 64.54% | | 79.36% |
| 固定资产/总资产 | 27.37% | | 21.37% | | 23.06% |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6,663.32 | 100.00% | 12,936.72 | 100.00% | 11,028.91 | 100.00% |
| 房屋建筑物 | 4,992.03 | 29.96% | 3,212.52 | 24.83% | 2,969.95 | 26.93% |
| 专用设备 | 10,819.91 | 64.93% | 8,871.37 | 68.58% | 7,284.29 | 66.05% |
| 通用设备 | 340.29 | 2.04% | 358.25 | 2.77% | 304.25 | 2.76% |
| 运输设备 | 511.09 | 3.07% | 494.57 | 3.82% | 470.41 | 4.26%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5,130.96 | 100.00% | 4,333.47 | 100.00% | 3,409.69 | 100.00% |
| 房屋建筑物 | 1,146.84 | 22.35% | 968.77 | 22.36% | 792.64 | 23.25% |
| 专用设备 | 3,445.88 | 67.16% | 2,811.01 | 64.87% | 2,135.59 | 62.63% |
| 通用设备 | 207.39 | 4.04% | 225.19 | 5.20% | 186.93 | 5.48% |
| 运输设备 | 330.85 | 6.45% | 328.50 | 7.57% | 294.54 | 8.64% |
| 三、账面价值合计 | 11,532.36 | 100.00% | 8,603.25 | 100.00% | 7,619.22 | 100.00% |
| 房屋建筑物 | 3,845.19 | 33.34% | 2,243.76 | 26.08% | 2,177.31 | 28.58% |
| 专用设备 | 7,374.03 | 63.94% | 6,060.36 | 70.44% | 5,148.71 | 67.58% |
| 通用设备 | 132.90 | 1.15% | 133.06 | 1.55% | 117.33 | 1.54% |
| 运输设备 | 180.24 | 1.57% | 166.07 | 1.93% | 175.87 | 2.3% |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7,619.22万元、8,603.25万元和11,532.36万元。2014年末和2015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净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12.92%和34.05%，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2014年和2015年新增购置生产设备金额分别为1,195.43万元和2,158.90万元，用于购买生产、检测设备同时，2015年，农机链系统部件生产车间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使得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加1,640.51万元。

②固定资产的质量状况分析

本公司资产质量良好，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中均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须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内各年末，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和已披露的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外，

无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 本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701.68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14.36 万元, 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额的 0.12%。本公司现有的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主要用于仓储废旧工具、杂物等, 非发行人核心经营设施用房, 该处房屋因未办理报建手续而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限期拆除的可能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 如因上述建筑物被限期拆除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 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在建工程

| 科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万元) | 增幅 | 金额 (万元) | 增幅 | 金额(万元) |
| 在建工程 | 327.77 | -76.39% | 1,388.24 | 328.05% | 324.32 |
| | 占比 | | 占比 | | 占比 |
| 在建工程/非流动资产 | 2.03% | | 10.41% | | 3.38% |
| 在建工程/总资产 | 0.78% | | 3.45% | | 0.98%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为 327.77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03%, 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78%。

单位: 万元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年初金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金额 |
| 开发区工业园项目 | 65.75 | 7.35 | - | 73.09 |
| 农机新车间 | 1,047.57 | 592.94 | 1,640.51 | - |
| 金链物流项目 | 202.91 | 43.20 | - | 246.11 |
| 发动机仓库 | - | 15.80 | 15.80 | - |
| 办公楼装修 | - | 98.50 | 98.50 | - |
| 变压器房 | 20.26 | 7.58 | 27.83 | - |
| 其他待安装设备 | 51.75 | 67.09 | 110.28 | 8.57 |
| 合计 | 1,388.24 | 832.45 | 1,892.92 | 327.77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年初金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金额 |
| 开发区工业园项目 | 63.60 | 2.15 | - | 65.75 |

| | | | | |
|-----------------------|--------------------|-----------------|---------------|-----------------|
| 农机新车间 | 89.60 | 957.97 | - | 1,047.57 |
| 金链物流项目 | 125.42 | 77.49 | - | 202.91 |
| 连续式光辉渗碳淬火炉 热处理全套设备 | - | 205.13 | 205.13 | - |
| 其他自建房屋 | 36.62 | 205.95 | 242.57 | - |
| 新建变压器房 | - | 20.26 | - | 20.26 |
| 其他待安装设备 | 9.08 | 322.79 | 280.12 | 51.75 |
| 合计 | 324.32 | 1,791.73 | 727.82 | 1,388.24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年初金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金额 |
| 开发区工业园项目 | - | 63.60 | - | 63.60 |
| 农机新车间 | - | 89.60 | - | 89.60 |
| 金链物流项目 | - | 125.42 | - | 125.42 |
| 其他自建房屋 | 109.32 | 184.37 | 257.07 | 36.62 |
| 其他待安装设备 | 26.75 | 11.90 | 29.57 | 9.08 |
| 合计 | 136.07 | 474.89 | 286.64 | 324.32 |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净额分别为324.32万元、1,388.24万元和327.77万元。2014年末在建工程较上年增长328.04%，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建农机车间使得在建工程金额增加957.97万元。2015年末在建工程较2014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农机新车间建设完成，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3) 无形资产

| 科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万元) | 增幅 | 金额 (万元) | 增幅 | 金额(万元) |
| 无形资产 | 3,486.14 | 141.88% | 1,441.29 | 96.56% | 733.25 |
| | 占比 | | 占比 | | 占比 |
| 无形资产/非流动资产 | 21.63% | | 10.81% | | 7.64% |
| 无形资产/总资产 | 8.27% | | 3.58% | | 2.22%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3,486.1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1.63%，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27%。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3,638.92 | 100.00% | 1,533.74 | 100.00% | 789.96 | 100.00% |
| 土地使用权 | 3,604.43 | 99.05% | 1,511.27 | 98.53% | 782.02 | 98.99% |
| 应用软件 | 34.49 | 0.95% | 22.48 | 1.47% | 7.95 | 1.01%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152.78 | 100.00% | 92.45 | 100.00% | 56.71 | 100.00% |
| 土地使用权 | 139.40 | 91.24% | 82.86 | 89.62% | 50.37 | 88.81% |
| 应用软件 | 13.38 | 8.76% | 9.59 | 10.38% | 6.35 | 11.19% |
| 三、账面价值合计 | 3,486.14 | 100.00% | 1,441.29 | 100.00% | 733.25 | 100.00% |
| 土地使用权 | 3,465.03 | 99.39% | 1,428.41 | 99.11% | 731.65 | 99.78% |
| 应用软件 | 21.11 | 0.61% | 12.88 | 0.89% | 1.60 | 0.22% |

截至201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441.29万元,较上年末增长96.56%,主要是由于征和金链业务持续增长,为提高产品存货管理水平,提高供货效率,公司新购置李园土地用于建设征和金链仓储物流中心。截至2015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3,486.14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41.88%,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增购置位于平度市开发区的2宗土地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所致。

截至2015年末,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已披露的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外,无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科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万元) | 增幅 | 金额(万元) | 增幅 | 金额(万元)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85.60 | -66.16% | 1,730.40 | 116.98% | 797.49 |
| | 占比 | | 占比 | | 占比 |
| 其他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 | 3.63% | | 12.99% | | 8.3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 1.39% | | 4.30% | | 2.41% |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797.49万元、1,730.40万元和585.60万元。2014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高,主要是公司向平度市国土资源局预付平度市开发区2宗土地出让金款项1,161.79万元所致。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单位：万元

| | 年初数 | 本年计提 | 本年减少 | | 年末数 | 比例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 2015 年 | | | | | | |
| 坏账准备 | 512.79 | 44.63 | - | - | 557.42 | 100.00% |
| 存货跌价准备 | 9.91 | - | 9.91 | - | - | - |
| 合计 | 522.70 | 44.63 | 9.91 | - | 557.42 | 100.00% |
| 2014 年 | | | | | | |
| 坏账准备 | 337.97 | 174.82 | - | - | 512.79 | 98.10% |
| 存货跌价准备 | - | 9.91 | - | - | 9.91 | 1.90% |
| 合计 | 337.97 | 184.73 | - | - | 522.70 | 100.00% |
| 2013 年 | | | | | | |
| 坏账准备 | 237.18 | 100.79 | - | - | 337.97 | 100.00% |
| 合计 | 237.18 | 100.79 | - | - | 337.97 | 100.00% |

本公司依据稳健经营的原则，按照自身行业的特点与业务经营模式的实际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本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本公司的减值准备包括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57.42 万元，全部为坏账准备。

(二) 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总体变化趋势及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负债： | | | | | | |
| 短期借款 | 11,600.00 | 50.26% | 13,750.00 | 53.03% | 11,250.00 | 46.38% |
| 应付票据 | - | - | 508.00 | 1.96% | 3,200.00 | 13.19% |
| 应付账款 | 3,994.20 | 17.30% | 6,196.79 | 23.90% | 5,441.96 | 22.43% |

| 科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预收款项 | 2,100.16 | 9.10% | 2,133.47 | 8.23% | 2,492.45 | 10.27% |
| 应付职工薪酬 | 1,556.44 | 6.74% | 863.36 | 3.33% | 583.02 | 2.40% |
| 应交税费 | 866.85 | 3.76% | 914.32 | 3.53% | 303.71 | 1.25% |
| 应付利息 | 22.89 | 0.10% | 27.16 | 0.10% | 19.75 | 0.08% |
| 其他应付款 | 974.22 | 4.22% | 1,366.36 | 5.26% | 967.58 | 3.9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0.00 | 0.86% | -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1,314.75 | 92.34% | 25,759.45 | 99.34% | 24,258.46 | 100.0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长期借款 | 1,600.00 | 6.93% | - | - | - | - |
| 递延收益 | 167.24 | 0.72% | 170.73 | 0.66%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767.24 | 7.66% | 170.73 | 0.66% | - | - |
| 负债合计 | 23,081.99 | 100.00% | 25,930.18 | 100.00% | 24,258.46 | 100.00% |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 24,258.46 万元、25,930.18 万元和 23,081.99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基本保持稳定。

本公司于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34%和 92.34%，本公司的负债结构呈现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非流动负债比例较低的特点，与本公司高比例的流动资产结构相匹配。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流动负债: | | | | | | |
| 短期借款 | 11,600.00 | 54.42% | 13,750.00 | 53.38% | 11,250.00 | 46.38% |
| 应付票据 | - | - | 508.00 | 1.97% | 3,200.00 | 13.19% |
| 应付账款 | 3,994.20 | 18.74% | 6,196.79 | 24.06% | 5,441.96 | 22.43% |
| 预收款项 | 2,100.16 | 9.85% | 2,133.47 | 8.28% | 2,492.45 | 10.27% |

| 科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应付职工薪酬 | 1,556.44 | 7.30% | 863.36 | 3.35% | 583.02 | 2.40% |
| 应交税费 | 866.85 | 4.07% | 914.32 | 3.55% | 303.71 | 1.25% |
| 应付利息 | 22.89 | 0.11% | 27.16 | 0.11% | 19.75 | 0.08% |
| 其他应付款 | 974.22 | 4.57% | 1,366.36 | 5.30% | 967.58 | 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200.00 | 0.94% | -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1,314.75 | 100.00% | 25,759.45 | 100.00% | 24,258.46 | 100.00% |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付职工薪酬。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上述五项合计占流动负债比重为90.32%、91.04%和94.68%。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 科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万元) | 增幅 | 金额 (万元) | 增幅 | 金额 (万元) |
| 短期借款 | 11,600.00 | -15.64% | 13,750.00 | 22.22% | 11,250.00 |
| | 占比 | | 占比 | | 占比 |
| 短期借款/流动负债 | 54.42% | | 53.38% | | 46.38% |
| 短期借款/总负债 | 50.26% | | 53.03% | | 46.38% |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1,250.00万元、13,750.00万元和11,600.00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46.38%、53.03%和50.26%。2014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扩产所带来的设备及原材料采购额较2013年有所增长，短期融资需求上升。2015年，短期融资与长期融资余额之和与2014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保证借款 | - | 5,150.00 | 7,250.00 |
| 保证并抵押借款 | 11,600.00 | 8,600.00 | 4,000.00 |
| 合计 | 11,600.00 | 13,750.00 | 11,250.00 |

抵押信息详见本节“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短期借款未出现逾期未还情况。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 科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万元) | 增幅 | 金额 (万元) | 增幅 | 金额(万元) |
| 应付票据 | - | -100.00% | 508.00 | -84.13% | 3,200.00 |
| | 占比 | | 占比 | | 占比 |
| 应付票据/流动负债 | - | | | 1.97% | 13.19% |
| 应付票据/总负债 | - | | | 1.96% | 13.19%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508.00 | 1,2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2,000.00 |
| 合计 | - | 508.00 | 3,200.00 |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200.00 万元、508.00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客户回款情况持续优化，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短期融资的需求持续下降。

(3) 应付账款

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和总负债的比例较高，为负债占比最大的科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净额 3,994.2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8.74%，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7.30%。

①应付账款变化趋势的分析

| 科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万元) | 增幅 | 金额 (万元) | 增幅 | 金额 (万元) |
| 应付账款 | 3,994.20 | -35.54% | 6,196.79 | 13.87% | 5,441.96 |
| | 占比 | | 占比 | | 占比 |
| 应付账款/流动负债 | 18.74% | | 24.06% | | 22.43% |
| 应付账款/总负债 | 17.30% | | 23.90% | | 22.43% |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本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5,441.96万元、6,196.79万元和3,994.20万元。2014年末，本公司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增长13.87%，主要是因为应付账款规模随公司采购规模扩大而增长，由于2014年原材料单价有所下降，应付账款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2015年末，本公司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下降35.54%，主要原因是（1）2015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大幅下降；（2）公司2015年重点加强库存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存货积压量有所降低，期末应付账款金额随之下降。

②应付账款的结构分析

| 账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万元) | 比重 | 金额 (万元) | 比重 | 金额 (万元) | 比重 |
| 1年以内 | 3,898.81 | 97.61% | 6,137.55 | 99.04% | 5,404.92 | 99.32% |
| 1至2年 | 36.97 | 0.93% | 24.89 | 0.40% | 5.64 | 0.10% |
| 2至3年 | 24.54 | 0.61% | 5.20 | 0.08% | 28.02 | 0.51% |
| 3至4年 | 33.87 | 0.85% | 29.15 | 0.47% | 3.38 | 0.06% |
| 合计 | 3,994.20 | 100.00% | 6,196.79 | 100.00% | 5,441.96 | 100.00% |

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结算的材料款和设备款。

报告期内，公司97%以上应付账款的账龄为1年以内。

③前五大应付账款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万元)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福州宇仕机动车附件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54.23 | 1年以内 | 6.36% | 外购商品款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万元)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苏州铨诺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27.63 | 1年以内 | 3.20% | 材料款 |
| 青岛泳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6.97 | 1年以内 | 2.68% | 材料款 |
| 浙江建宏链传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6.20 | 1年以内 | 2.66% | 材料款 |
| 青岛永昊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5.96 | 1年以内 | 2.40% | 材料款 |
| 合计 | - | 690.99 | - | 17.30% | - |

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应付账款的前五大对象均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前五大应付账款合计占应付账款比例为 17.30%。

④关联方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青岛金超越机械有限公司 | 3.71 | 60.18 | 142.40 |
| 平度市增艳链条厂 | 3.71 | - | - |
| 合计 | 7.42 | 60.18 | 142.40 |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关联方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及链节款项，具体情况请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4) 预收款项

①预收款项变化趋势的分析

| 科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万元) | 增幅 | 金额 (万元) | 增幅 | 金额(万元) |
| 预收款项 | 2,100.16 | -1.56% | 2,133.47 | -14.40% | 2,492.45 |
| | 占比 | | 占比 | | 占比 |
| 预收款项/流动负债 | 9.85% | | 8.28% | | 10.27% |
| 预收款项/总负债 | 9.10% | | 8.23% | | 10.27% |

本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经销商的销售货款。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本公司的预收款项分别为2,492.45万元、2,133.47万元和2,100.16万元。2014年末预收款项较2013年末降低14.40%,主要由于2013年末部分客户预付款项金额较大,上述客户预定的货物在2014年完成发货及开票,使得截至2014年末的预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有所减少;2015年末预收款项与2014年末基本持平。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②前五大预收款项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万元) | 账龄 |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FASTOS GENERAL TRADING L.L.C | 非关联方 | 261.41 | 1年以内 | 12.45% | 货款 |
| NASIR BROTHERS | 非关联方 | 109.95 | 1年以内 | 5.24% | 货款 |
| UNITED AUTO INDUSTRIES (PVT) LTD | 非关联方 | 57.02 | 1年以内 | 2.72% | 货款 |
| SANHA MOTORINDO | 非关联方 | 35.63 | 1年以内 | 1.70% | 货款 |
| 青岛如意精铸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5.02 | 1年以内 | 1.67% | 货款 |
| 合计 | | 499.03 | | 23.76% | |

本公司前五大预收款项均为销售链传动部件而所预收的货款。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合计款项占公司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为23.76%。

(5) 应付职工薪酬

①应付职工薪酬变化趋势的分析

| 科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万元) | 增幅 | 金额(万元) | 增幅 | 金额(万元) |
| 应付职工薪酬 | 1,556.44 | 80.28% | 863.36 | 48.08% | 583.02 |
| | 占比 | | 占比 | | 占比 |
| 应付职工薪酬/流动负债 | | 7.30% | | 3.35% | 2.40% |
| 应付职工薪酬/总负债 | | 6.74% | | 3.33% | 2.40% |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本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583.02万元、863.36万元和1,556.44万元。2014年末、2015年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较

上年末增长 48.09%、80.28%，主要由于（1）自 2014 年 7 月起，公司全体员工薪酬平均有所上涨；（2）2014 年末，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员工人数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使得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有所增长；（3）2014、2015 年公司销售完成率较高，利润水平持续增长，公司营销人员业务提成及奖金增长较快，使得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有所上升。

②应付职工薪酬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1,556.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短期薪酬 | 863.36 | 8,695.78 | 8,002.86 | 1,556.28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755.84 | 755.68 | 0.16 |
| 合计 | 863.36 | 9,451.62 | 8,758.54 | 1,556.44 |

（1）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18.13 | 7,501.84 | 6,988.89 | 1,231.08 |
| 职工福利费 | - | 260.21 | 260.21 | - |
| 社会保险费 | - | 449.20 | 449.13 | 0.07 |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 | 361.43 | 361.36 | 0.07 |
| 2、工伤保险费 | - | 48.09 | 48.09 | - |
| 3、生育保险费 | - | 39.67 | 39.67 | - |
| 住房公积金 | - | 239.48 | 239.48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5.23 | 245.05 | 65.15 | 325.13 |
| 合计 | 863.36 | 8,695.78 | 8,002.86 | 1,556.28 |

（2）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离职后福利 | | | | |
|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716.14 | 716.00 | 0.14 |

| 项目 | 2014年 12月31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5年 12月31日 |
|---------|-----------------|--------|--------|-----------------|
| 2、失业保险费 | - | 39.70 | 39.68 | 0.02 |
| 合计 | - | 755.84 | 755.68 | 0.16 |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长期借款 | 1,600.00 | 90.54% | - | - | - | - |
| 递延收益 | 167.24 | 9.46% | 170.73 | 100.00%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767.24 | 100.00% | 170.73 | 100.00% | - | - |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本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0万元、170.73万元和1,767.2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

(1) 长期借款

2015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1,6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升级生产线，采用长期借款方式购置和升级公司农机链系统部件设备所致。

(2) 递延收益

公司2014年末及2015年末递延收益款项均为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2012年6月15日，平度市人民政府李园街道办事处与本公司签订《协议书》，明确了对公司购买李园土地项目（土地权证号平国用（2014）第00059号）给予资金补助。2014年公司收到土地奖励款1,742,092.00元。由于李园土地的使用寿命为50年，故此项政府补贴自2014年开始分50年进行摊销。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5年 12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倍) | 1.22 | 1.05 | 0.97 |
| 速动比率(倍) | 0.78 | 0.60 | 0.46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7.28% | 63.41% | 71.43%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54.78% | 64.40% | 73.42% |
|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7,484.40 | 5,519.77 | 2,043.20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6.79 | 4.38 | 1.38 |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1)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提升,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提高。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7、1.05和1.22,速动比率分别为0.46、0.60和0.78。2013年和2014年,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融资,流动资产金额有所增长,缓解了对借款融资压力;2015年,随着公司短期借贷金额降低,以及原材料价格下降带来应付账款余额降低等因素影响,公司流动性指标进一步提高。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 天润曲轴 | 1.15 | 0.78 | 1.08 | 0.66 | 1.14 | 0.72 |
| 双环传动 | 2.86 | 2.11 | 1.55 | 0.69 | 1.42 | 0.62 |
| 蓝黛传动 | 2.25 | 1.70 | 1.48 | 1.07 | 1.20 | 0.74 |
| 鸿特精密 | 0.80 | 0.57 | 0.84 | 0.56 | 1.09 | 0.79 |
| 黎明股份 | 2.09 | 1.42 | 2.15 | 1.37 | 1.51 | 0.99 |
| 北特科技 | 1.08 | 0.81 | 1.18 | 0.88 | 0.94 | 0.66 |
| 行业平均 | 2.20 | 1.75 | 1.83 | 1.38 | 1.79 | 1.35 |
| 代表公司平均 | 1.70 | 1.23 | 1.38 | 0.87 | 1.22 | 0.75 |
| 行业中值 | 1.80 | 1.42 | 1.61 | 1.14 | 1.54 | 1.16 |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 代表公司中值 | 1.62 | 1.11 | 1.33 | 0.79 | 1.17 | 0.73 |
| 征和工业 | 1.22 | 0.78 | 1.05 | 0.60 | 0.97 | 0.46 |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年报

2、行业平均及行业中值剔除了部分极值的影响

公司融资主要依赖于借款，导致流动负债规模较大，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低。但得益于公司报告期内较强的盈利能力、良好的业绩表现和增资扩股，公司资产流动性稳步改善。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42%、64.40%和54.78%，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并维持在合理水平，表明公司在业务扩大的基础上有效地控制了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财务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较强。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逐步增强。

|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天润曲轴 | 28.50% | 34.04% | 32.87% |
| 双环传动 | 25.05% | 35.25% | 33.51% |
| 蓝黛传动 | 35.39% | 48.92% | 48.21% |
| 鸿特精密 | 70.56% | 68.89% | 62.67% |
| 黎明股份 | 22.79% | 22.57% | 30.56% |
| 北特科技 | 51.93% | 51.03% | 61.26% |
| 行业平均 | 38.11% | 41.28% | 42.22% |
| 代表公司平均 | 39.04% | 43.45% | 44.85% |
| 行业中值 | 38.21% | 40.26% | 40.64% |
| 代表公司中值 | 31.95% | 42.08% | 40.86% |
| 征和工业 | 57.28% | 63.41% | 71.43% |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年报

2、行业平均及行业中值剔除了部分极值的影响

由上表可知，由于各公司情况有所不同，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

差别较大，且业务性质与本公司不完全可比。受制于融资渠道，尤其是直接融资渠道有限，本公司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但公司通过可观的业绩表现和报告期内增资扩股，稳步降低财务杠杆。总体而言，公司在报告期内财务结构稳健。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较高水平，并逐年提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043.20 万元、5,519.77 万元和 7,484.4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8 倍、4.38 倍和 6.79 倍，扣除 2013 年股份支付的影响，本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较高水平且逐年上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此外，公司无逾期或拒绝偿还利息情形，长期保持了良好的银行信誉。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财务指标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7.36 | 9.33 | 10.59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3.70 | 3.54 | 3.20 |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59 次/年、9.33 次/年和 7.36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周转时间为 2 个月左右，表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回收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014 年及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应收账款余额增幅快于营业收入增幅，具体原因请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2）应收账款”。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分别为 34.08%和 25.07%，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分别为 21.75%和 1.7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汽车零部件行业可比公司向汽车整车厂商的销售占比较高，应收账款总额较高，账期相对较长。而本公

司(1)零售市场销售占比达60%以上,该部分客户采取预付款形式交易,不产生应收账款;(2)公司与国外客户大多采用FOB方式进行交易,发货前客户预付部分货款,待全部货款支付完毕后,公司才将提单交予客户,信用期相对较短,因此本公司综合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天润曲轴 | 4.02 | 4.37 | 4.60 |
| 双环传动 | 4.23 | 4.85 | 5.05 |
| 蓝黛传动 | 3.12 | 3.95 | 4.66 |
| 鸿特精密 | 4.20 | 4.05 | 4.35 |
| 黎明股份 | 5.67 | 7.24 | 8.01 |
| 北特科技 | 4.25 | 4.90 | 5.30 |
| 行业平均 | 5.32 | 5.59 | 5.78 |
| 代表公司平均 | 4.25 | 4.89 | 5.33 |
| 行业中值 | 4.68 | 4.95 | 5.02 |
| 代表公司中值 | 4.22 | 4.61 | 4.85 |
| 征和工业 | 7.36 | 9.33 | 10.59 |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年报

2、行业平均及行业中值剔除了部分极值的影响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20次/年、3.54次/年和3.70次/年,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存货周转较快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较强,产品销量持续增长,有较好的需求支撑;另一方面是存货余额持续有所降低:(1)2014年及2015年,受国内钢材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带钢产品的平均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内呈持续下降趋势,使得公司2014年末及2015年末存货余额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2)2015年,为提高运营效率,公司着力加强库存管理,将库存周转率指标纳入事业部业绩考核体系,使得日均及期末存货余额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汽车零部件行业可比公司向汽车整车厂商的销售占比较高,整车厂商通常采用及时生产(Just in Time)模式,实行零库存管理,供应商通常需要提前备货以供整车厂商随时领用,保证生产连续性。因此,在

此销售模式为主的情况下,可比公司的存货余额相对较高。而本公司国内外零售市场销售占比达 60%以上,对该部分客户,公司实行订单拉动式生产模式,因此整体存货余额相对较低。2015 年,受原材料价格下跌及公司加强库存管理的影响,公司存货周转率进一步提高。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天润曲轴 | 2.10 | 1.88 | 1.98 |
| 双环传动 | 1.67 | 1.60 | 1.48 |
| 蓝黛传动 | 3.17 | 3.68 | 3.29 |
| 鸿特精密 | 4.47 | 4.25 | 4.96 |
| 黎明股份 | 3.93 | 4.16 | 4.41 |
| 北特科技 | 4.09 | 4.18 | 3.88 |
| 行业平均 | 3.64 | 3.73 | 3.80 |
| 代表公司平均 | 3.24 | 3.29 | 3.33 |
| 行业中值 | 3.63 | 3.69 | 3.79 |
| 代表公司中值 | 3.55 | 3.92 | 3.58 |
| 征和工业 | 3.70 | 3.54 | 3.20 |

注: 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年报

2、行业平均及行业中值剔除了部分极值的影响

二、盈利状况分析

本公司主营农机链传动部件及车辆链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农机、摩托车及汽车的发动机及传动系统。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链传动行业的领军企业。征和工业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链传动行业重点出口基地,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研发的部分主导产品已达国际先进水平。凭借行业领先的研发技术、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征和工业积累了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长期为雷沃重工、科乐收金亿及勇猛机械等二十余家境内外知名厂家提供配套农机链系统部件产品和技术服务;为本田、雅马哈、铃木、吉利等五十多家境内外企业提供车辆链传动部件产品和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54,191.06 | 53,250.82 | 43,737.09 |
| 营业利润 | 5,422.34 | 3,278.46 | (168.86) |
| 利润总额 | 5,361.12 | 3,471.27 | 338.75 |
| 减：所得税费用 | 642.79 | 754.25 | 233.52 |
| 净利润 | 4,718.33 | 2,717.02 | 105.2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718.33 | 2,717.02 | 104.7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850.14 | 2,467.11 | 1,734.18 |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增长，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54,191.06 万元，实现净利润 4,718.33 万元。2013 年-2015 年末，本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31%。随着收入的增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大幅提高，在不考虑 2013 年股权激励影响的情况下，2013 年-2015 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5.04%、39.28%和 47.59%。

（一）营业收入构成与变化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的总体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53,013.31 | 51,472.34 | 42,065.98 |
| 其他业务收入 | 1,177.75 | 1,778.48 | 1,671.11 |
| 营业收入合计 | 54,191.06 | 53,250.82 | 43,737.09 |
|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 97.83% | 96.66% | 96.18% |

本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农业机械及车辆用链传动系统零部件等产品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废料销售。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6%，且比例呈逐年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业绩表现良好。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与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摩托车链传动系统 | 34,790.57 | 65.63% | 34,525.06 | 67.07% | 28,736.33 | 68.31% |
| 农机链系统部件 | 16,482.14 | 31.09% | 15,641.83 | 30.39% | 12,341.28 | 29.34% |
| 汽车链系统 | 1,740.60 | 3.28% | 1,305.45 | 2.54% | 988.37 | 2.35% |
| 合计 | 53,013.31 | 100.00% | 51,472.34 | 100.00% | 42,065.98 | 100.00% |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来看, 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摩托车链传动系统、农机链系统部件和汽车链系统等; 其中摩托车链传动系统产品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均保持在 65% 以上。

3、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情况

单位: 万元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金额 | 同比增长 | 金额 | 同比增长 | 金额 |
| 摩托车链传动系统 | 34,790.57 | 0.77% | 34,525.06 | 20.14% | 28,736.33 |
| 农机链系统部件 | 16,482.14 | 5.37% | 15,641.83 | 26.74% | 12,341.28 |
| 汽车链系统 | 1,740.60 | 33.33% | 1,305.45 | 32.08% | 988.37 |
| 合计 | 53,013.31 | 2.99% | 51,472.34 | 22.36% | 42,065.98 |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复合增长率达 12.26%。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增长 9,406.35 万元和 1,540.97 万元, 增幅达 22.36% 和 2.9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主要由于: (1) 公司持续通过产品升级、提高主机厂商配套比例及新客户拓展等方式, 提升在摩托车、农机及汽车链系统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2) 公司持续强化海外布局, 在拓展零售销售渠道的同时, 注重开发与国际知名摩托车及农机主机厂商的合作关系, 拓展新的收入来源。

各类业务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摩托车链传动系统

摩托车链传动系统为公司销售收入的重要来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本公司摩托车链传动系统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36.33 万元、34,525.06 万元和 34,790.5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03%。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摩托车链传动系统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 5,788.73 万元和 265.51 万元，同比增长 20.14%和 0.77%，主要是因为：（1）公司注重通过技术研发推动产品升级。近年来，公司依靠自身在研发方面积累的领先优势，陆续推出了高端密封圈链条、一次性精冲链轮和高端大排量摩托车链轮等产品，成为本田、钱江、雅马哈、铃木及豪爵大长江等多家国内外知名摩托车厂商的链传动部件配套供应商，抢占了快速增长的大排量摩托车链传动系统市场；（2）受益于稳定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主要摩托车主机厂商中的销售额持续提升，带动公司在国内外摩托车市场增速整体放缓的情况下实现收入增长；（3）公司在外贸摩托车链传动系统市场的销售收入稳定增长，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述产品的海外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13,031.79 万元、17,305.64 万元和 17,277.0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14%。

（2）农机链系统部件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公司农机链系统部件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2,341.28 万元、15,641.83 万元和 16,482.1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5.57%。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农机链系统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较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增加 3,300.55 万元和 840.31 万元，同比增长 26.74%和 5.37%，主要是因为：（1）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中国农业机械化率持续提升，农机整机销售市场呈现增长态势，公司作为农机链系统部件的主要供应商，多年来为克拉斯、雷沃重工、科乐收金亿及勇猛机械等二十余家知名农机厂家提供配套服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配套份额有所增长；（2）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价值量更大的组合产品，提升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由向客户提供单一链条产品，转为同时提供链耙、链轮等组合件，替代农机主机厂商自行主装或委托加工环节，在提升客户服务品质的同时创造了新的收入增长点；（3）受公司农机配套能力、品牌形象不断提升，以及农机整机保有量增加，维修需求持续提升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在售后维修市场的销售收入有所提升，2013 年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7%左右；（4）公司加强对农机链系统部件海外市场的布局，受益于公司多年来在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公司部分农机链系统部件产品的技术性能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目前公司已与世界前列农机生产厂商建立业务合作，开始提供配套产品，为收入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3) 汽车链系统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公司汽车链系统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988.37 万元、1,305.45 万元和 1,740.6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2.71%。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汽车链系统产品销售收入分别较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增加 317.07 万元和 436.16 万元，同比增长 32.08%和 33.33%，主要是由于（1）公司通过与知名科研院所和企业技术中心展开产学研合作项目，逐步提高了在国内汽车链系统生产领域的技术实力，并借助为知名汽车厂商长期提供配套服务的经验，逐渐拓展新客户市场，为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提供了重要动力；（2）2015 年，公司新开发客户较多，导致汽车链产品销售收入有所增长。。

4、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国内 | 31,971.18 | 60.31% | 30,514.74 | 59.28% | 25,377.29 | 60.33% |
| 国外 | 21,042.13 | 39.69% | 20,957.59 | 40.72% | 16,688.70 | 39.67% |
| 合计 | 53,013.31 | 100.00% | 51,472.34 | 100.00% | 42,065.98 | 100.00% |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来看，国内客户和国外客户收入占比约为 60%和 40%，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地区构成比例相对稳定。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2015 年度 | |
|------------------------------------|-----------------|---------------|
| | 收入总额（万元） |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3,269.04 | 6.03% |
| PT. BINA PRATAMA MOTOR | 2,250.51 | 4.15% |
| 山东科乐收金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 1,554.96 | 2.87% |
| IWIS ANTRIEBSSYSTEME GMBH & Co. KG | 1,461.35 | 2.70% |
| 中山超美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 1,334.82 | 2.46% |
| 合计 | 9,870.69 | 18.21% |

| 客户名称 | 2014 年度 | |
|------------------------------------|------------------|---------------|
| | 收入总额(万元) |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PT. BINA PRATAMA MOTOR | 3,080.14 | 5.78% |
| 山东科乐收金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 2,550.68 | 4.79% |
| 中山超美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 2,354.98 | 4.42% |
|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38.87 | 3.83% |
| IWIS ANTRIEBSSYSTEME GMBH & Co. KG | 1,796.20 | 3.37% |
| 合计 | 11,820.86 | 22.19% |
| 客户名称 | 2013 年度 | |
| | 收入总额(万元) |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PT. BINA PRATAMA MOTOR | 2,991.02 | 6.84% |
| IWIS ANTRIEBSSYSTEME GMBH & Co. KG | 2,744.47 | 6.27% |
| 中山超美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 1,338.88 | 3.06% |
|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1,299.85 | 2.97% |
| 山东金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283.70 | 2.94% |
| 合计 | 9,657.93 | 22.08% |

注：山东金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4 年更名为山东科乐收金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更名为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经合并计算销售额

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稳定，客户基础良好。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度合作加深信任，对各重点客户的销售额总体呈上升态势。

(二)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变化情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占比情况：分产品

单位：万元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摩托车链传动系统 | 24,446.33 | 65.15% | 27,569.17 | 68.44% | 23,213.94 | 69.56% |
| 农机链系统部件 | 11,589.46 | 30.89% | 11,710.83 | 29.07% | 9,532.45 | 28.56% |
| 汽车链系统 | 1,485.11 | 3.96% | 1,004.89 | 2.49% | 627.96 | 1.88% |
| 合计 | 37,520.90 | 100.00% | 40,284.89 | 100.00% | 33,374.35 | 100.00%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3,374.35 万元、40,284.89 万元和 37,520.90 万元。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增长 20.71%，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量的增加与营业收入的增长，本公司的营业成本亦呈上升趋势，但由于 2014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有所下跌，营业成本增幅略低于营业收入。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下降 6.86%，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呈持续下跌态势，营业成本较上年有所降低。其中，摩托车、农机链系统部件所采用带钢材料价格降幅较为显著，汽车链系统主要采用进口高品质钢材，价格降幅相对较小。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原材料 | 26,835.77 | 71.52% | 28,589.53 | 70.97% | 24,580.11 | 73.65% |
| 直接人工 | 3,879.93 | 10.34% | 3,859.56 | 9.58% | 3,185.31 | 9.54% |
| 制造费用 | 5,497.51 | 14.65% | 5,568.22 | 13.82% | 3,869.46 | 11.59% |
| 外协加工费 | 538.30 | 1.43% | 510.71 | 1.27% | 364.02 | 1.09% |
| 征退差 | 769.39 | 2.05% | 1,756.86 | 4.36% | 1,375.45 | 4.12% |
| 合计 | 37,520.90 | 100.00% | 40,284.89 | 100.00% | 33,374.35 | 100.00% |

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费构成。原材料成本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具体包括生产所消耗的带钢、销轴料、套筒料、滚子、包装物及模具等，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相对稳定。

人工成本主要来自于生产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等，报告期内人工成本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员工人数及平均薪酬有所上升。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设备的折旧费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电力成本等，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引进机器设备，折旧费用占比有所提升。

外协成本主要为公司出于总体业务布局考虑，将一些技术附加值不高的产品和工序外包给其他外协供应商生产，由此所发生的相应成本。报告期内该部分成本占比总体不高，保持在 1.5% 以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2015 年，公司部分摩托车链条产品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上升。受此影响，

公司 2015 年出口退税征退差较 2014 年有所降低。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2015 年度 | |
|-----------------|------------------|----------------|
| | 采购及接受劳务金额 (万元) | 占总采购及接受劳务金额的比例 |
| 昌黎澳鑫泰板业有限公司 | 4,346.64 | 11.20% |
| 德清县荣昌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 3,889.90 | 10.03% |
| 国网山东平度市供电公司 | 2,535.65 | 6.54% |
| 湖州锐狮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 1,867.13 | 4.81% |
| 杭州金马特殊钢有限公司 | 1,432.20 | 3.69% |
| 合计 | 14,071.53 | 36.27% |
| 供应商名称 | 2014 年度 | |
| | 采购及接受劳务金额 (万元) | 占总采购及接受劳务金额的比例 |
| 昌黎澳鑫泰板业有限公司 | 5,760.11 | 13.93% |
| 德清县荣昌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 5,231.12 | 12.65% |
| 国网山东平度市供电公司 | 2,588.41 | 6.26% |
| 湖州锐狮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 2,537.01 | 6.14% |
| 浙江建宏链传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612.30 | 3.90% |
| 合计 | 17,728.95 | 42.88% |
| 供应商名称 | 2013 年度 | |
| | 采购及接受劳务金额 (万元) | 占总采购及接受劳务金额的比例 |
| 德清县荣昌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 6,487.15 | 17.21% |
| 昌黎澳鑫泰板业有限公司 | 3,139.66 | 8.33% |
| 湖州锐狮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 2,519.32 | 6.68% |
| 国网山东平度市供电公司 | 2,263.16 | 6.00% |
| 浙江建宏链传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470.87 | 3.90% |
| 合计 | 15,880.16 | 42.12%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经合并计算金额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

(三) 毛利与毛利润分析

1、公司毛利润情况及变化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比重 | 金额 (万元) | 比重 | 金额 (万元) | 比重 |
| 摩托车链传动系统 | 10,344.24 | 66.83% | 6,955.89 | 62.11% | 5,522.38 | 62.90% |
| 农机链系统部件 | 4,892.68 | 31.61% | 3,931.00 | 35.10% | 2,808.83 | 31.99% |
| 汽车链系统 | 255.49 | 1.65% | 300.55 | 2.68% | 360.42 | 4.11% |
| 主营业务毛利润合计 | 15,492.41 | 100.09% | 11,187.44 | 99.90% | 8,691.63 | 99.00% |
| 其他业务 | (13.58) | -0.09% | 11.10 | 0.10% | 87.88 | 1.00% |
| 营业毛利润总计 | 15,478.83 | 100.00% | 11,198.54 | 100.00% | 8,779.51 | 100.00% |

2013-2015 年, 本公司营业毛利润和主营业务毛利润均呈稳定增长趋势。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8,779.51 万元、11,198.54 万元和 15,478.83 万元, 2013-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78%。同期,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8,691.63 万元、11,187.44 万元和 15,492.41 万元, 2013-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51%。本公司营业毛利润和主营业务毛利润增长趋势均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符。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润中, 摩托车链传动产品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均处于 60% 以上。

2、公司毛利率情况及变化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毛利率 | 变动 百分点 | 毛利率 | 变动 百分点 | 毛利率 |
| 摩托车链传动系统 | 29.73% | 9.59 | 20.15% | 0.93 | 19.22% |
| 农机链系统部件 | 29.68% | 4.55 | 25.13% | 2.37 | 22.76% |
| 汽车链系统 | 14.68% | (8.34) | 23.02% | (13.44) | 36.47% |
| 主营业务 | 29.22% | 7.49 | 21.73% | 1.07 | 20.66%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66%、21.73% 和 29.22%。报告期内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1) 摩托车链传动系统

2014年,摩托车链传动系统产品毛利率较2013年基本持平。2015年度,该类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上升9.5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4年12月31日颁布的《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2015年,公司部分摩托车链条产品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上升,使得该类部分产品成本下降;②2015年度,受国内钢材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摩托车链传动系统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较2014年大幅下降,材料价格影响该产品成本下降;③由于公司摩托车链传动系统产品国内外市场零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客户较为分散,公司议价能力较强,2015年,公司维持了定价政策的相对稳定,销售价格略有下降,使得毛利率较上年大幅提高。

(2) 农机链系统部件

2014年,农机链系统部件产品毛利率较2013年基本持平。

2015年,农机链系统部件毛利率较上年上升4.5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2015年度公司农机链系统部件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较上年下降;②公司农机链系统部件产品国内外市场零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客户较为分散,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因此销售价格保持在相对稳定水平。

(3) 汽车链系统

2014年,汽车链系统毛利率较上年下降13.44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①受国内市场竞争环境的影响,公司对主要国内配套厂商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影响汽车链系统整体单价降;②为顺应公司进一步提高国内汽车链系统产品品质的要求,公司主要滚子供应商于2014年引入进口生产设备和模具,更换后的滚子单价较更换前有所上升。综合而言,国内外销售产品中滚子更换对整体成本有所影响。

2015年,汽车链系统毛利率较上年下降8.34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①受汇率变动因素的影响,公司对某些国外厂商的汽车发动机链条销售单价有所下降;②受市场竞争环境的影响,公司主要国内配套厂商客户要求供应商降本增效,并降低销售价格。综合国内外单价下跌的影响,公司汽车链系统销售整体价格较上年有所下降;③2014年国内汽车链系统更换滚子的影响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而2015年全年滚子采购单价较高,使得汽车链系统整体生产成本上升。

公司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天润曲轴 | 25.64% | 22.91% | 21.57% |
| 双环传动 | 25.09% | 26.15% | 25.08% |
| 蓝黛传动 | 20.69% | 23.88% | 19.61% |
| 鸿特精密 | 20.98% | 20.77% | 21.31% |
| 黎明股份 | 26.41% | 25.12% | 27.01% |
| 北特科技 | 22.75% | 22.68% | 22.65% |
| 行业平均 | 23.83% | 25.11% | 24.61% |
| 代表公司平均 | 23.59% | 23.58% | 22.87% |
| 行业中值 | 23.23% | 24.48% | 23.39% |
| 代表公司中值 | 23.92% | 23.39% | 22.11% |
| 征和工业 | 28.56% | 21.03% | 20.07% |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年报
2、行业平均及行业中值剔除了部分极值的影响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来自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而本公司业务领域包括摩托车、农机和汽车链系统，其中摩托车、农机产品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93%，因此本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上述上市公司不完全可比。

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上市公司的原因是：（1）本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70%以上，其中主要原材料——带钢产品占原材料比重达到 35%以上，2015 年，公司摩托车链传动系统及农机链传动系统部件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受带钢单价下浮影响显著；而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的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钢材产品占原材料比重均相对较低，受影响相对较小，使得当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2）公司摩托车链传动系统的出口比例较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2015 年，公司部分摩托车链条产品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上升，使得毛利率大幅提升。

（四）敏感性分析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以 2015 年度公司财务数据为基础，在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假设本公司

主营业务各类别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 10%，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 产品类别 | 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 10% | | |
|----------|------------------|--------|------|
| | 对净利润的影响数 (万元) | 净利润变动率 | 敏感系数 |
| 摩托车链传动系统 | 2,957.20 | 62.67% | 6.27 |
| 农机链系统部件 | 1,400.98 | 29.69% | 2.97 |
| 汽车链系统 | 147.95 | 3.14% | 0.31 |

由于公司摩托车链传动系统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其价格波动对净利润的敏感度相对其他产品较高。总体而言，由于本公司产品类别较广，对单一产品价格波动对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能起到一定程度的抵御作用。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带钢、滚子、套筒、销轴与其他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占比情况与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带钢 | 9,510.40 | 35.44% | 11,701.40 | 40.93% | 9,874.74 | 40.17% |
| 销轴料 | 2,378.00 | 8.86% | 3,115.75 | 10.90% | 2,855.21 | 11.62% |
| 套筒 | 2,219.85 | 8.27% | 2,529.49 | 8.85% | 2,195.77 | 8.93% |
| 滚子 | 2,290.24 | 8.53% | 2,632.41 | 9.21% | 2,325.96 | 9.46% |
| 其他材料 | 10,437.29 | 38.89% | 8,610.48 | 30.12% | 7,328.43 | 29.81% |
| 直接材料合计 | 26,835.77 | 100.00% | 28,589.53 | 100.00% | 24,580.11 | 100.00% |

报告期内，由于钢材价格下降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单价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带钢成本降幅最为显著，其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重从 2013 年度的 40.17% 降至 2015 年度的 35.44%。

以 2015 年度公司财务数据为基础，在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假设公司主

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分别变动 10%，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 原材料类别 | 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 10% | | |
|-------|-----------------|--------|------|
| | 对净利润的影响数(万元) | 净利润变动率 | 敏感系数 |
| 带钢 | 808.38 | 17.13% | 1.71 |
| 滚子 | 202.13 | 4.28% | 0.43 |
| 套筒 | 188.69 | 4.00% | 0.40 |
| 销轴 | 194.67 | 4.13% | 0.41 |

2015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对本公司净利润的敏感系数较小，表明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抵御能力较强，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小幅波动不会给公司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五) 期间费用项目分析

| 科目 | 2015 年度 | | | 2014 年度 |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占收入比重 | 增幅 | 金额(万元) | 占收入比重 | 增幅 | 金额(万元) | 占收入比重 |
| 销售费用 | 3,695.10 | 6.82% | 26.08% | 2,930.66 | 5.50% | 37.45% | 2,132.14 | 4.87% |
| 管理费用 | 5,072.67 | 9.36% | 44.52% | 3,510.00 | 6.59% | -36.40% | 5,519.05 | 12.62% |
| 财务费用 | 641.78 | 1.18% | -38.72% | 1,047.25 | 1.97% | 9.80% | 953.80 | 2.18% |
| 合计 | 9,409.55 | 17.36% | 25.66% | 7,487.91 | 14.06% | -12.98% | 8,604.99 | 19.67%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67%、14.06%和 17.36%，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其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大，年均超过 12%。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1,289.95 | 578.50 | 279.68 |
| 差旅费 | 350.50 | 351.09 | 211.79 |
| 运输装卸费 | 991.63 | 1,115.84 | 921.45 |
| 港杂费 | 220.91 | 235.11 | 115.28 |
| 广告促销费 | 102.57 | 107.46 | 77.20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展位费 | 113.26 | 97.45 | 98.80 |
| 招待费 | 81.93 | 54.16 | 78.08 |
| 办公费 | 50.01 | 37.72 | 22.97 |
| 拖车费 | 74.79 | 40.49 | 22.19 |
| 会议费 | 2.73 | 6.71 | 121.01 |
| 三包费 | 241.51 | 145.67 | 69.71 |
| 其他 | 175.28 | 160.45 | 113.97 |
| 合计 | 3,695.10 | 2,930.66 | 2,132.14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132.14 万元、2,930.66 万元和 3,695.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7%、5.50%和 6.82%,占比逐年上升。2013-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65%,主要原因为:(1) 2014 年,为应对拓展业务规模、把握市场机遇,公司加大对市场营销方面的投入,营销人员差旅费及广告促销费等有所增加;(2) 2014 年以来,公司将收入及利润指标加入对营销人员的考核体系中,由于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销售完成率较高,利润水平持续增长,公司营销人员业务提成及奖金增长较快,使得职工薪酬有所上升;(3) 2014 年,海外客户数量及发货次数有所增长,公司负担的运输卸载费和港杂费相对增加。

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天润曲轴 | 3.29% | 3.73% | 4.54% |
| 双环传动 | 4.05% | 4.27% | 4.74% |
| 蓝黛传动 | 2.78% | 2.20% | 1.07% |
| 鸿特精密 | 7.27% | 7.44% | 7.49% |
| 黎明股份 | 0.99% | 0.65% | 0.71% |
| 北特科技 | 2.38% | 2.16% | 2.81% |
| 行业平均 | 4.67% | 4.50% | 4.66% |
| 代表公司平均 | 3.46% | 3.41% | 3.56% |
| 行业中值 | 4.42% | 4.01% | 4.35% |
| 代表公司中值 | 3.03% | 2.96% | 3.67% |
| 征和工业 | 6.82% | 5.50% | 4.87% |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年报
2、行业平均及行业中值剔除了部分极值的影响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1）近年来，为拓展国内外配套及零售市场，公司加大了营销力度和营销人员投入，相关费用相对较高；（2）公司 2014 年以来将收入和利润指标纳入营销人员的考核当中，使得 2014 年及 2015 年业务提成及奖金增长较快，职工薪酬有所上升。

2、管理费用

本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物料消耗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519.05 万元、3,510.00 万元和 5,072.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2%、6.59%和 9.36%。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2,447.57 | 1,561.65 | 1,215.21 |
| 差旅费 | 133.25 | 125.06 | 128.55 |
| 招待费 | 71.48 | 47.53 | 104.27 |
| 折旧与摊销 | 177.63 | 168.72 | 131.47 |
| 物料消耗 | 1,272.89 | 726.93 | 806.86 |
| 税金 | 248.72 | 184.22 | 118.69 |
| 股权激励 | - | - | 2,424.69 |
| 咨询费 | 84.14 | 74.76 | 133.68 |
| 办公费 | 76.82 | 78.32 | 37.37 |
| 租赁费 | 64.22 | 55.57 | 17.30 |
| 存货报废 | 168.65 | - | - |
| 车辆费 | 81.59 | 114.78 | 80.72 |
| 其他 | 245.71 | 372.45 | 320.24 |
| 合计 | 5,072.67 | 3,510.00 | 5,519.05 |

2014 年度管理费用比 2013 年度下降 36.40%，主要是因为：2013 年公司实行股权激励，一次性计提管理费用 2,424.69 万元，扣除此特殊事项的影响，2014 年度管理费用略高于 2013 年。2015 年度管理费用比 2014 年度增长 44.5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持续增长的原因为：（1）自 2014 年以来，公司将业绩指标加入对营销管理人员的考

核体系中，2014年及2015年，收入及利润指标加入对营销管理人员的考核体系中，由于2014年及2015年公司销售完成率较高，利润水平持续增长，公司营销管理人员奖金增长较快，使得职工薪酬有所上升；（2）2015年征和链传动研发所耗用的物料成本计入了管理费用物料消耗科目中，而2013、2014年物料成本相关项目反映在营业成本中，因此2015年该科目金额与上年相比相对较高。

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天润曲轴 | 10.70% | 9.56% | 8.58% |
| 双环传动 | 8.28% | 8.98% | 9.68% |
| 蓝黛传动 | 7.21% | 5.99% | 5.98% |
| 鸿特精密 | 7.30% | 7.89% | 6.90% |
| 黎明股份 | 7.29% | 6.85% | 5.61% |
| 北特科技 | 8.68% | 8.63% | 7.63% |
| 行业平均 | 9.31% | 9.09% | 8.71% |
| 代表公司平均 | 8.24% | 7.98% | 7.40% |
| 行业中值 | 8.82% | 8.74% | 8.57% |
| 代表公司中值 | 7.79% | 8.26% | 7.27% |
| 征和工业 | 9.36% | 6.59% | 12.62% |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年报
2、行业平均及行业中值剔除了部分极值的影响

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因为2013年股权激励一次性计提管理费用的影响，若剔除该因素的影响，则2013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约为7.07%，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值的主要原因是受销售业绩和毛利率影响，公司支付给营销管理人员的薪酬有所上升；此外，自2015年起，征和链传动研发费用计入管理费用进行核算，使得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提升。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925.52 | 1,027.69 | 895.42 |
| 减：利息收入 | 31.61 | 30.55 | 9.32 |
| 汇兑损益 | (301.35) | 29.95 | 33.02 |
| 手续费及其他 | 49.23 | 20.16 | 34.67 |
| 合计 | 641.78 | 1,047.25 | 953.80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953.80 万元、1,047.25 万元和 641.7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8%、1.97%和 1.18%。本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9.80%的原因为当年短期贷款金额较上年有所增长，利息支出有所上升。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持有的美元数额较大，受人民币兑美元持续贬值的影响，公司汇兑收益金额有所上升。

(六) 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18.79 | 352.59 | 242.59 |
| 资产减值损失 | 34.72 | 184.73 | 100.7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05.14) | 105.14 | - |
| 投资收益 | 11.71 | - | - |
| 营业外收入 | 50.80 | 220.11 | 544.44 |
| 营业外支出 | 112.03 | 27.30 | 36.82 |
| 所得税费用 | 642.79 | 754.25 | 233.52 |

1、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45.34%和 47.14%，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持续下降，但保持了销售价格水平的基本稳定，因此增值税金额持续增长，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上升；2015 年，公司部分摩托车链条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上升，使得增值税附加税增加。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坏账损失 | 44.63 | 174.82 | 100.79 |
| 存货跌价损失 | (9.91) | 9.91 | - |
| 合计 | 34.72 | 184.73 | 100.79 |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00.79 万元、184.73 万元和 34.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0.35%和 0.06%，金额及比重较小，主要为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及存货跌价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情况分析”之“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5.14) | 105.14 | -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05.14) | 105.14 | - |
| 合计 | (105.14) | 105.14 | - |

公司部分销售业务以外币进行结算，为了规避汇率变动风险，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与农行平度市支行签订《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交易主协议》(协议编号：2014-2)，对部分以外币结算的销售业务进行外汇保值，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该协议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履行完毕。

4、投资收益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11.71 | - | -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合计 | 11.71 | - | - |

2015 年度，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 理财产品名称 | 发行银行 | 产品类型 | 累计投资金额 (万元) |
|------------------------------|--------------|----------|----------------|
| “乾元-日日鑫高”（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 |
| “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9,500.00 |
| 合计 | | | 13,000.00 |

5、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0.24 | 2.12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0.24 | 2.12 | - |
| 政府补助 | 50.56 | 209.85 | 521.74 |
| 其他 | - | 8.14 | 22.70 |
| 合计 | 50.80 | 220.11 | 544.44 |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44.44 万元、220.11 万元和 50.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0.41%和 0.09%。报告期内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补助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依据文件 |
| 青岛市优秀专家工作站及成果补助款 | 10.00 | 《关于公布 2015 年青岛市优秀专家工作站及成果名单的通知》（青人社字[2015]57 号） |
| 青岛市工业扶持政策奖励补助款-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 30.00 | 《平度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和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奖励办法》（平政发[2011]46 号）、《平度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重点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平政发[2013]9 号）、《2013 年（第 20 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 |

| 补助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依据文件 |
| | | 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第 41 号)、平度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
| 合计 | 40.00 | |
| 补助项目 | 2014 年度 | |
| | 金额 | 依据文件 |
| 青岛市财政局产业振兴专项资金 | 40.00 |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产业振兴专项资金的通 知》(青财企指[2013]46 号)、平度市财政局出具的《证 明》 |
| 青岛市财政局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60.00 |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 项资金的通知》(青财企指[2013]31 号) |
| 青岛市工业扶持政策奖励补 助款-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 100.00 | 《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创新型城市 建设的若干意见》(青发[2013]4 号)、青岛市财政国库 支付局出具的《证明》 |
| 合计 | 200.00 | |
| 补助项目 | 2013 年度 | |
| | 金额 | 依据文件 |
| 青岛市工业知名品牌奖励专 项资金 | 80.00 |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工业知名品牌奖励专项资金 指标的通知》(青财企指[2012]79 号)、平度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
| 青岛市市长质量奖 | 100.00 |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 法的通知》(青政发[2012]23 号)、青岛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 月颁发给征和有限的青岛市市长质量奖证书 |
|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成果转化 项目补助资金 | 100.00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科 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12]112 号)、 平度市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
| 平度市上市奖励补助资金 | 241.54 | 《平度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企业上市的意见》 (平政发[2011]23 号)、《平度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落实支持企业上市工作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平政发 [2012]33 号)、《平度市人民政府关于划付青岛征和工 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补助资金有关情况说明的函》 |
| 合计 | 521.54 | |

6、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96.21 | 12.99 | 10.92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96.21 | 12.99 | 10.92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对外捐赠 | 15.00 | 11.29 | 11.74 |
| 其他 | 0.82 | 3.02 | 14.16 |
| 合计 | 112.03 | 27.30 | 36.82 |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6.82 万元、27.30 万元和 112.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05%和 0.21%。本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对外捐赠支出。

7、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 662.49 | 793.52 | 265.74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19.71) | (39.27) | (32.22) |
| 合计 | 642.79 | 754.25 | 233.52 |

征和工业于 2009 年 7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037100020。2013 年 9 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核，换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33710006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在 2013 年至 2015 年内享受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征和链传动于 2014 年 7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371001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6 年内享受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泰国子公司 2015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0%，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批准之证书（编号 58-1890-0-00-1-0）：征和工业（泰国）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8 年，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 年，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2 日，但是上述免税总额不能超过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包括土地和流动资金。

(七)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95.97) | (10.86) | (10.9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0.56 | 209.85 | 521.74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93.43) | 105.14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5.82) | (6.17) | (3.2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2,424.69) |
| 所得税影响额 | 22.85 | (48.05) | 287.65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 (0.00) |
| 合计 | (131.81) | 249.91 | (1,629.4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718.33 | 2,717.02 | 104.7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850.14 | 2,467.11 | 1,734.18 |
|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 -2.79% | 9.20% | -1555.46%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额分别为-1,629.42 万元、249.91 万元和-131.81 万元。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42.26%和 96.59%。

2013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是:为吸引优秀人才、实施股权激励,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引入陈立鹏等 6 名自然人及持股平台金硕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上述增资属于本公司为换取员工的服务以股份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增资行为适用股份支付。公司于 2013 年度就上述股权激励事项确认管理费用 2,424.69 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95.00 | 2,961.08 | 4,831.0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20.09) | (4,466.19) | (2,115.34) |

| 科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2.27) | 4,317.71 | (1,001.7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 (324.81) | 2,782.65 | 1,680.93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221.95 | 6,546.76 | 3,764.11 |

(一) 经营活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831.03 万元、2,961.08 万元和 4,895.0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 科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7,271.12 | 47,664.65 | 41,790.3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40.84 | 572.67 | 273.1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3.00 | 482.42 | 622.7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634.96 | 48,719.74 | 42,686.2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5,902.80 | 32,946.67 | 26,685.6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758.54 | 7,574.69 | 5,944.7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741.26 | 2,213.47 | 1,945.7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37.35 | 3,023.83 | 3,279.1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2,739.96 | 45,758.66 | 37,855.2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95.00 | 2,961.08 | 4,831.03 |

2014 年度, 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降低 38.71%, 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 1,629.98 万元: (1) 自 2014 年, 公司全体员工薪酬上涨; (2) 2014 年末, 公司员工人数较上年末增加, 使得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有所增长; (3) 2014 年, 公司将收入及利润指标加入对营销人员的考核体系中, 由于公司销售完成率较高, 利润水平持续增长, 公司营销人员业务提成及奖金增长较快。

2015 年度, 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长 65.31%, 主要是因为: (1) 2015 年市场需求增速有所放缓, 公司在保证营业收入稳中有升的基础上, 适当降低了采购量, 同时由于 2015 年原材料单价持续下行, 公司采购成本大幅降低。(2) 公

司 2015 年上半年员工人数较 2014 年末有所增长,支付给职工的现金有所增加;(3)2015 年公司销售完成率较高,且利润水平有所增长,使得公司营销人员业务提成及奖金增长较快。

(二) 投资活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115.34 万元、-4,466.19 万元和-4,520.09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 科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00.00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71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34 | 53.69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74.21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042.05 | 227.90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562.14 | 4,694.09 | 2,115.3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000.00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562.14 | 4,694.09 | 2,115.3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20.09) | (4,466.19) | (2,115.34) |

201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较 2013 年增加 2,350.85 万元,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 2,578.75 万元,主要为购买生产专用设备款项、建造农机链系统部件新车间款项、支付李园土地出让金及预付的募投项目所用土地出让金。201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与 2014 年基本持平。

(三) 筹资活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01.73 万元、4,317.71 万元和-1,002.27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 科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科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1.10 | 2,838.00 | 1,545.0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8,650.00 | 23,750.00 | 15,25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101.10 | 26,588.00 | 16,795.04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9,000.00 | 21,250.00 | 15,4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29.78 | 1,020.29 | 2,396.7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3.58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103.37 | 22,270.29 | 17,796.7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2.27) | 4,317.71 | (1,001.73) |

201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5,319.45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扩大生产规模，银行短期融资需求增强，当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净流入较 2013 年增加 2,650.00 万元。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短期借款金额较高，2015 年偿还上一年度债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借入资金减少，借款收到的现金净流入较 2014 年减少 2,850.00 万元。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业绩逐年增长，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满足其生产规模扩张的需要，包括农机新厂房构建支出，以及随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而新增的机器设备支出等。

报告期内，除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之外，本公司所发生的 1,000.00 万元以上的资本性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 3,535.55 | 2,569.46 | 1,829.5 |
| 购建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 1,305.11 | 2,089.48 | 285.84 |
| 购建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562.14 | 4,694.09 | 2,115.34 |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的资本性支出投入促使营业收入和毛利较快增长，进而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资本性支出的成效明显。未来，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将持续发挥效应，公司的生产效率、单位生产成本、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等经营指标或要素将持续改善，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之外，公司无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分析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明显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期后事项请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七、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逐年增加，生产能力不断增强，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但是不断增加的生产

能力仍不能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需要增加资本性投入。从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与现金流量情况看,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的利润积累和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的单一限制了公司生产能力的扩大,同时也影响了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和新技术的研究。资金瓶颈将会制约本公司的快速发展。若公司能成功上市,可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供强大的项目建设资金支持,从而有力地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壮大。

(二) 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1、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优良,设备先进,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运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各项收益指标均保持了较高的水平,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投产,公司农机链系统部件及汽车链系统业务规模将快速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还将持续提高。

3、作为国内中高端链条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在产品质量、生产规模、技术和工艺上已经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在客户中树立起了良好的信誉,形成了稳定、优质的客户群。

4、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严格的成本核算制度和费用控制制度,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得到了有效控制,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一) 本次上市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 考虑本次上市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公司 2017 年初完成本次上市。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假设发行股份数量 2,045 万股,本次上市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130 万股增至 8,175 万股;

(4) 公司 2017 年发行前后的财务指标是基于《审计报告》的数据,同时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

(5) 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和募集资金运用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6) 未考虑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2、本次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发行方案,股本增长率为 33.00%,根据公司对行业及自身客户开拓情况的综合分析,净利润增长率预计低于 33.00%,导致即期回报较 2015 年度会有一定摊薄。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即期回报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 P0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以基本每股收益为例,根据上述“(一)分析的主要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2016 年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 $S_{2016}=61,300,000$ 股;

2017 年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 $S_{2016}=61,300,000+20,450,000=81,750,000$ 股；

因此，由于本次发行的影响，导致发行人 2017 年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较 2016 年度增长率为 33.30%。

所以，根据基本每股收益公式计算，考虑到制造业与宏观经济关系密切，受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复杂，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从谨慎性角度认为，如果发行人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率低于 33.30%，则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影响。

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行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因此发行人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与基本每股收益的分母数据相同，故根据上述“（一）分析的主要假设”以及稀释每股收益公式测算，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相同。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募投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增长率，从而使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出现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注：上述假设分析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

（1）公司现有板块运营情况

征和工业成立于 1999 年，主营业务为农机链传动部件及车辆链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农机、摩托车及汽车的发动机及传动系统。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链传动行业的领军企业。2013-2015 年，征和工业一直保持了农机链系统部件行业的领军地位，三年均排名第二；而在车辆链传动行业，征和工业则是行业龙头，2013-2015 年均居行业第一。

（2）公司业务发展态势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链传动行业的的领军企业。征和工业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链传动行业重点出口基地，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研发的部分主导产品已达国际先进水平。自成立以来，公司承担多项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主持或参与制修订了 19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先后获得 57 项国家专利。近年来，公司荣获了包括“中国农机零部件龙头企业”、第十五届全国质量奖鼓励奖、中国链传动行业骨干企业、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中国机械工业优质品牌、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专精特新企业、首届青岛市市长质量奖等诸多重量级奖项，同时“征和”品牌荣膺“中国驰名商标”的称号。

凭借行业领先的研发技术、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征和工业积累了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长期为克拉斯、雷沃重工、科乐收金亿及勇猛机械等二十余家境内外知名企业提供配套农机链系统部件产品和技术服务；为本田、雅马哈、铃木、吉利等五十多家境内外企业提供车辆链传动系统产品和技术服务。公司以先进的技术和高品质的产品持续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获得五羊本田的“免检供应商”资格和“优秀供应商”称号、雷沃重工的“质量贡献奖”等。

(3) 公司业务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请见“第四节风险因素”。

2、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年产 2.5 万吨农机链条、320 万件农机链轮建设项目、年产 1,800 万条（套）发动机链（系统）项目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拓展在高端链条、链轮领域的业务。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

高。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 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 本次上市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 2.5 万吨农机链条、320 万件农机链轮建设项目，1,800 万条（套）发动机链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等。

① 年产 2.5 万吨农机链条、320 万件农机链轮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农机链业务提高技术水平，提高产能，促进销售，提升市场地位。

i.项目有利于把握农机行业发展的关键时期，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自进入农机行业以来，在农机链系统部件的细分市场，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生产投入和营销优势，已成为农机链系统部件领域的领先企业。未来几年是我国农机行业发展的机遇期，客户购买力增强、区域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不均衡、巨大的农机保有量因素叠加，构成了我国农机市场持续发展的基础。加之国家各项惠农政策的推动，我国农机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农机行业发展的良好势头直接带动了农机零配件行业的发展，农机配套市场和维修市场均处于上升周期。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扩大农机链系统部件产能，对公司保持和提升市场地位至关重要。

ii.丰富产品结构，实现链轮链条联动发展，提升公司业绩

公司在经营农机链条业务的过程中，可以获得农机链轮产品的市场信息；但受制于公司现有场地、资金、设备，公司不具备农机链轮的大规模生产能力，无法全力开拓农机链轮业务。因此，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实施，扩大链轮生产能力。

在农业机械的运转过程中，农机链条和链轮联动发挥作用。链轮的质量以及与链条的匹配程度，对链条的使用寿命和工作效率都将产生较大影响。链轮质量不高，会导致公司链条产品的优势不能得到最大程度的体现。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生产与公司链条匹配的优质链轮，从而增强链条和链轮成套系统的供应能力，延长链条使用寿命，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增强传统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可以以链带轮、以轮促链，实现联动发展，提高销售额增加利润。

iii.提升装备水平，提高产品质量技术水平

公司农机链系统部件业务自 2011 年开始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具备较高的工艺水平,但是生产装备成新率较低,自动化程度、生产效率仍有提升空间。本项目的实施,将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提升工厂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打造智能工厂,有效增强生产装备能力,从而改进生产工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向市场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② 1,800 万条(套)发动机链项目有利于强化公司汽车发动机链条产品技术水平,增强质量,提升研发能力,提高生产能力。

i.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拓展高端市场

发动机链由于更换不便等原因,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要求较高。国产冲床的冲压工艺、精度以及速度等无法满足链片精冲要求,导致链片不平整、链条伸长,影响链条质量。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引进日本和德国的高速冲压线,链片的平整度、产品的硬度(精度)等技术指标将得以提高,从而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拟购置先进的热处理设备,提高热处理环节技术水平,采用先进的碳氮共渗连续淬火炉对销轴、套筒等进行处理,产品的稳定性优于采用普通电阻式转炉的热处理方式。

项目建设将显著提升产品的技术指标,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降低人为因素影响,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为公司拓展主机配套高端市场、赢得主机厂商信赖打下坚实基础。

ii.提高生产能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公司发动机链业务近年来获得了较快发展,产销量逐年提高,公司现有产能已经逐渐饱和。公司一直注重研发投入和质量控制,发动机链条产品在国内市场上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得到了越来越多主机厂商的认可。公司目前合作的主机厂商以国内厂为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外资主机厂商。这就对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产能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主机配套市场业务拓展,产品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维修市场的需求量也必将不断攀升。为满足市场需求、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迫切需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发动机链条生产能力。

③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推进产品结构升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深化质量升级,推进公司品牌建设。

i.提升试验平台、丰富基础数据、深化质量升级

目前公司已参与制订了多项链传动产品国家或行业标准,主导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已基本搭建起了链传动试验检测平台,但在链传动前沿领域内的热点和敏感点的性能指标的试验台,还有待完善。

通过提升试验平台,模拟实机工况条件、收集产品测试数据并进行处理分析,建立产品可靠性数据库,做出针对性的改进,能够深化质量升级,提高产品性能,延长产品使用寿命。同时试验数据和客户反馈情况相结合,对于丰富公司的技术资源,增进研发效率具有重要作用。

ii.增强公司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是链传动行业技术领军企业之一,技术中心已于2013年被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但自主研发能力同世界先进水平之间仍有一定差距,尤其在高端产品技术领域,研发模式以订单式研发为主,即根据客户提出的需求,签订技术合同后才立项,成立专门小组开展具体的研发设计工作。这种研发模式具有针对性强、技术转化风险低等特点,但研发成果复用程度低、研发成本高。对公司而言,以订单式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将会使公司在短期内保持领先。但是缺乏研发的统筹规划和长期战略,将导致后续发展基础不稳。因此公司迫切需要丰富研发模式,加强前沿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增强自主研发能力。

iii.加强研发人才培养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除需要配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外,更重要的是培养一支具有研发活力、能引领行业技术进步的研发团队。研发团队的综合实力是公司人才优势的重要体现。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充实公司的研发队伍。通过研发项目的开展,提高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其实践经验,力求培养技术与业务并重的技术人才。技术中心将会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以先进技术与产品打响企业品牌,形成良性循环。

iv.助力公司品牌建设和行业影响力提升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的提升,将为保证产品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并占领主导地位,塑造高端品牌打下坚实基础;将推动公司加强与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和知名企业的合作,建立共同的产学研平台和人才交流机制,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加深公司与客户的交流,

为公司提供新的商业机会。

(2)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有助于提升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升,使得公司的资本规模大幅度增加;同时,公司股本结构将呈现多元化,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3)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状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将有利于提高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盈利前景,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四个项目全部达产后新增年销售收入、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入 | 新增营业收入 | 新增净利润 |
|-------------------------|-----------|-----------|----------|
| 2.5万吨农机链条、320万件农机链轮建设项目 | 19,197.83 | 38,037.61 | 3,593.53 |
| 年产1,800万条(套)发动机链(系统)项目 | 14,772.68 | 18,166.67 | 1,922.62 |

注:各项目净利润按25%的企业所得税计算。

在上述项目达产前,由于项目还没有完全产生收益,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会对公司的短期业绩造成一定压力;但达产后,由于上述募投项目的盈利前景良好,预计年新增收入将大于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对未来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机链传动部件及车辆链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农机、摩托车及汽车的发动机及传动系统。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2.5万吨农机链条、320万件农机链轮建设项目,年产1,800万条(套)发动机链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等,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募集资金还将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巩固公司在中高端产品领域的领先地位,为公司拓展高端产品奠定了基础。通过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以进一步加强,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由本公司负责实施,该等项目人员、技术及市场储备情况如下:

(1) 人员储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为 1,261 人,其中生产人员数量达 60.98%,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高达 11.58%,30 岁及以下年龄段员工人数占比达 38.46%,现人员结构满足募投项目发展需要。

①员工专业构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 专业 | 人数(人) | 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生产人员 | 769 | 60.98% |
| 销售人员 | 113 | 8.96% |
| 技术人员 | 242 | 19.19% |
| 财务人员 | 31 | 2.46% |
| 管理人员 | 106 | 8.41% |
| 合计 | 1,261 | 60.98% |

②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如下:

| 学历结构 | 人数(人) | 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146 | 11.58 |
| 大专 | 250 | 19.83 |
| 高中及中专 | 534 | 42.33 |
| 高中及中专以下 | 331 | 26.25 |
| 合计 | 1,261 | 100 |

③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 年龄结构 | 人数(人) | 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51 岁以上 | 35 | 2.78 |

| | | |
|---------|--------------|------------|
| 41-50 岁 | 303 | 24.03 |
| 31-40 岁 | 438 | 34.73 |
| 30 岁以下 | 485 | 38.46 |
| 合计 | 1,261 | 100 |

(2) 技术储备

征和工业技术中心是行业内首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试制检测能力雄厚，拥有老中青相结合的人才梯队，自主研发了诸如“销轴表面铬钒共渗”、“销轴套筒自动定位”、“农机链条总成自动装配”等一系列的核心技术，推出了“CA557 链耙总成”、“大功率密封圈链条”等高性能产品；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技术发展的提升，现阶段已经主持或参与修订了 19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先后获得 57 项国家专利，承担了多项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其中“大功率（6,000CC 以上）汽车 V 型柴油发动机正时链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是国家财政部、工信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公司持续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产品开发，高性能的农机链条、强化齿形链、精冲链轮、高端密封圈传动链等产品已达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坚持产、学、研一体的研发方式，先后与吉林大学以及日本鸿基株式会社、比亚迪、中国一汽、吉利汽车、江铃汽车、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七〇研究所等国内外科研院所、企业技术中心建立合作关系，累计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 50 多项。

(3) 市场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和培育，坚持“专、精、特”的品牌战略，打造了“征和”、“魁峰”、“蓝鸟”等多个自主品牌，其中“征和”2011 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并被评为首届中国机械工业优质品牌、山东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不同于大多数同行业企业贴牌生产的模式，公司在配套和售后市场自主品牌 90%，提升了抗风险能力和议价能力。

在国内市场，公司重视品牌保护，已在 8 个类别注册了 50 多个商标。在产品销售上，公司实现了链传动行业中农业机械及车辆链传动系统部件中高端产品系列的全覆盖。“征和”品牌定位于高端市场，“魁峰”、“蓝鸟”品牌定位于中端市场。在农机链系统部件市场中，征和工业的产品具有良好的口碑。近年来，公司销售额逐年增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充分体现了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

在海外市场,“CHOHO”商标已在美国、德国、日本等 30 多个国家的农机和车辆链传动系统部件领域得到了保护。征和工业的商标注册广、保护类别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为今后的业务拓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综上,在人员、技术和市场方面公司为从事募投项目储备较为充分。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全力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应全力支持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涉及股权激励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上市完毕前,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实施细则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上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总体战略目标

公司专注于农机链系统部件及车辆链传动系统领域,秉承高端链传动系统技术领导者的战略定位,以“传递动力,承载重托”为企业使命,“顾客至上,质量为本,技术领先,持续改进”为质量方针,坚持“创新驱动、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将征和工业打造成全球链传动领域的标杆企业。

公司依托改建和新建智能化工厂,通过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和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实现产品的全流程控制和高效率高稳定性生产,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自主研发核心链传动部件,实现核心基础零部件进口替代,不断向高端链传动系统技术领导者的目标迈进。

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2到3年,公司将继续深耕农机链系统部件和车辆链传动系统领域。依托行业领先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将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和自制率,逐步扩大产能,更好满足国内和全球发展中国家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将加大投入,实施“技术质量双升级”,在提升已有产品品质的同时,大力发展高端产品,全面拓展全球高端市场。

1、农机链系统部件业务

随着土地流转的加速推进,中国农机领域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为征和工业农机链系统部件业务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将以农机链条为核心产品,链轮和链耙为发展产品,满足国内配套市场和售后市场的需求。同时,公司将通过技术升级,推出高端农机链系统部件,利用国际农机厂商扩大中国市场采购的契机,全面进入全球高端市场。

为把握农机行业发展的关键时期,未来2到3年,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新建年产2.5万吨农机链条、320万件农机链轮建设项目。依托农机链系统部件的市场地位和客户资源,公司还将扩大链耙的产能,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

立足于现有的农用标准工业链传动部件的生产技术和能力,公司还将探索高端工业链、立体车库链、不锈钢链等新产品和新市场。

2、摩托车链传动系统业务

在国内市场,公司将进一步巩固摩托车链传动领域的领先地位,提升作为国内客户一级配套供应商的比例。公司将通过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和技术,提高生产效率。公司还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高毛利产品的销售比例,满足国内大排量摩托车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深耕国内高端市场,实现进口替代。

在国际市场,公司将依托本田全球采购体系和泰国子公司,大力开发日本、印度、印尼、巴西的本田业务,拓展印度、意大利、美国的主机厂商业务。公司将以高端链传动系统产品,满足欧美日大排量摩托车高端客户需求;以高性价比产品及增值服务,提升亚洲、南美和非洲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促进业绩提升。

3、汽车链系统业务

在全球汽车行业,“链传动”取代“皮带传动”已成为中高端汽车发动机的传动应用趋势,汽车链系统市场具有可观的发展空间。

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强化齿形链研发生产实力,在开发汽车齿形链业务上具有优越的技术条件。公司将重点通过与国际知名主机厂商进行开发合作,提高齿形链质量水平,拓展汽车配套业务,巩固中国高端链传动系统领导者的地位。

公司还将引入国外先进设备和技术,全面提升汽车套筒链、滚子链产能,逐步打破国外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垄断局面,实现进口替代,满足国内汽车主机厂商不断扩大的零部件需求,成为汽车正时链系统的主要供应商。

公司还将逐步开发世界知名品牌车型的链系统产品,对汽车链系统的其他部件进行分析研发,满足市场需求。

4、其它业务

2009年,公司依托维修市场的渠道优势,推出了“金链平台”业务,陆续成为国内外30多家知名品牌的独家代理商。未来2到3年,在农机和摩托车售后市场领域,公司将加快平台建设,设立品牌专营店,建立拥有更多优秀品牌的联盟,满足中国消费者对原厂件的购买需求。“金链平台”的建设,将促进公司对销售渠道的把控,促进链传动部件产品的销售。

三、公司发展计划

为实现上述战略,公司制定了技术创新计划、市场营销计划、人力资源发展计划、质量升级计划及信息化发展计划。

1、技术创新计划

加强产学研和先进企业合作、布局海外研发中心,稳步推进各项研发计划,努力突破高端产品技术瓶颈,进行高端产品技术专利布局,占领高端产品制高点;通过对基础材料、生产工艺和后处理工艺的研究,力争在农机链系统领域突破大型联合收割机的超强耐磨链条;在摩托车链传动系统领域突破大排量赛车和越野车链系统;在发动机领域努力突破大排量静音链系统;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和新工艺的引进,推进智能工厂改造建设,大幅提高人均劳动生产率,稳步提高产品质量。

在生产方面,公司将全面促进作业生产的机械化、自动化,促进在线检测自动化,保持工艺装备在同行业的领先水平。公司将增加多条自动化生产线,在智能自动化制造上追赶德国标杆水平。

在检测方面,公司将完善检测体系,提高测试水平,通过相关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大幅提升拥有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工程师资质的检测人员比例。

2、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将充分挖掘“高端链传动系统技术领导者”的战略定位,以“征和”品牌为核心,面向不同目标市场,落实差异化的品牌战略,坚持单一、有力、持续的品牌认知定位,打造最具价值的品牌系列。

在农机链系统部件方面,公司将继续保持在配套市场的优势地位。在配套市场上,新客户开发以海外农机生产制造厂商为重点,新产品开发以新品链耙和链轮配套为重

点。在国内维修市场上,公司将下沉、深耕销售网络,在关键区域增加车辆及业务经理配置,设立区域物流中转库,建设“金链农机原装部件专营店”。在外贸业务上,公司将继续推进团队建设,加快构筑销售网络,一个国家对应一个客户,由点到面、逐步扩展;借助网站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推广。

摩托车链传动系统方面,公司将针对不同细分市场,开展差异化营销。在售后市场,重点提升渠道控制力,持续打造 1,000 多家优质县级经销商,建立多元化的利益分配模式;利用微信等互联网平台,与经销商和维修师建立互动;培养大区经理,开发会议营销模式,继续深化协销服务。

汽车链系统方面,公司将全面开拓配套市场,重点推动高端齿形链销售,提升重点厂家配套比例。公司还将推进泰国子公司和印度、越南办事处的建设,不断细化市场渠道,更直接、迅速、全面地服务客户,提高客户满意度。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以“让我们共同实现梦想”为愿景,依托领头羊企业文化,打造主人翁模式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在组织管理方面,公司将继续完善矩阵式的组织结构,建立联合攻关小组、跨部门质检小组等团队,促进横向沟通,减少部门壁垒。同时,公司还将完善渠道推介、面试评估、结果分析等招聘流程。

在绩效管理方面,公司将完善全面绩效管理体系,实施适宜的激励政策,包括薪酬、奖惩、双通道晋升等物质激励,以及以月度素养大会和年度颁奖大会为核心的精神激励。

在员工培养方面,公司将继续完善任职资格体系、职业生涯规划体系。以“星级员工”为核心,推进一线员工技能提升。健全培训管理体系,使专职内训师小组实现事业部层面、重点工序层面的全覆盖。

在员工权益方面,公司将通过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改善工作环境,做好突发事件和危险情况的应急准备,并每年通过问卷调查、座谈等方法,发现问题,持续改进,提高员工满意度。

4、质量升级计划

公司将积极申报中国质量奖，并以此为契机，全面提升经营质量，逐步实现全面质量管理。公司将强化内外部培训计划，辅之以考试监督，提升培训效果；定期实施内外部审核计划，促进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加强对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审核力度和支持力度，促使供应商持续改进以满足公司需求；定期召开月度质量技术例会，便于公司管理层了解质量现状、把握质量方向；持续监控质量目标达成情况，推进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改进工作，做好过程管控。

5、信息化发展计划

公司将搭建适合信息化管理的 AD 域环境，做到信息化管理的集中与分散的有机统一，为 IT 管理提供高效的管理平台；应用全新的自动化办公系统，促进信息沟通；升级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roduct Data Management, PDM），推进产品数据统一管理。未来 2 到 3 年，应用客户关系维护系统（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CRM），建立系统的客户关系管理模式。并重新规划建立新的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ERP）系统，结合工业 4.0，即智能化工厂，做到 ERP 系统与智能化有效结合，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促进技术升级，打造适合征和工业的信息化管理模式。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募集资金所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的效益。

2、公司所处的社会经济、政治、法律、市场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事件并未发生。

3、公司所处行业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发生重大的市场突变；全球及国内汽车、摩托车制造业或相关领域的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较好地得到执行。

4、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公司组织体系完善，管理层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销售人员不发生大规模流失。

五、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实施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是若干外部条件的不确定性，包括：

1、在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国外大型跨国公司开拓中国市场作为重要战略目标，其先进的技术、雄厚的资本实力与丰富的管理经验对国内公司带来了较大的竞争压力。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资金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快速扩展，对公司在资源配置及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带来了新的挑战。

3、公司在未来三年将处于关键发展阶段，要实施上述计划，公司迫切需要各层次、各类型的人才，因此，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特别是技术、营销和管理等方面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事项。

六、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上述发展计划是立足于发挥现有业务和技术优势，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战略布局，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得到全方位的发展，促进生产能力的扩大、产品结构的优化、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力的提高，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巩固并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扩大公司产品在中国乃至全球市场的市场份额。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预计总量

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2,04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最终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询价情况予以确定。

(二)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并全部投入以下 3 个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项目核准/备案情况 |
|------------------------------|------------------|------------------|-----------------------------------|
| 年产 2.5 万吨农机链条、320 万件农机链轮建设项目 | 19,197.83 | 17,500.00 | 平发改字(2015)166 号 平环审[2015]137 号 |
| 年产 1,800 万条(套)发动机链(系统)项目 | 14,772.68 | 12,500.00 | 平发改字(2015)167 号 平环审[2015]136 号 |
|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6,927.98 | 5,000.00 | 平发改字(2015)165 号 平环审[2015]138 号 |
| 合计 | 40,898.49 | 35,000.00 | |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 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预计投资进度 | | | 合计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 年产 2.5 万吨农机链条、320 万件农机链轮建设项目 | 5,149.13 | 10,956.13 | 3,092.56 | 19,197.83 |
| 年产 1,800 万条(套)发动机链(系统)项目 | 4,022.55 | 5,669.99 | 5,080.15 | 14,772.68 |
|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4,217.04 | 2,710.94 | - | 6,927.98 |
| 合计 | 13,388.72 | 19,337.06 | 8,172.71 | 40,898.49 |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管理

发行人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发行人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竞争地位、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技术研发展开,有助于提升现有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自主研发能力。

年产 2.5 万吨农机链条、320 万件农机链轮建设项目将提高公司农机链系统部件的生产装备水平和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类型,实现农机链条和链轮联动发展。年产 1,800 万条(套)发动机链(系统)建设项目将引进高速自动冲压线、光学曲面磨床、慢走丝线切割等先进设备,提高发动机链生产线的装备能力,从而提升工艺水平、生产能力和产品技术水平,有效拓展主机厂商配套市场。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将新建研发楼和试验检测楼,配备先进的试验、检验设备,使研发检测能力与主营业务有效衔接,推动公司整体业务迅速发展。

总体来看,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和行业地位的提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一) 年产 2.5 万吨农机链条、320 万件农机链轮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建设农机链条和链轮产品生产中心的厂房、设备站房及配套设施,并布置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农机链条产品生产能力 2.5 万吨,其中标准链条 1.5 万吨,非标准链条 1.0 万吨;增加农机链轮产品的生产能力 320 万件。

2、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计划总投资 19,197.8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 投资内容 | 投资额(万元) | 比例 |
|------------|------------------|----------------|
| 一、建筑工程费 | 3,713.00 | 19.34% |
| 1、土建工程 | 3,494.10 | 18.20% |
|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218.90 | 1.14% |
| 二、设备安装与调试 | 11,126.15 | 57.96% |
| 三、预备费 | 741.96 | 3.86% |
| 四、铺底流动资金 | 3,616.72 | 18.84% |
| 合计 | 19,197.83 | 100.00% |

3、项目背景

农机链条和链轮主要应用于各类农业机械。近年来我国农机行业持续发展。农机保有量方面,我国联合收获机械保有量超过了 150 万台。

2015 年 1 月,农业部、财政部联合颁布《2015-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对包括水稻插秧机、玉米收获机及甘蔗收获机在内的农机进行补贴。农机补贴将拉动农机需求,为农机销售提供支持。2015 年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将农机装备与航空航天装备、新材料等列为 10 大重点发展领域。2015 年农业部出台《关于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的意见》,全面启动实施主

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力争到 2020 年，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68%以上，其中三大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平均达到 80%以上。

农机行业持续发展将带动对农机链系统部件的市场需求。同时，我国农机保有量巨大，维修市场对农机链系统部件的需求也将保持较大规模。农机链条、链轮市场前景良好。

4、项目必要性

(1) 把握农机行业发展的关键时期，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自进入农机行业以来，在农机链系统部件的细分市场，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生产投入和营销优势，已成为农机链系统部件领域的领先企业。未来几年是我国农机行业发展的机遇期，客户购买力增强、区域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不均衡、巨大的农机保有量等因素叠加，构成了我国农机市场持续发展的基础。加之国家各项惠农政策的推动，我国农机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农机行业发展的良好势头直接带动了农机零配件行业的发展，农机配套市场和维修市场均处于上升周期。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扩大农机链系统部件产能，对公司保持和提升市场地位至关重要。

(2) 丰富产品结构，实现链轮链条联动发展，提升公司业绩

公司在经营农机链条业务的过程中，可以获得农机链轮产品的市场信息；但受制于公司现有场地、资金、设备，公司不具备农机链轮的大规模生产能力，无法全力开拓农机链轮业务。因此，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实施，扩大链轮生产能力。

在农业机械的运转过程中，农机链条和链轮联动发挥作用。链轮的质量以及与链条的匹配程度，对链条的使用寿命和工作效率都将产生较大影响。链轮质量不高，会导致公司链条产品的优势不能得到最大程度的体现。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生产与公司链条匹配的优质链轮，从而增强链条和链轮成套系统的供应能力，延长链条使用寿命，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增强传统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可以“以链带轮、以轮促链”，实现联动发展，提高销售额增加利润。

(3) 提升装备水平，提高产品质量技术水平

公司农机链系统部件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具备较高的工艺水平，但是生产装备成新率较低，自动化程度、生产效率仍有提升空间。本项目的实施，将通过购置先进的生

产设备,提升工厂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打造智能工厂,有效增强生产装备能力,改进生产工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向市场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5、项目可行性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本行业发展

农机链系统部件的下游为农业机械制造业。2004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都强调了“三农”问题的重要性,也重点强调要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政府从2004年起开始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有力地推动了农机行业的发展。

链系统部件属于机械基础件,工信部发布的《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都对链传动行业的发展方向给予明确部署。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将“大型农机用链条”列入鼓励类行业。

(2) 公司在农机链系统部件领域的技术积累雄厚

农机链系统部件技术平台是公司的三大技术平台之一。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完整的技术工艺体系。

针对玉米收获机升运链,公司按照全球知名收获机制造商克拉斯、凯斯纽荷兰等公司的配套要求,在材料上选用优质碳素钢和优质合金钢,销轴采用镀硬铬处理工艺,使表面硬度达到1,000HV以上,大大提高了耐磨性能;链板采用精密冲压新工艺,从预冲、二冲到精冲的作业模式提高链板的光亮带高达90%以上,从而提高链条的压出力技术指标,提高链条的抗疲劳性能和抗拉强度。玉米收获机升运链条已经成为公司最有竞争力的产品之一。

针对高端密封圈喂入链,公司在选用优质原材料的同时,又创新性的采用密封圈结构设计,在恶劣的收割环境下,沙尘颗粒、污泥等因为密封圈的作用而无法进入到轴套间隙中,自润滑性能良好,耐磨性更高;另外还将链条的附板采用板厚度加厚形式,使链条在恶劣环境下的抗疲劳性能大大提高。这种创新性的设计和制造工艺成为公司占据高端市场的有力保证。

(3) 公司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和较强的营销能力

在农机链系统部件配套市场,公司已经与克拉斯、雷沃重工、科乐收金亿及勇猛机械等知名农机企业建立了长期业务联系;在国内售后市场,公司在国内粮食主产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网络;而在外贸市场,公司产品已经销往美国、德国、加拿大、墨西哥、印度、乌克兰等国家。产品得到了国内外用户的一致认可,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农机链条和农机链轮均属于农机链系统部件,营销渠道相同,公司农机链条的网络优势,为本项目链轮产品的市场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注重营销队伍的建设,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积极的营销激励机制,吸引了优秀的专业营销人才,营销团队已经初具规模。全国各区域及主要省市区均有专职营销人员,使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敏感度,能够第一时间得到市场反馈,了解客户需求,保证产品的市场接受度。公司还注重营销团队的技术培训,使营销人员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4)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已储备新技术,引领市场行业发展

公司基于多年对客户需求的理解和对农机链系统部件行业的深耕,借助农机链系统部件的技术研发储备,将引领行业的技术改造,满足下游客户的潜在需求,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证。

6、市场拓展措施

在农机链系统部件方面,公司将稳定现有配套厂商,加强产品研发,紧跟主机厂商产品需求。公司将在全国十个农业大省建立直面终端销售网点的农机链系统部件销售网络,提升公司在维修市场的占有率。农机链轮与农机链条拥有相同的客户群体和销售渠道,可以和农机链条配套销售。公司将利用农机链条的销售网络,通过“以链带轮、以轮促链”的策略确保农机链轮的销售业绩。公司将加强公司营销网络建设,扩大营销团队数量,增强市场开拓力度。

7、项目产品与技术方案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建设农机链系统部件和链轮产品生产中心的生产厂房、设备站房、门卫及地磅房,布置生产线。建筑面积共 20,615 平方米。

(2) 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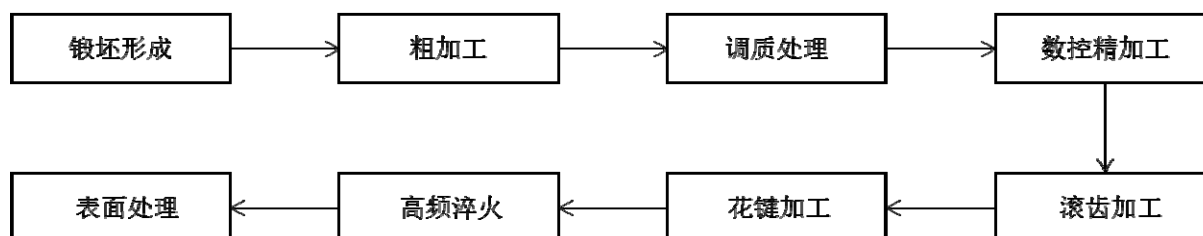
农机链条包含标准链和非标准链，均采用优质原材料，经过精密冲压技术、先进的强化热处理工艺和精密装配技术制作而成，使链系统部件的抗拉强度、疲劳寿命和耐磨寿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项目达产年，标准链产能为 1 万吨，非标准链产能为 1.5 万吨。

农机链轮是一种轮形机械零件，在机械传递中起关键作用，通过与农机链彼此啮合达到长距离传递的作用。该产品兼具齿轮传动及皮带传动的优势，市场空间广阔。项目达产后年产能为 320 万件。

(3) 工艺流程

农机链条的工艺流程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相关内容。

农机链轮工艺流程图如下：



(4) 项目新增设备

农机链条生产线主要设备：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购置数量 |
|------------------------|----------|----|------|
| 一、关键生产设备 | | | |
| 1、250T 高速冲 | STS250 | 台 | 10 |
| 2、160T 开式压力机（拉伸） | OCP-160 | 台 | 6 |
| 3、250T 开式压力机（含平板机和送料机） | OCP-260 | 台 | 10 |
| 4、300T 复合（含平板机和送料机） | STS-300 | 台 | 2 |
| 5、400 开式压力机（含平板机和送料机） | STS-400 | 台 | 2 |
| 6、平板钢冲压、墩轴机械手 | - | 台 | 2 |
| 7、卷管、切轴上料搬运机械手 | - | 台 | 3 |
| 8、大网带 | SY-805-6 | 台 | 6 |
| 9、磷化发黑网带 | - | 台 | 1 |
| 10、退火（大） | - | 套 | 1 |
| 11、无心磨（1040） | 1,040 | 套 | 18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购置数量 |
|---------------------------|-------------------------|----|------|
| 12、无心磨(1050) | 1,050 | 台 | 12 |
| 13、08B-1 检包线(自动拆整、压铆、比链长) | 多种 | 台 | 20 |
| 二、一般设备 | | | |
| 1、40 高速卷管机 | 多种 | 台 | 39 |
| 2、08B 高速销轴车 | CT-103 | 台 | 37 |
| 3、滚亮(滚筒) | 非标 | 台 | 24 |
| 4、滚毛(滚筒) | 非标 | 台 | 30 |
| 5、抛丸(抛丸机) | STB-2C+TDC-1G | 台 | 12 |
| 6、抛丸(淋油滚筒) | 非标 | 台 | 10 |
| 7、串检(套筒串检机) | 非标 | 台 | 10 |
| 8、串检(滚子串检机) | 非标 | 台 | 12 |
| 9、装配机 | 多种 | 台 | 118 |
| 10、滚铆机 | 多种 | 台 | 23 |
| 11、铆头机 | 多种 | 台 | 15 |
| 12、预拉机 | 多种 | 台 | 1 |
| 13、盖片机 | 多种 | 台 | 4 |
| 14、装配线 | 非标 | 条 | 6 |
| 15、自动生产线 | 非标 | 条 | 11 |
| 16、附板类附板自动上油线 | - | 条 | 1 |
| 17、自动包装线 | - | | 20 |
| 三、辅助设备与设施 | | | |
| 1、行车 | 5T | 台 | 20 |
| 2、叉车 | 3T | 台 | 5 |
| 3、空气压缩机系统 | SA-100A | 套 | 6 |
| 4、配电设施 | - | 套 | 1 |
| 5、检测设备 | - | 套 | 1 |
| 6、污水处理 | 处理量120m ³ /d | 座 | 1 |
| 7、辅助工装 | - | 套 | 1 |

农机链轮生产线主要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1 | 钻床 | Z5150 | 台 | 26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2 | 数控车床 | Lynx225 | 台 | 52 |
| 3 | 滚齿机 | 滚齿机 Y3180H | 台 | 58 |
| 4 | 高频淬火 | 双工位高频淬火炉 250KW 2-30KHZ | 台 | 7 |
| 5 | 拉床 | L6100-10T (20T) | 台 | 9 |
| 6 | 打标机 | JTL-YLP20W | 台 | 7 |
| 7 | 回火 | 最高温度 600 度, 内箱容积 2.0*1.5*1.0 | 台 | 2 |
| 8 | 发黑处理 | - | 台 | 2 |
| 9 | 滚刀磨床 | MK6420CNC 数控滚刀磨 | 台 | 5 |

8、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需对外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圆钢、带钢、销轴料、滚子、套筒料, 辅助材料包含甲醇、液氨、丙烷等。大部分原辅材料在国内市场采购, 部分优质钢材需从德国等海外市场采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原材料来源稳定, 不存在对本项目形成制约的情况。项目所需能源和动力主要是电、水, 项目所在地配套设施较为完善, 可满足需求。

9、项目环保情况

根据产品生产工艺, 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主要有: 淬火、回火工艺产生的淬火炉废气、淬火废气; 打磨、抛丸工序产生粉尘;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滚加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高速冲床、销轴机、抛丸机、压力机等设备运行噪音; 固定废弃物包含金属边角废料、一般包装材料、污泥、油料包装物、氧化铁皮、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等。

主要治理措施如下:

(1) 废气

淬火炉废气通过淬火炉自带除尘净化装置处理后, 淬火废气收集后经淬火热处理油烟净化器处理, 达标后排放。金属打磨粉尘比重较大, 扩散范围小, 可以达到排放标准。抛丸粉尘收集后经旋风加布袋除尘器除尘, 并从 15m 高排气筒排出。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加工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所有输水、蓄水设备、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均经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废水渗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3) 噪声

项目全部设备置于室内，厂区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安装防振垫、车间墙体隔音、增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噪音达到标准。

(4)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回收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由固定厂家进行回收。废物需置于专门贮存场所收集存放，该场所应防雨、防风、防渗漏，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废含油抹布、废油、油料包装物、氧化铁皮，暂存在防雨、防渗、密闭的室内容器内，收集后委托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本项目已取得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档案编号为平环审[2015]137号同意建设的批文。

10、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拟建于平度市经济开发区厦门路北侧、规划东外环路西侧。公司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平国用(2015)第00149号，土地使用期限为50年。

11、项目实施进度

建设期主要工作包含前期设计、土建施工、设备订购与安装、人员招聘与培训、调试验收和试生产，建设期预计为3年。

(二) 年产1,800万条(套)发动机链(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建设发动机链(系统)产品的厂房、设备站房及配套设施，布置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公司发动机链(系统)产品的年产能为1,800万条(套)。

2、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计划总投资 14,772.6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 投资内容 | 投资额（万元） | 占投资比例 |
|------------|------------------|----------------|
| 一、建筑工程费 | 3,831.00 | 25.93% |
| 1、土建工程 | 3,624.70 | 24.54% |
|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206.30 | 1.40% |
| 二、设备安装与调试 | 7,921.67 | 53.62% |
| 三、预备费 | 587.63 | 3.98% |
| 四、铺底流动资金 | 2,432.38 | 16.47% |
| 合计 | 14,772.68 | 100.00% |

3、项目背景

(1) 汽车发动机链的市场前景

在配套市场方面，我国汽车工业已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近十年是我国汽车工业快速发展的十年，已成为世界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为汽车链系统产品的配套市场带来广阔的前景。

汽车保有量也持续增长，根据公安部交管局发布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1.72 亿辆。作为支柱产业，中国汽车产业在未来较长时期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汽车保有量的不断提高，为汽车售后维修市场提供了机遇，汽车链系统部件市场前景良好。

目前公司汽车发动机链产能利用率已经接近饱和。而由于设备条件的限制，只能为国内汽车主机厂提供配套，在开发国外高端客户上遇到瓶颈。国外客户对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表示认可，但已明确要求公司引进先进的设备，提高产品的精密度。公司借助募集资金引进先进设备，能够以新增的 260 万套高精密度产品产能进入国外高端客户的采购体系，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 摩托车发动机链的市场前景

根据《2015 中国摩托白皮书》，受全球经济放缓、国内经济继续面临下行压力的影响，国内国际摩托车市场都面临严峻形势，倒逼摩托车进行产业结构的调整。

在配套市场上，2015 年全年摩托车产量为 1,883.22 万辆，比上年下降 11.60%，从产品结构看，大排量摩托车的产销量逐步增加。未来几年，中高端、大排量摩托车是此

轮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产量逐步提升,市场潜力巨大。国内各大品牌相继推出多种大排量车型,而国际高端品牌也纷纷登录中国,可见高端大排量摩托车市场需求的扩张预期。目前,发行人已经向包括五羊本田、新大洲、雅马哈等在内的高端摩托车品牌主机厂提供链系统配套,但若要继续开发国际高端摩托车配套市场,为本田等品牌提供配套,还需要借助募集资金引进先进设备,保障产品极致的精密度。公司借助募集资金提高摩托车发动机链的技术水平和产量,有助于拓展高端摩托车配套市场,符合摩托车行业产业结构的趋势,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售后市场以及境外市场的稳定也为扩大摩托车发动机链产能提供了一定的需求支撑。在售后市场上,摩托车市场仍然具有庞大的保有量规模,为摩托车售后市场提供了较为稳定的需求基础。截至2015年6月30日,全国摩托车保有量高达9,089万辆,售后维修市场仍可挖掘。在境外市场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印度、巴基斯坦和阿根廷等),摩托车相较汽车价格低廉、通过性良好的优势较为明显,产销量仍处于迅速增长阶段。公司目前摩托车发动机链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而市场占有率却在不断提升,市场反响良好。通过募集资金引进先进设备、扩大产能,能够应对市场需求,前景广阔。

4、项目必要性

(1) 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拓展高端市场

发动机链由于更换不便等原因,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要求较高。国产冲床的冲压工艺、精度以及速度等无法满足链片精冲要求,导致链片不平整、链条伸长,影响链条质量。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引进日本和德国的高速冲压线,链片的平整度、产品的硬度(精度)等技术指标将得以提高,从而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拟购置先进的热处理设备,提高热处理环节技术水平,采用先进的碳氮共渗连续淬火炉对销轴、套筒等进行处理,产品的稳定性优于采用普通电阻式转炉的热处理方式。

项目建设将显著提升产品的技术指标,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降低人为因素影响,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为公司拓展主机配套高端市场、赢得主机厂商信赖打下坚实基础。

(2) 提高生产能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公司发动机链业务近年来获得了较快发展,产销量逐年提高,公司现有产能已经逐渐饱和。公司一直注重研发投入和质量控制,发动机链条产品在国内市场上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得到了越来越多主机厂商的认可。公司目前合作的主机厂商以国内厂为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外资主机厂商。这就对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产能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主机配套市场业务拓展,产品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维修市场的需求量也必将不断攀升。为满足市场需求、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迫切需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发动机链条生产能力。

5、项目可行性

(1) 公司拥有发动机链完整的技术和研发能力

公司发动机链技术研发能力雄厚:具备汽车发动机链传动系统的设计、分析能力,能够直接参与汽车厂发动机及变速箱系统的前期开发;掌握了链传动领域的微观分析和有限元与运动学、动力学仿真技术;掌握了齿形链内啮合及全球链传动行业内顶尖的内外复合啮合机制,减少了链传动的多边形效应,大幅提升传动效率和平顺性;拥有链板侧面及节距孔的全光亮冲裁技术、销轴表面复合金属共渗技术、套筒表面超硬共渗处理技术、套筒露头装配和带油孔套筒定向装配等一系列的汽车链设计、制造的新技术。

(2) 项目产品市场基础较好

征和工业为克拉斯、雷沃重工、科乐收金亿及勇猛机械等 20 多家知名农机厂家提供配套产品;为本田、雅马哈、铃木及豪爵大长江等 50 多家知名摩托车生产厂家提供配套产品;公司为包括比亚迪、吉利汽车、江铃汽车等知名汽车厂商提供配套产品。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及优秀的销售能力,公司与以上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公司还拥有营销渠道优势。在国内售后市场,公司将绝大多数营销渠道直接建立在县级网络之上,市场掌握能力较强。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拥有 1,000 多家经销商的运营网络,质量水平高、覆盖面广、渗透深入。

在海外市场,农机链系统部件远销 20 余个国家,拥有克拉斯等高质量客户;摩托车链传动系统销售网络遍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200 余家客户,其中在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阿根廷、伊朗、墨西哥等国家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

6、市场拓展措施

国内主机配套市场方面,公司将稳定现有摩托车和汽车配套厂家,进一步挖掘与已有客户的合作潜力,不断扩大产品在已有客户中的销售份额,积极拓展新的客户,全力开发并量产国内摩托车主机厂商配套产品。公司还将增强同步研发能力,持续推动产品升级、不断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序列,拓宽销售渠道,积极参加国内外机械展会。

7、项目产品与技术方案的

(1) 建设内容

项目将建设发动机链生产中心,包含生产厂房、设备站房、门卫及地磅房,布置生产线。厂区在满足工艺流程合理的前提下布置各建筑物,并充分考虑厂内交通运输、人流物流走向及远期发展规划等。本项目建筑面积 13,715 平方米。

(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为公司现有产品,通过生产线的更新改造,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项目达产年年产汽车发动机链(系统)260 万套,摩托车发动机链条 1,460 万条,其他发动机链条 80 万条。

(3)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相关内容。

(4) 项目新增设备

按照先进性和实用性相结合的原则,关键设备选用国外先进设备,其他设备选用国产设备。主要设备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 1 | 光学曲面磨床 | GLS80P | 2 |
| 2 | 平面磨床 | | 2 |
| 3 | 手摇磨床 | 带变频 | 4 |
| 4 | 慢走丝线切割 | U3 | 2 |
| 5 | 慢走丝线切割 | U6 | 2 |
| 6 | 电火花机 | EDGE3 | 2 |
| 7 | 加工中心 | F3 | 1 |
| 8 | 数控车床 | puma215-2 | 2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 9 | 坐标磨床 | | 1 |
| 10 | 高速冲压线 | 80T | 1 |
| 11 | 高速自动冲压线 | 200T | 1 |
| 12 | 检包线 | | 17 |
| 13 | 装配机 | 05E, CL04C | 29 |
| 14 | 渗碳网带炉 | SY-805-2 | 1 |
| 15 | 等温网带炉 | UN5042S | 1 |
| 16 | 卷管机 | | 10 |
| 17 | 销轴机 | LX-2 | 6 |
| 18 | 测长仪 | LZC-100 | 1 |
| 19 | 万能材料试验机 | WE-100 | 2 |
| 20 | 空压机 | SA37A | 2 |
| 21 | 储气罐 | 1-1.0 | 2 |
| 22 | 配电设施 | | 1 |
| 23 | 污水处理 | 35m ³ /日 | 1 |

8、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包含带钢、销轴料、套筒料，辅助材料包含甲醇、液氨、丙烷等。大部分原材料可在国内市场采购，部分优质钢材从德国等海外市场采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原辅材料来源稳定，不存在对本项目形成制约的情况。

项目所需能源和动力主要是电、水，项目所在地配套设施较为完善，可满足需求。

9、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物污染治理措施参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2.5万吨农机链条、320万件农机链轮建设项目”之“9、项目环保情况”相关内容。本项目生产线单独建设污水处理站。

项目已取得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档案编号为平环审[2015]136号同意建设的批文。

10、项目选址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厦门路北侧、规划潮州路东侧，公司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平国用（2015）第 00150 号，土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

11、项目实施进度

建设期主要工作包含前期设计、土建施工、设备订购与安装、人员招聘与培训、调试验收和试生产，建设期预计为 3 年。

（三）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新建研发楼及检测试验楼，购置一批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和相关软件，增聘一批研发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项目建成后将升级技术中心基础平台，在开展自主研发的同时引进、吸收和创新产品的工艺及技术，提高产品开发力度，推动研发成果转化。

2、项目投资概算

| 投资内容 | 投资额（万元） | 占投资比例 |
|------------|-----------------|----------------|
| 一、建筑工程费 | 1,770.00 | 25.55% |
| 1、土建工程 | 1,652.00 | 23.85% |
|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18.00 | 1.70% |
| 二、设备安装与调试 | 2,779.50 | 40.12% |
| 三、购置软件 | 353.00 | 5.10% |
| 四、预备费 | 227.48 | 3.28% |
| 五、研发投入 | 1,798.00 | 25.95% |
| 合计 | 6,927.98 | 100.00% |

3、项目必要性

（1）提升试验平台、丰富基础数据、深化质量升级

目前公司已参与制订了多项链传动产品国家或行业标准，主导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已基本搭建起了链传动试验检测平台，但在链传动前沿领域内的热点和敏感点的性能指标的试验台，还有待完善。

通过提升试验平台,模拟实机工况条件、收集产品测试数据并进行处理分析,建立产品可靠性数据库,做出针对性的改进,能够深化质量升级,提高产品性能,延长产品使用寿命。同时试验数据和客户反馈情况相结合,对于丰富公司的技术资源,增进研发效率具有重要作用。

(2) 增强公司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是链传动行业技术领军企业之一,技术中心已于 2013 年被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但自主研发能力同世界先进水平之间仍有一定差距,尤其在高端产品技术领域,研发模式以订单式研发为主,即根据客户提出的需求,签订技术合同后才立项,成立专门小组开展具体的研发设计工作。这种研发模式具有针对性强、技术转化风险低等特点,但研发成果复用程度低、研发成本高。对公司而言,以订单式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将会使公司在短期内保持领先。但是缺乏研发的统筹规划和长期战略,将导致后续发展基础不稳。因此公司迫切需要丰富研发模式,加强前沿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增强自主研发能力。

(3) 加强研发人才培养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除需要配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外,更重要的是培养一支具有研发活力、能引领行业技术进步的研发团队。研发团队的综合实力是公司人才优势的重要体现。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充实公司的研发队伍。通过研发项目的开展,提高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其实践经验,力求培养技术与业务并重的技术人才。技术中心将会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以先进技术与产品打响企业品牌,形成良性循环。

(4) 助力公司品牌建设和行业影响力提升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的提升,将为保证产品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并占领主导地位,塑造高端品牌打下坚实基础;将推动公司加强与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和知名企业的合作,建立共同的产学研平台和人才交流机制,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加深公司与客户的交流,为公司提供新的商业机会。

4、项目可行性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高速链传动系统”的“汽车发动机正时链及自动化变速箱哈瓦链，无极变速箱专用无极变速链，高精度低噪声链轮，抗疲劳、耐磨损、耐腐蚀特异链”以及基础制造工艺的“热处理工艺、表面处理工艺”明确列示为重点发展内容。《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讨论稿）将“高速高精度、抗疲劳耐磨损耐腐蚀链传动系统”列为产业发展重点，列明了发展方向、重点开发的产品和重点攻克的技术。工信部印发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不断完善行业标准以适应产业发展需求。

（2）公司形成了技术创新的良好基础

近几年，公司先后与吉林大学以及日本鸿基株式会社、比亚迪、中国一汽、吉利汽车、江铃汽车、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七〇研究所等国内外科研院所、企业技术中心建立合作关系，使公司全面掌握了内外复合啮合机制，打破了国外的技术垄断，使公司在齿形链上的研发领域具备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公司具备从设计计算、布局到动力学仿真分析和试验验证等领先的链系统研发能力。公司研发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在国内外同行业中形成了强有力的核心竞争力。

（3）公司的研发管理体系是项目实施的基础

公司形成了比较成熟的研发管理体系。在研发人才培养上，对各专项产品均设有激励机制，并通过设立产品升级和技术攻关项目、鼓励发表研究论文和专利申请等方式，不断培养出新的专项技术人才。经过近几年的培养，公司已经拥有了一大批技术骨干。公司根据发展的需要聘请行业专家对公司研发工作进行指导，一方面促进了公司技术和研发实力的提高，使公司的研发始终紧跟国内外趋势；另一方面大大提升了公司研发队伍水平，通过这些专家的带领和帮助，公司研发队伍结构更趋合理，研发实力大大增强，形成了以老带新，充满创新活力的团队面貌。

5、项目建设方案

研发楼建筑面积 4,090 平方米，共计四层，其中：一层为各种产品的样品展示区及对比验证实验区，二三楼为研发人员办公室、会议室等，四楼为档案室及培训中心。

检测试验楼建筑面积 1,810 平方米，共计三层，其中：一层为链传动性能检测实验室，二层为理化及金相检测实验室，三层为检测人员办公室及量具仪器室。

拟配置的主要设备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
| 1 | 10t 疲劳试验机 | QBG-100 | 3 |
| 2 | 20T 疲劳试验机 | QBG-200 | 2 |
| 3 | 2T 疲劳试验机 | QBG-20 | 3 |
| 4 | 30t 疲劳试验机 | QBG-300 | 1 |
| 5 | 320b 齿形齿向仪 | 3204b | 1 |
| 6 | DA 链条磨损试验台 | NLM-2000D | 2 |
| 7 | 齿轮双向啮合综合测量仪 | 3101 | 1 |
| 8 | 弹簧拉压试验机 | TSL-S1000I | 1 |
| 9 | 电子密度计 | AG204 | 1 |
| 10 | 高级链条中心距测量仪 | LZC-500 | 3 |
| 11 | 建立长度计量标准 | | 1 |
| 12 | 金相图像分析系统 | XGJ-05/Mais2000 | 1 |
| 13 | 拉力试验机 | WES | 1 |
| 14 | 链条测长仪 | LS5 | 4 |
| 15 | 轮廓仪 | S4P | 1 |
| 16 | 全自动显微维氏硬度计 | | 1 |
| 17 | 三坐标测量仪 | GLODAL998 | 1 |
| 18 | 渗金属专业设备 | 定制开发 | 1 |
| 19 | 温度场测量试验仪 | Test0735-1-2 | 1 |
| 20 | 压出力试验机 | 10KN | 2 |
| 21 | 精冲压测试仪 | NEXIV VMR-3020 | 1 |
| 22 | 渗金属分析仪 | JSM-5600LV | 1 |
| 23 | 影像投影仪 | JT5-C | 1 |
| 24 | 张紧器初始力检测仪 | DGZ-1 | 1 |
| 25 | 张紧器泄流量试验台 | 定制开发 | 1 |
| 26 | 张紧器性能试验设备 | 定制开发 | 1 |
| 27 | 1.3L 发动机正时齿形链系统反托试验台 | 定制开发 | 1 |
| 28 | B12 发动机正时齿形链系统反托试验台 | 定制开发 | 3 |
| 29 | 发动机链耐磨试验机 | 3MME | 2 |
| 30 | 发动机正时链系统试验实时监测分析系统 | 定制开发 | 2 |
| 31 | 汽车链系统设计分析系统 | 定制开发 | 2 |
| 32 | 汽车链系统台架性能试验台 | 定制开发 | 1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
| 33 | 汽车链系统整机试验台 | 定制开发 | 2 |
| 34 | 农机链系统部件工业链可靠性试验台 | 定制开发 | 2 |
| 35 | 农机链系统部件耐磨试验机 | 定制开发 | 3 |
| 36 | 农机链系统综合性能试验台 | NLM | 2 |
| 37 | 摩托车链条耐磨性能试验台 | 定制开发 | 2 |
| 38 | 摩托车整机试验台 | 定制开发 | 2 |

6、项目重点研发方向

项目建成后,技术中心将涵盖研发管理、技术开发(汽车链系统、变速器系统、动态仿真、农机链系统等)、装备开发、检测中心。

公司将跟踪国际国内先进技术,对行业前沿技术进行预研和储备,进一步完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针对现有产品和预研产品在生产工艺、检验测试技术、基础技术方面进行研究和开发,重点突破轿车混合动力用 Hy-Vo 链传动系统、汽车发动机正时链系统、大功率 V 型发动机正时链系统、高速精密冲裁技术、摩托车发动机强化齿形链等关键技术。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将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先进工艺和设备,并对产生的污染源加以治理,以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已取得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档案编号为平环审[2015]138 号同意建设的批文。

8、项目选址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规划厦门路北、规划东外环路西。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平国用(2015)第 00149 号,土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

9、项目实施进度

建设期主要工作包含前期设计、土建施工、设备订购与安装、人员招聘与培训、投入运营,建设期预计为 2 年。

10、项目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实施该项目，提升公司技术优势、促进公司产品升级换代、推动链条行业的科技进步。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2,138.30 万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3.00%，与公司现有资产规模是相适应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43,737.09 万元、53,250.82 万元和 54,191.0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338.75 万元、3,471.27 万元和 5,361.12 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进一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改进生产工艺、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公司是主营业务为农机链系统部件及车辆链传动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的基础进行产能提升及工艺升级，增强公司创新能力，提升产品技术含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整体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得以进一步扩大重点产品的生产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巩固公司在中高端产品领域的领先地位，为公司拓展高端产品奠定基础。通过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以进一步加强，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对总股本及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130 万股增加至 8,175 万股，使得公司的资本规模较大幅度增加；同时，公司股本结构将呈现多元化，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 对净资产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14,669.51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则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增长 238.5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将由 2.39 元/股相应调整为 6.08 元/股。

(3) 对总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42,138.30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 54.78%。依据上述发行规模假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将增加 35,000.00 万元。同时，由于公司负债规模基本维持不变，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将下降至 29.90%。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对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盈利前景，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达产后新增年销售收入、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达产年营业收入 | 新增净利润 |
|------------------------------|-----------|----------|
| 年产 2.5 万吨农机链条、320 万件农机链轮建设项目 | 38,037.61 | 3,574.45 |
| 年产 1,800 万条（套）发动机链（系统）项目 | 18,166.67 | 2,157.10 |

注：各项目净利润按 25% 的企业所得税计算。

(2) 固定资产投资与公司业务发展配比关系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固定资产投资额 | 达产年营业收入 | 固定资产投资入产出比 |
|------------------------------|-----------|-----------|-----------|------------|
| 年产 2.5 万吨农机链条、320 万件农机链轮建设项目 | 19,197.83 | 15,581.11 | 38,037.61 | 2.44% |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固定资产投资额 | 达产年营业收入 | 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 |
|--------------------------|------------------|------------------|------------------|--------------|
| 年产 1,800 万条(套)发动机链(系统)项目 | 14,772.68 | 12,340.30 | 18,166.67 | 1.47% |
|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6,927.98 | 5,129.98 | - | - |
| 合计 | 40,898.49 | 33,051.39 | 56,204.28 | 1.70% |

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191.06 万元,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 16,663.32 万元, 投入产出比为 325.21%, 高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主要原因有:

公司目前的生产车间建设时间较早, 设备布置较为拥挤,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的厂房面积和设备生产负荷是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 不仅满足现有设计产能的生产需要, 也要应对今后可能出现的超过现有设计产能的生产订单, 并且为将来通过技术改造提升产能预留一定的空间, 导致生产设施投入相对较多。为提升生产工艺水平, 满足农机链条、链轮、发动机链更高的质量标准要求, 拓展高端市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采用建筑标准更高的厂房和技术性能更为先进的设备, 尤其是发动机链建设项目将引进德国和日本的先进设备。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致力于增强公司技术储备和技术优势、改善研发试验环境、吸引行业高端人才。因此,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规模较大。

(3)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 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名称 | 机器设备年折旧额 | 房屋建筑物年折旧额 | 合计 |
|------------------------------|-----------------|---------------|-----------------|
| 年产 2.5 万吨农机链条、320 万件农机链轮建设项目 | 898.65 | 186.16 | 1,084.81 |
| 年产 1,800 万条(套)发动机链(系统)项目 | 639.83 | 181.01 | 820.84 |
|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231.26 | 88.74 | 320.00 |
| 合计 | 1,769.74 | 455.91 | 2,225.65 |

上述项目达产需要一定时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会对公司的短期业绩造成一定压力。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控股股东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3 年 10 月 25 日，魁峰机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征和有限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征和有限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汇所审字第 1-095 号）向股东魁峰机械分配现金红利 1,500.00 万元。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先提取利润的10%作为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但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②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

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③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④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⑤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⑥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利润分配的程序

①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

②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③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④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对现金分红预案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3)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优先条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 现金分配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5) 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6)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章程所指“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 的情形，募投项目除外。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5)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

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6、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二) 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应当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留存必要的未分配利润,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3、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 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

的利润分配方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2)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均应实施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但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派发;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④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或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纳入现金分红的范围;

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 的情形,募投项目除外。

(3)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分红的基础上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4、股东分红回报方案和政策的决策程序

(1)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

过半数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在制订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方案前，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征询中小股东的意见。

(2)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3)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对上年度未分红留存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5、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减扣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三、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一) 信息披露制度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的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次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及人员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郑林坤

电话:0532-8830 6381

传真:0532-8330 3777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一) 采购合同

1、2010年6月6日,征和有限与福州宇仕机动车附件有限公司签署《品牌联盟协议书》,约定福州宇仕机动车附件有限公司自愿加入征和工业发起并成立的“品牌联盟”,并授予征和工业在特定品牌(老牛 LAONIU(含图案))、特定产品(刹车蹄)、特定区域(全球维修市场)的独家运营权,并根据征和工业的订单确定产品型号及产品价格。

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

2、2016 年 1 月 1 日，征和工业与昌黎澳鑫泰板业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约定征和工业向其采购带钢（40/45Mn），规格、单位、数量见订单，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征和链传动在每月 25 日前收到发票后在次月付款，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016 年 1 月 1 日，征和工业与德清县荣昌冷轧带钢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约定征和工业向其采购带钢（40/45Mn），规格、单位、数量见订单，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征和链传动在每月 25 日前收到发票后在次月付款，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2016 年 1 月 1 日，征和工业与湖州锐狮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约定征和工业向其采购滚子、无缝套筒，规格、单位、数量见订单，单价由价格表确认，征和链传动在每月 25 日前收到发票后在次月付款，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2016 年 1 月 1 日，征和工业与浙江建宏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约定征和工业按计划单向其采购套筒料，规格、单位、数量见计划单，单价由价格表确认，征和链传动在每月 25 日前收到发票后在次月付款，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2016 年 1 月 1 日，征和工业与杭州腾飞链条管业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约定征和工业向其采购滚子，规格、单位、数量见计划单，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征和链传动在每月 25 日前收到发票后在次月付款，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2016 年 1 月 5 日，征和链传动与昌黎澳鑫泰板业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约定征和链传动向其采购带钢，规格、单位、数量见订单，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征和链传动在每月 25 日前收到发票后在次月付款，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2016 年 1 月 5 日，征和链传动与德清县荣昌冷轧带钢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约定征和链传动向其采购带钢，规格、单位、数量见订单，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征和链传动在每月 25 日前收到发票后在次月付款，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月31日。

9、2016年1月5日，征和链传动与任丘天泽签订《购置合同》，约定征和链传动向其采购链轮，规格、单位、数量见订单，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结算方式为结账月份加叁个月付款，合同期限自2016年1月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0、2016年1月5日，征和链传动与无锡市顺宇带材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约定征和链传动向其采购带钢，具体供货数量、时间、规格，由征和链传动以传真方式（或网络传送方式）通知无锡市顺宇带材有限公司，合同期限自2016年1月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二）销售合同

1、2013年1月14日，征和有限与IWIS ANTRIEBSSYSTEME GMBH&CO.KG签署《框架协议》，约定征和工业向其按照订单销售链条，规格、单位、数量、单价见订单，合同有效期为长期。

2、2014年11月30日，征和工业与山东科乐收金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供应商合同》，约定征和工业向其销售产品和零部件，规格、单位、数量、单价见订单，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3、2015年1月1日，征和工业与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签订《外协产品买卖合同》，约定征和工业向其销售正时链条及组件，规格、单位、数量、单价见订单，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4、2016年1月1日，征和工业与佳木斯市前进区征和链条经销处签订《销售管理与激励办法协议书》，约定其未征和工业链条系列征和品牌黑龙江区域经销商，并根据协商确定年度最低销售额度，产品的型号、数量、金额等由经销处通过订单确定，合同自2016年1月1日至长2016年12月31日。

5、2016年1月1日，征和链传动与FASTOS GENERAL TRADING L.L.C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征和工业向其销售摩托车链条、链节、链轮及发动机链条，数量为830,000箱，单价见订单，合同自签署日始1年内有效。

6、2016年1月1日，征和链传动与PT.BINA PRATANA MOTER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征和链传动向其销售摩托车链条、链节、链轮及发动机链条，数量为830,000箱，

单价见订单，合同自签署日始1年内有效。

7、2016年1月1日，征和链传动与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分公司签订《2016年配套产品采购合同》，约定征和链传动向其销售链条、链轮、链节等配套产品，规格、单位、数量见当期订单，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自2016年1月1日至长期。

8、2016年1月1日，征和链传动与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装备工厂签订《2016年配套产品采购合同》，约定征和链传动向其销售链条、链轮、链节等配套产品，规格、单位、数量见当期订单，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自2016年1月1日至长期。

9、2016年1月1日，征和链传动与CHOHO COLOMBIA SAS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征和工业向其销售摩托车链条、摩托车链节及摩托车链轮，规格、单位、数量见当期订单，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自签署日始2年内有效。

10、2016年3月3日，征和链传动与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订货合同》，约定征和链传动向其销售摩托车链条，规格、单位、数量、单价见合同订单，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三) 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银行 | 合同编号 | 借款金额 (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担保人 |
|----|------|------------------|------------------|--------------|-----------------------|-------------------|-----------------|
| 1 | 征和工业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 113-2015052001 | 1,150 | 2015.05.22-2016.05.20 | 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 | 魁峰机械、征和链传动 |
| 2 | 征和工业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 113-2015082001 | 2,850 | 2015.08.21-2016.08.19 | 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 | 魁峰机械、征和链传动、征和金链 |
| 3 | 征和工业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 8401012015001163 | 1,600 | 2015.07.30-2016.07.26 | 连带保证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 | 金玉谟、征和链传动、征和金链 |
| 4 | 征和工业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 8401012015001296 | 2,000 | 2015.08.17-2016.08.12 | 连带保证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 | 金玉谟、征和链传动、征和金链 |
| 5 | 征和工业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401012015001263 | 500 | 2015.08.20-2016.08.19 | 连带保证担保、最高额抵 | 金玉谟、征和链传动、 |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银行 | 合同编号 | 借款金额 (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担保人 |
|----|------|------------------|-------------------|--------------|-----------------------|----------------|----------------|
| | | 公司平度支行 | | | | 押担保 | 征和金链 |
| 6 | 征和工业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 84010120150001579 | 2,000 | 2015.10.13-2016.10.10 | 连带保证责任、最高额抵押担保 | 金玉谟、征和链传动、征和金链 |
| 7 | 征和工业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2015平度固贷001 | 1,800 | 2015.04.29-2017.04.29 |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 金玉谟、征和链传动、征和金链 |
| 合计 | | | | 15,650 | | | |

(四) 担保合同

1、2014年3月17日，征和链传动与建设银行平度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0031701号)，约定征和链传动以其拥有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平国用[2010]第00229号、平国用[2013]第00396号、平国用[2013]第00397号、平国用[2013]第00398号和平国用[2011]第00171号)、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青房地权平房自字第4498号、青房地权平房私字第17810号、青房地权平房自字第16673号、青房地权平房自字第16674号)为建设银行平度支行与公司在2014年3月17日至2019年3月17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3,85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2014年3月17日，征和链传动与建设银行平度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031701号)，约定征和链传动为建设银行平度支行与公司在2014年3月17日至2019年3月17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3、2014年3月17日，征和金链与建设银行平度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031703号)，约定征和金链为建设银行平度支行与公司在2014年3月17日至2019年3月17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4、2014年4月28日，征和金链与建设银行平度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0042501号)，约定征和金链以其拥有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平国用[2014]第00059号)为建设银行平度支行与公司在2014年4月28日至2019年4月28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75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5、2015年2月28日，金玉谟、征和链传动、征和金链与农业银行平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84100120150000519)，约定金玉谟、征和链传动、征和金链为征

和工业与农业银行平度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84010120150000242)的履行提供共同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6、2015年2月28日, 征和工业与农业银行平度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84100620150000131), 约定征和工业以其拥有的房地产(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平国用[2015]第00022号、房产证号为青房地权平房自字第10306号)为农业银行平度支行与公司在2015年2月28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5,4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7、2015年3月5日, 金玉谟、征和链传动、征和金链与农业银行平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84100120150000527), 约定金玉谟、征和链传动、征和金链为征和工业与农业银行平度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84010120150000253)的履行提供共同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8、2015年4月27日, 征和链传动与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 2015平度公保004), 约定征和链传动为征和工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 2015平度固贷001)项下的银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9、2015年4月27日, 征和工业与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 2015平度公抵002), 约定征和工业以其拥有的设备为征和工业与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 2015平度固贷001)项下的银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

10、2015年4月27日, 征和工业与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 2015平度公抵003), 约定征和工业以其拥有的设备为征和工业与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 2015平度固贷001)项下的银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

11、2015年7月27日, 金玉谟、征和链传动、征和金链与农业银行平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84100120150001237), 约定金玉谟、征和链传动、征和金链为征和工业与农业银行平度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84010120150001263)的履行提供共同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二

年。

12、2015年7月29日，征和工业与农业银行平度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4100620150000587），约定征和工业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房产证号为青房地权平房自字第10306号）为农业银行平度支行与公司在2015年7月29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2,16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13、2015年8月14日，金玉谟、征和链传动、征和金链与农业银行平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84100120150001319），约定金玉谟、征和链传动、征和金链为征和工业与农业银行平度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4010120150001263）的履行提供共同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14、2015年8月14日，征和工业与农业银行平度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4100620150000648），约定征和工业以其拥有的房地产（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平国用[2015]第00022号、房产证号为青房地权平房自字第10306号）为农业银行平度支行与公司在2015年8月14日至2018年2月27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2,145.14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15、2015年8月20日，金玉谟、征和链传动、征和金链与农业银行平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84100120150001341），约定金玉谟、征和链传动、征和金链为征和工业与农业银平度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4010120150001296）的履行提供共同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16、2015年10月13日，金玉谟、征和链传动、征和金链与农业银行平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84100120150001592），约定金玉谟、征和链传动、征和金链为征和工业与农业银行平度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4010120150001579）的履行提供共同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关联交易合同

1、房屋租赁合同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房屋坐落 | 租赁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租金 (人民币) |
|----|-----|-----|--------------|---------------------------|------------|-------------|
| 1 | 征和 | 金雪芝 | 崂山区海尔路61号2号楼 | 269.06 | 2014.01.01 | 200,000元/年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房屋坐落 | 租赁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租金 (人民币) |
|----|-------|------------|-----------------------|---------------------------|---------------------------|-------------|
| | 工业 | | 2109、2110 室 | | -2016.12.31 | |
| 2 | 征和链传动 | 青岛市平度三山机械厂 | 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园区路 3 号 | 798.26 | 2014.04.01 -2017.03.31 | 126,500 元/年 |
| 3 | 金果投资 | 征和工业 | 青岛平度市香港路 112 号 | 35.00 | 2014.06.25 -2024.06.25 | 3,500 元/年 |
| 4 | 征和工业 | 金超越精密 | 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园区一路 7 号 | 5,000 | 2015.03.01 -2020.02.28 | 60 万/年 |

2、关联担保合同

(1) 金玉谟、征和链传动、征和金链于 2015 年 3 月 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84100120150000527), 约定金玉谟、征和链传动、征和金链为征和工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84010120150000253) 的履行提供共同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2) 金玉谟、征和链传动、征和金链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84100120150001237), 约定金玉谟、征和链传动、征和金链为征和工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84010120150001263) 的履行提供共同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3) 金玉谟、征和链传动、征和金链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84100120150001319), 约定金玉谟、征和链传动、征和金链为征和工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84010120150001263) 的履行提供共同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4) 金玉谟、征和链传动、征和金链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84100120150001341), 约定金玉谟、征和链传动、征和金链为征和工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84010120150001296) 的履行提供共同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5) 金玉谟、征和链传动、征和金链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84100120150001592), 约定金玉谟、征和链传动、征和金链为征和工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84010120150001579) 的履行提供共同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6) 金玉谟、征和链传动、征和金链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84100120150000519), 约定金玉谟、征和链传动、征和金链为征和工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84010120150000242) 的履行提供共同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7) 金玉谟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 2015 平度公保 005), 约定金玉谟为征和工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 2015 平度固贷 001) 项下的银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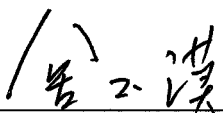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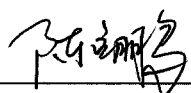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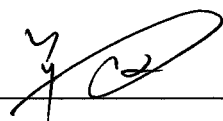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金玉谟



陈立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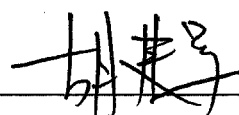
牟家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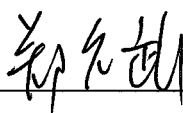
饶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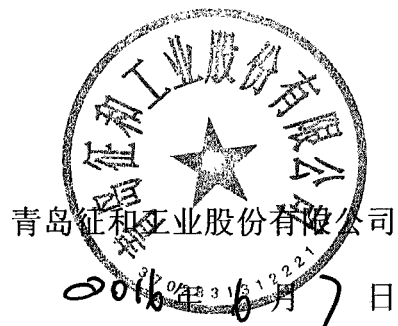
洪暹国



胡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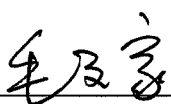


郑元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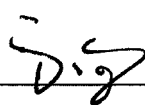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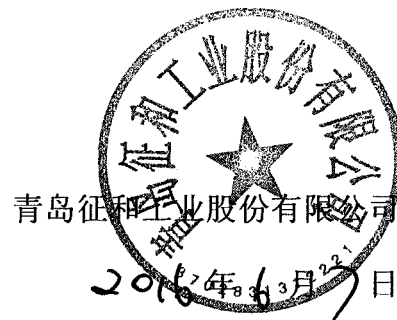
毛文家



方 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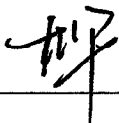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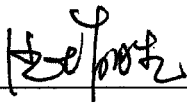
姜丰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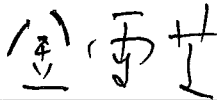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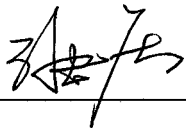
公司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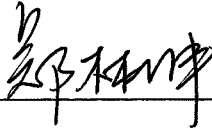

相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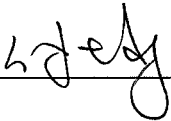

任增胜


徐大志


金雪芝


孙安庆


郑林坤


付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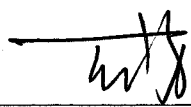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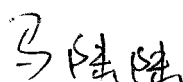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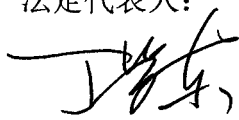

杨士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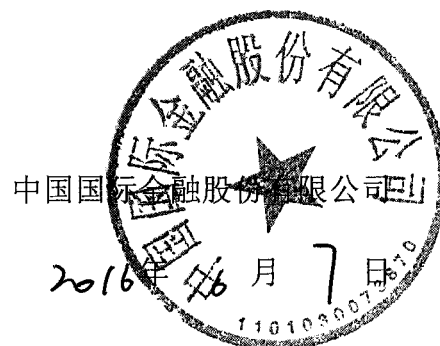

石芳

项目协办人：


马陆陆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王玲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李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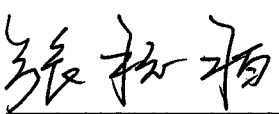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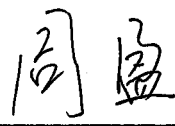
高怡敏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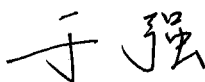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松柏 周盈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于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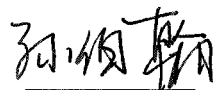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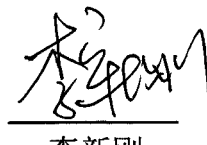
邓跃进



卢云



孙伯翰



李新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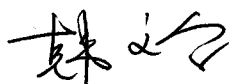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一)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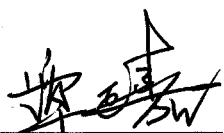


谭正嘉



韩文金

验资机构负责人:



谭正嘉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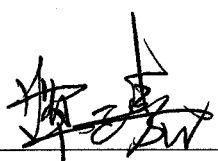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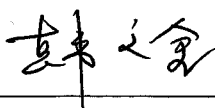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一)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谭正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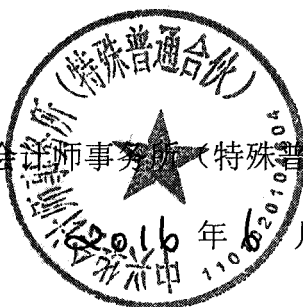
韩文金

验资机构负责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7日



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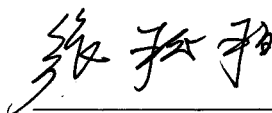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松柏



周盈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 本公司的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 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假日以外的工作日上午 9:00-11:30、13:30-16:30 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 查阅网址

www.chohogroup.com

www.cninfo.com.cn